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汝玲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基隆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4 個)，總計審核 4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64 個)之決算。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 億 4,91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69 億 6,851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4 億 8,628 萬餘元，約為 12.7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96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76 億 96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3 億 4,501 萬餘元，約為 7.1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6 億 4,118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24 億 974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30 億 5,092 萬餘元，經賒借 19 億 992 萬餘元支應，計有收支短絀 11 億 4,100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1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億 9,046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5,680 萬餘元，虧損 6,6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198 萬餘元，約為 24.8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7,774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644 萬餘元，賸餘 2,1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2 萬餘元，約為 60.40%，審定解繳市庫 4,050 萬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000 萬元。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1 億 8,19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0 億 350 萬餘元，賸餘 1 億 7,8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191 萬餘元。

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因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暨各項政事支出較預計減少，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6 億 4,118 萬餘元，經以賒借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 11 億 4,10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6 億 8,088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6 億 9,827 萬餘元後，金額為 93 億 7,915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83 億 6,240 萬餘元，增加 3 億 1,847 萬餘元。政府債務負擔益形沉重，允宜有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建立風險管理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加強債務管理，及增進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切實控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及構建便捷交通，充分掌握都市發展契機，並善用海洋城市競爭優勢，以有效促進觀光人口成長，活絡地方經濟。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5 件，其中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 2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 萬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6,13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經審計部彙報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有關本室對於基隆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69.68 - \text{歲出 } 176.09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6.41$$

融資調度	
債務之舉借 19.09	支應歲入 歲出差短 6.41
收支短絀 11.41	債務之償還 2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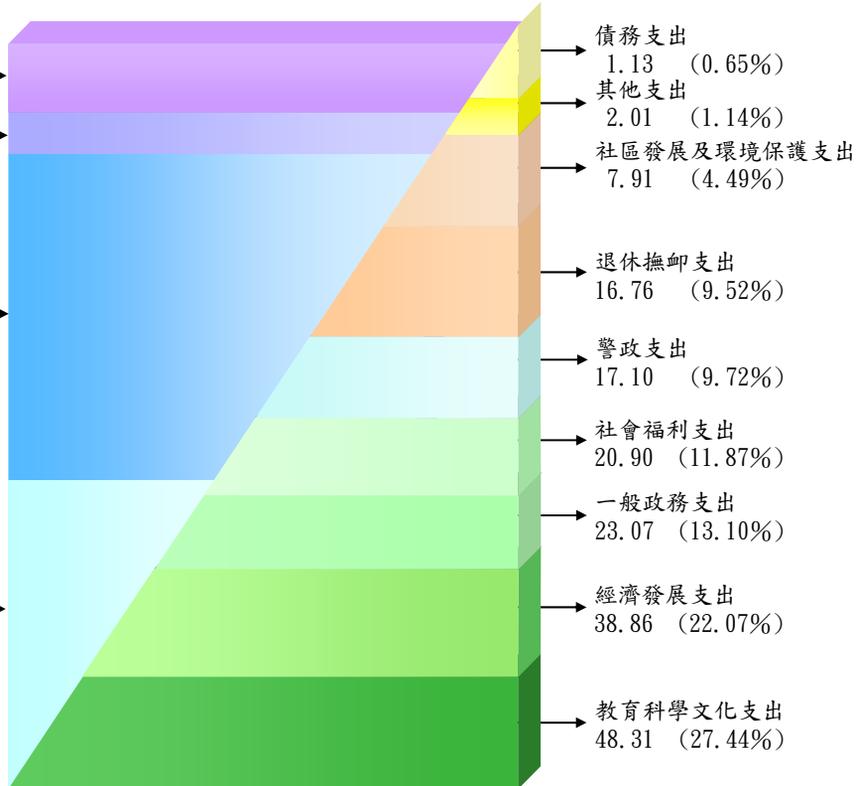


自有財源 (27.49%)

自有稅課收入  
29.90 (17.62%)  
其他各項收入  
16.75 (9.87%)

非自有財源 (72.51%)

補助及協助收入  
94.06 (55.44%)  
統籌分配稅收入  
28.96 (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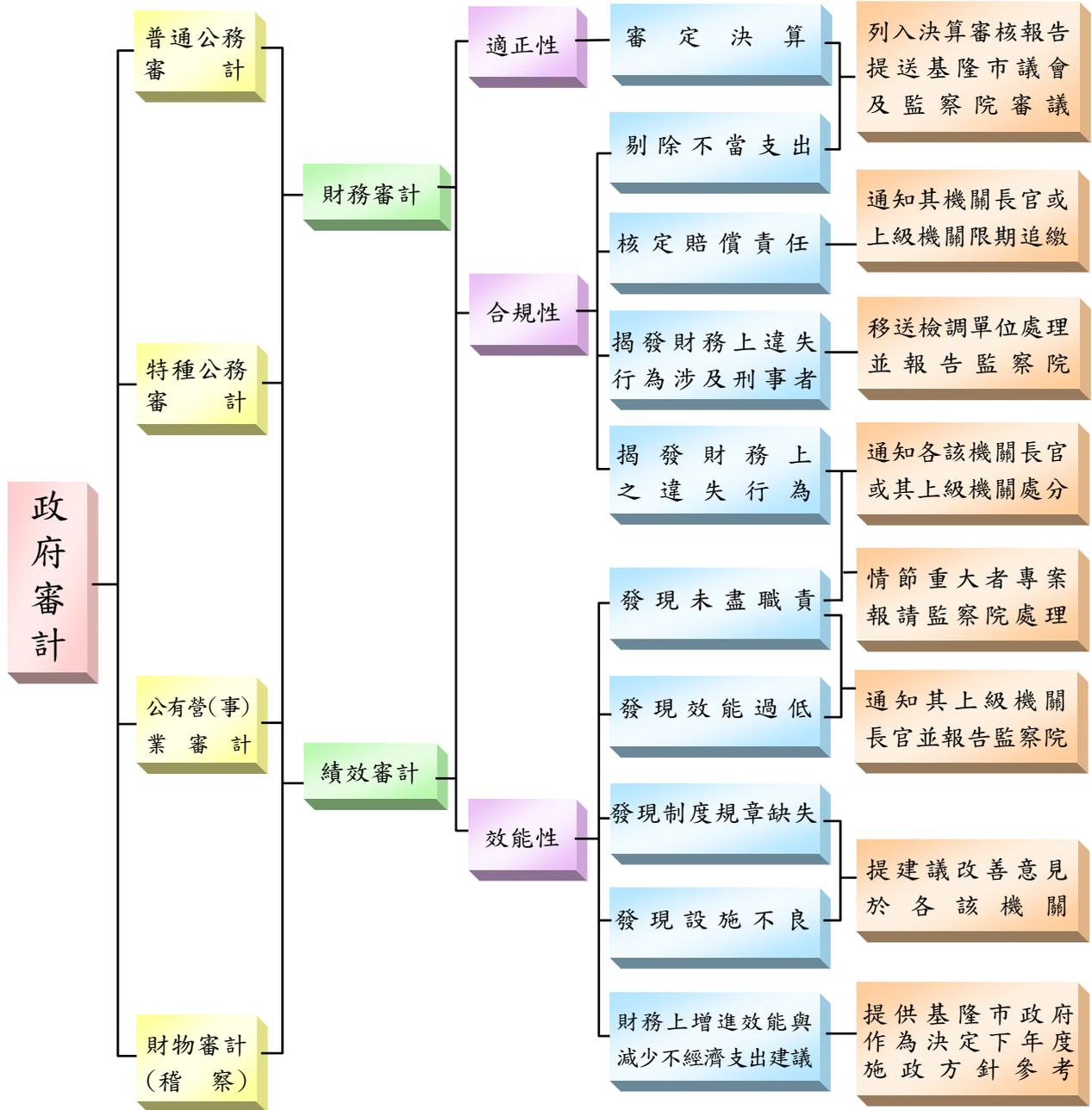
總收入 3.90	總支出 4.56
純損 0.66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總收入 63.59	總支出 61.59
短絀 0.03	賸餘 2.02

繳庫數 0.40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7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27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36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24
肆、教育處主管 .....	乙-28
伍、社會處主管 .....	乙-35
陸、地政處主管 .....	乙-36
柒、稅務局主管 .....	乙-36

捌、警察局主管 .....	乙-39
玖、衛生局主管 .....	乙-41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46
拾壹、消防局主管 .....	乙-52
拾貳、文化局主管 .....	乙-53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	乙-56
拾肆、第二預備金 .....	乙-57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4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4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	------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	------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7
----------------------	------

###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0
------------------	------

####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決算表之審核.....	戊-20
-------------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0
------------------------------	------

###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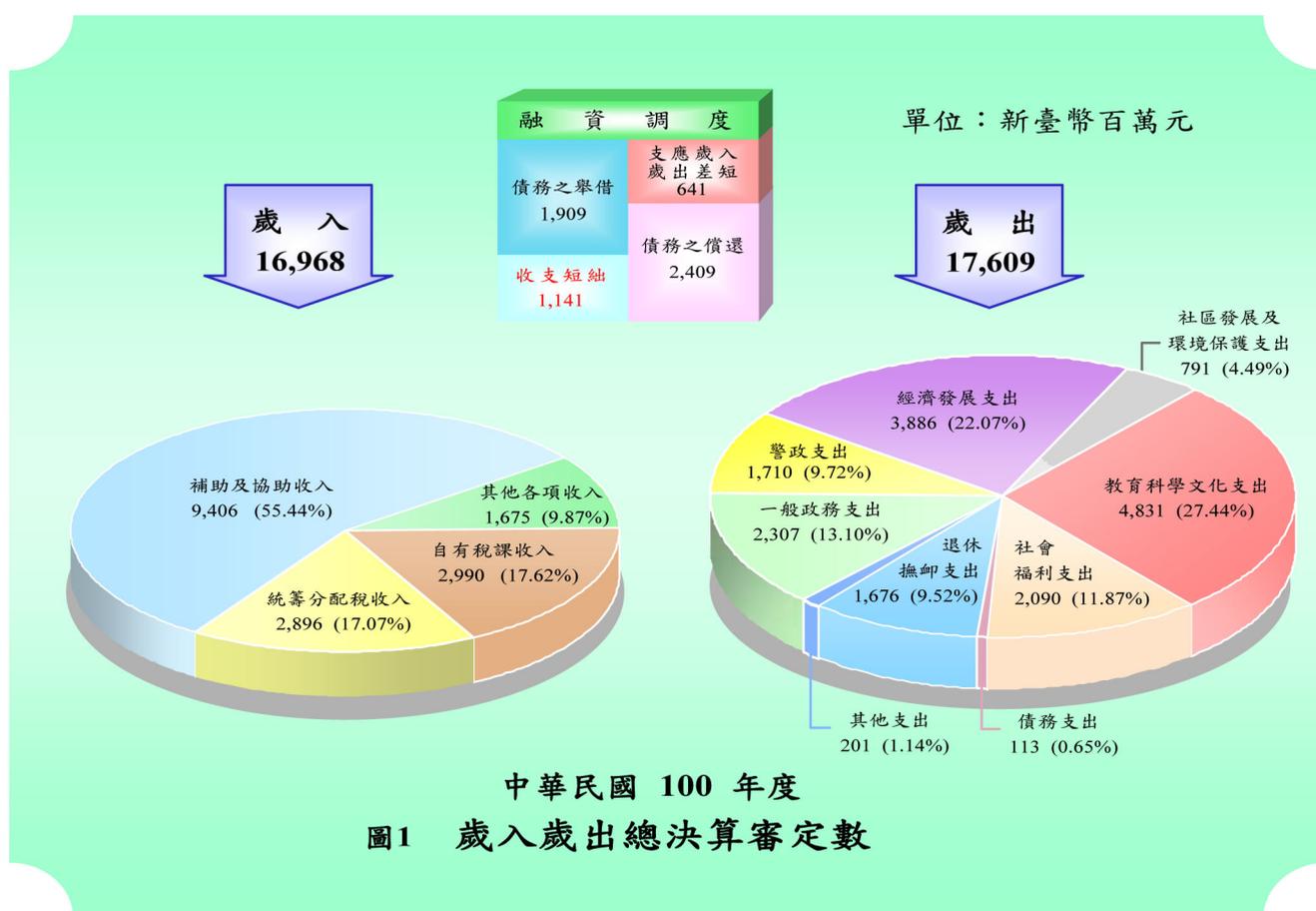
情形之查核.....	戊-21
------------	------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5
--------------------------------	------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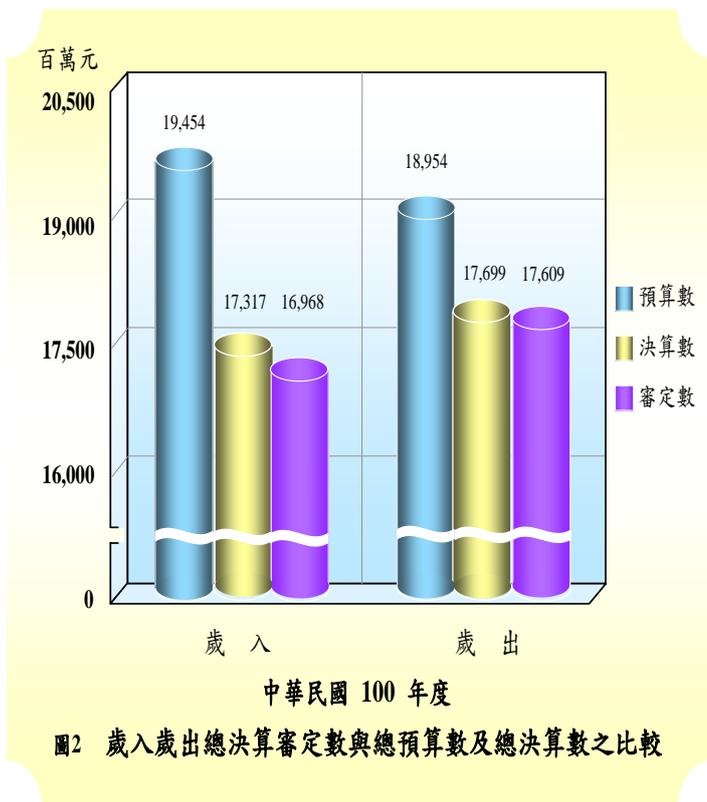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 億 4,916 萬餘元，審定為 169 億 6,85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960 萬餘元，審定為 176 億 96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 億 4,11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24 億 974 萬餘元，共須融資調度 30 億 5,092 萬餘元，經賒借 19 億 992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11 億 4,10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9 億 6,851 萬餘元，較預算之 194 億 5,479 萬餘元短收 24 億 8,628 萬餘元，約 12.78%(詳丙-1 頁)，主要係原估列上級政府補助款 22 億元未獲中央政府補助，致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短收。又本年度歲

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4 億 1,07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7.25%(詳丁-1 頁)，主要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海洋廣場第二期工程、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需保留繼續執行，暨本年度第 13 次統籌分配稅款及第 12 次菸酒稅尚未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6 億 969

萬餘元，較預算之 189 億 5,471 萬餘元減少 13 億 4,501 萬餘元，約 7.10%(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

表 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34,501	100.00
1.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0,354	30.00
2.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32,219	23.95
3.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7,373	12.92
4.擲節支出。	17,305	12.87
5.營繕工程結餘。	14,456	10.75
6.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	4,003	2.98
7.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47	2.56
8.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2,106	1.57
9.採購財物結餘。	1,974	1.47
10.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69	0.64
11.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90	0.29

費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詳表 1)，與 99 年度之 18 億 833 萬餘元、9.46 % 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顯著下降，惟其中市政府主管賸餘數達 7 億 2,515 萬餘元，占總數逾 5 成以上，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

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6 億 1,18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3.78%，主要係工程尚在規劃設計、變更設計或施工中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且本年度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669 萬餘元，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有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
合計	1,895,471	134,501	7.10
市議會主管	20,027	1,239	6.19
市政府主管	1,290,508	(1) 72,515	5.62
民政處主管	86,256	(5) 5,514	6.39
教育處主管	3,507	516	14.73
社會處主管	11,285	1,777	15.75
地政處主管	10,185	776	7.62
稅務局主管	20,263	1,496	7.38
警察局主管	189,689	(3) 18,596	9.80
衛生局主管	32,871	1,637	4.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83,681	(4) 5,786	6.92
消防局主管	41,877	4,692	11.20
文化局主管	15,078	740	4.91
統籌支撥科目	89,693	(2) 18,666	20.81
第二預備金	546	54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453 萬餘元，動支比率 72.67%。

表 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93.37%)	財物採購 (1.40%)	其他 (5.23%)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3,873	3,648	13,663	261,18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23,190	1,508	6,022	230,720	88.34
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以保留。		16,535	—	—	16,535	6.33
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9	2,076	7,390	9,546	3.65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以保留。		2,366	—	57	2,423	0.93
5.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924	—	—	924	0.35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45	—	—	745	0.29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9	63	121	204	0.08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	72	72	0.03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2	—	—	12	0.00

表 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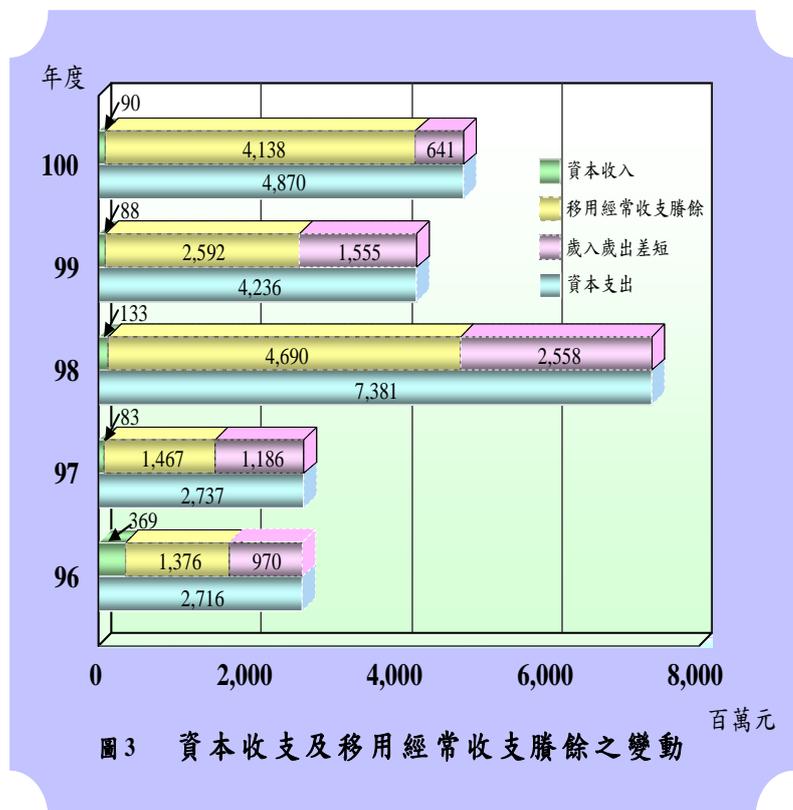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1,895,471	261,185	13.78
市議會主管	20,027	69	0.35
市政府主管	1,290,508	(1) 226,907	17.58
民政處主管	86,256	(4) 5,843	6.77
教育處主管	3,507	—	—
社會處主管	11,285	5	0.05
地政處主管	10,185	—	—
稅務局主管	20,263	—	—
警察局主管	189,689	(2) 10,207	5.38
衛生局主管	32,871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83,681	(5) 4,963	5.93
消防局主管	41,877	4,551	10.87
文化局主管	15,078	1,162	7.71
統籌支撥科目	89,693	(3) 7,473	8.33
第二預備金	54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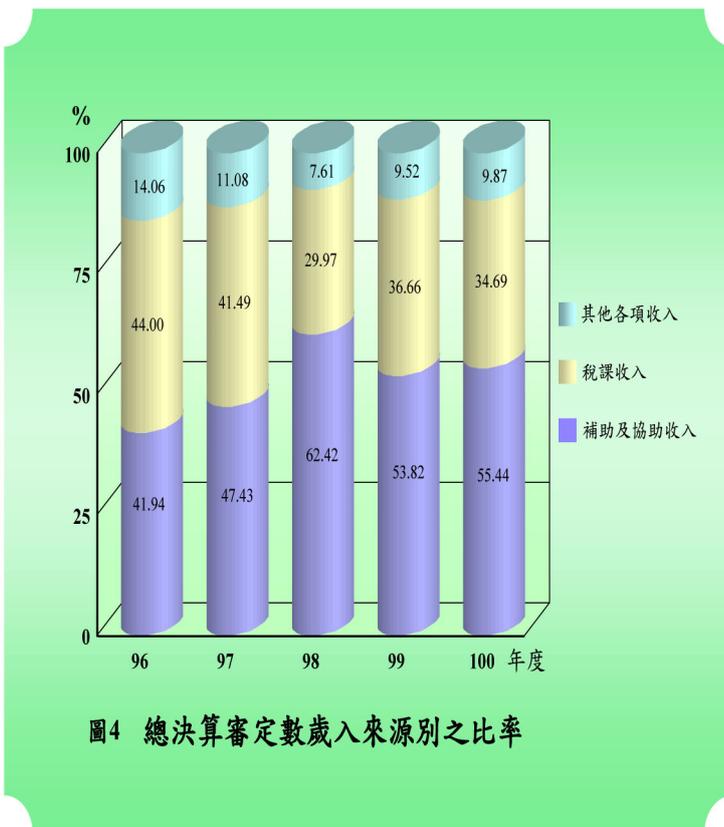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8 億 7,81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27 億 3,92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41 億 3,892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9,034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48 億 7,04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47 億 8,01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差短 6 億 4,118 萬餘元(詳丁-14



頁)，主要係自有財源不足及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又未能相對有效控減支



出規模，造成收支無法平衡而產生短絀之情況。又截至本年底止，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6 億 8,088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6 億 9,827 萬餘元後之總數達 93 億 7,915 萬餘元，政府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將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另分析近 5 年來歲入執行結果，自有財源比率由民國 96 年之 38.09%，降至本年度僅餘 27.49%，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由民國 96 年之 41.94%，上升至本年度 55.44%，顯示近 5 年來歲入結構已

產生明顯變化，自有財源逐年降低，仰賴上級政府給予補助之程度逐年提高，又近年來該府將非營業特種基金、代收款及保管金專戶暨特別決算等納入集中支付以調度財務，仍未能改善財政狀況，財政結構仍趨惡化，亟待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紓緩財政壓力，並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預算籌編及執行，仍待廣續加強。

基隆市近 5 年歲入均不敷支應歲出，復因近 2 年度原估列上級政府補助款 18 億元及 22 億元未獲中央政府補助，雖經執行節約措施專案控管經費，惟歲出規模仍無法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致累計短絀達 47 億 3,386 萬餘元；又近 5 年資本支出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均高達 3 至 4 成間，顯示該府在自有財源不足情況下，未能依預算籌編原則審度年度施政計畫，就可用財源通盤籌劃，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分配資源，覈實編列預算，暨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及加強預算執行，致財政逐年惡化，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 二、賦稅依存度降低，支出結構僵化，允應積極研謀妥處。

基隆市近 5 年稅課收入由 96 年度之 62 億 495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僅 58 億 8,669 萬餘元，賦稅依存度亦由 41.17% 降至 33.43%，而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則由 96 年度 59 億 1,360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94 億 654 萬餘元，占歲入比率由 41.94% 增至 55.44%，自有財源不足，各項施政支出大多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該府雖自 96 年度成立財政改善小組，期集思廣益研擬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方案與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本年度止，計增加歲入與減少歲出合計 8,142 萬餘元，與該府累計餘絀 47 億 3,386 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又歲出結構中攸關產業發展之經濟發展支出金額由 98 年度之 58 億 4,836 萬餘元，下跌至 100 年度僅 38 億 8,676 萬餘元，而社會福利支出及屬法定給付之退休撫卹支出金額則分別由 96 年度之 19 億 2,354 萬餘元及 15 億 2,118 萬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20 億 9,015 萬餘元及 16 億 7,693 萬餘元，在政府自有財源逐年減少下，支出項目又漸為僵固化，產業發展支出大幅降低，恐有影響未來經濟成長之虞，允應審慎研謀改善方案以為因應。(詳乙-12 頁)

### 三、欠稅案件及註銷金額仍鉅，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周延，尚待提升稽徵效能。

基隆市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截至 100 年度底未徵數總計 4 萬餘件、金額 2 億 9,339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計有 379 件、金額 1 億 994 萬餘元，占未徵起餘額之 37.47%，部分欠稅案件查調作業未盡周妥，保全及追蹤業務尚待加強，復查近 5 年來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之註銷件數，自 96 年度 6,380 件增至 100 年度 9,872 件，增幅達 54.73%，累計註銷金額 2 億 3,595 萬餘元，核屬龐鉅，不無影響租稅公平並抑減稅課收入；而查本年度徵課業務，仍有營業人設籍所核課之房屋稅為非住非營稅率、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登載不全、使用牌照稅未妥為稽查臨時或試車牌照隨課開徵案件、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仍多等情事，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加強清理並提升稽徵效能。(詳乙-37 頁)

### 四、補助團體私人款項督導作業未落實，資訊公開亦欠完備，允宜加強改進。

本年度總決算計列補助團體與私人經費 8,185 萬餘元，惟查「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等各項補助作業規範，部分未依規定公開於網際網路，不利民間團體之申請，有違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原則，又該府對所屬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並未進行管考作業，及切實督導考核審查經費之運用及效益。另文化局對於補助社區經費僅就評鑑表列項目予以評分，

而未就受評單位推展各項業務之優缺點、特色及創新項目予以說明及提供建議，允宜參酌內政部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模式，深化評鑑工作及評鑑成果，以做為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及相互觀摩案例。(詳乙-2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重要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其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都市更新再造、型塑城市風貌；
- 二、構築便捷交通、活絡暢達路網；
- 三、發展特色觀光、休閒生態並重；
- 四、產業轉型再生、再造經濟榮景；
- 五、打造文化基隆、創新優質教育；
- 六、健全福利關懷、守護闔家健康；
- 七、建構嚴密治安、保障身家安全；
- 八、建置資訊平台、打造行動政府。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計有 31 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82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其餘 281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04 項，約占 72.60%；尚待繼續執行者 77 項，約占 27.40%。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評核、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要如次：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31	282	1	204	77
市議會主管	1	6	—	4	2
市政府主管	2	149	1	101	47
民政處主管	15	39	—	30	9
教育處主管	2	4	—	4	—
社會處主管	2	5	—	4	1
地政處主管	2	10	—	10	—
稅務局主管	1	13	—	13	—
警察局主管	1	14	—	11	3
衛生局主管	2	13	—	13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1	8
消防局主管	1	6	—	3	3
文化局主管	1	7	—	4	3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間公布之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評比結果，基隆市在全國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入)中總排名為第 15 名。另縣市長施政滿意度部分，依前開評比結果、台灣競爭力論壇民國 101 年 5 月間公布之 2012 台灣幸福大調查及遠見雜誌民國 101 年 6 月間公布之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基隆市在全國 22 縣市中均敬陪末座。復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布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之空閑住宅率，以基隆市 25.2%為全國 22 縣市中最高。顯示居住環境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縣市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二、**政府財政方面**—基隆市近 5 個年度自有財源比率由民國 96 年之 38.09%，降至本年度 27.49%，仰賴上級補助情況益增，且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減情況下，截至 100 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47 億餘元，為彌平收支差短，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累增，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高達 44.09%，已接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不得超過 45%之規定上限。另歲出結構中攸關地方產業發展之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總決算金額及比率，由 96 年度 19 億 7,919 萬餘元、13.13%，上升至 98 年度之 58 億 4,836 萬餘元、29.04%後，又下跌至 100 年度之 38 億 8,676 萬餘元、22.07%，若以民國 99 年度比率與各縣市平均值比較，基隆市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總決算比率較臺灣省各縣市之平均值 18.79%，少 2.72%。又為有效處理財政問題及改善財政困境，於 96 年成立「財政改善小組」，經統計近 5 個年度之成果，累計增加歲入 7,021 萬餘元，及大德國中併入中山高中後預計節省歲出 1,121 萬元，業獲具體成效，惟與累計短絀 47 億 3,386 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允應檢討妥為規劃管理，並採行更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債務管理工作，以維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三、**教育文化方面**—基隆市政府之教育施政係以全人培育、海洋教育、適性學習、健康校園以及國際視野等 5 大主軸為方針，期能營造活潑創意教學環境，環抱求變、創新視野，培養出基隆孩子聰慧全人觀。依天下雜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文教力成績在全國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中排名第 15 名；另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教育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2 縣市中排名第 20 名，顯示

基隆市之教育文化施政仍存有改善空間。

**四、交通建設方面**—基隆市政府為改善交通及養護道路，陸續推動輕軌捷運綜合規劃及公路公共運輸發展等多項計畫，冀改善本市道路狹窄、交通不便之問題。依交通部民國 101 年 4 月間公布之 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基隆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32.4%，僅次於臺北市為全國第 2 名，推展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已漸具成效，惟依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道路與交通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2 縣市中排名第 21 名，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98、99 及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基隆市連續 3 年於 9 個「都會型」縣市中成績最差，顯示對於交通改善及道路養護管理仍待積極檢討改進。

**五、經濟發展方面**—基隆市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100 年 10 月公布之 99 年度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基隆市政府獲評標案執行績效良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及計畫管理機制優良；復依天下雜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經濟力成績在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中與花蓮縣及雲林縣並列第 11 名；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2 縣市中排名第 22 名。另為招攬廠商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訂定基隆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並廣續加強公有設施委外經營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該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和平島東南側都市更新招商開發等計畫，因廠商無投資意願而多次流標，及部分民間重大投資案件(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案、辦理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等)進度停滯不前，招商成效仍待改善。

**六、社會福利方面**—基隆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計畫，除依中央政府訂頒規定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措施外，並依地方自治條例自訂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項目及標準。依內政部社會司 98、99 及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基隆市連續 3 年考列甲等，惟 100 年度考列特優及優等者計有 12 個縣市。另天下雜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社福力成績在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中與新竹縣及屏東縣並列第 12 名；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醫療衛生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2 縣市中排名第 15 名，顯示社會福利施政仍具改善空間。

**七、環境保護方面**—基隆市政府持續以「永續城市發展，推動生態環保」之

理念，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本年度計辦理垃圾處理 6 萬 7 千餘公噸、資源回收 6 萬 1 千餘公噸、廚餘回收量 1 萬 2 千餘公升、巨型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2 千餘公噸；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評鑑」及「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分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特優及優等之成績，成果頗為豐碩。惟依天下雜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環境力成績在非五都組 15 個縣市排名第 12 名；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環保施政滿意度為全國 22 縣市中排名第 22 名，顯示施政成果與民眾感受存有落差。

**八、觀光旅遊方面**—基隆市政府為使觀光人數與產值持續成長，辦理多項行銷推廣活動、並加強觀光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修繕及各類訓練講座。惟依行遍天下雜誌民國 101 年 6 月間公布之臺灣最佳觀光縣市調查，及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在全國 22 縣市中，分別排名第 21 及 22 名，顯示在觀光旅遊推展方面仍待加強改進。

**九、公共安全方面**—基隆市警察局雖獲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度下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情形評鑑為特優，且依該署主要警政統計指標顯示，本年度全般刑事案件發生 5,756 件、犯罪率 1,506.69 件/10 萬人口及犯罪人口率 1,403.81 人/10 萬人口，均較上年度微幅下降。惟依天下雜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本市民眾對於治安的滿意度為 66.3%，較去年 67.52% 降低 1.22%；另依遠見雜誌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警政治安及消防與公共安全等 2 項施政滿意度，在全國 22 縣市中，分別排名第 16 及 21 名，顯示公共安全施政仍待加強，以保護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均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因地方財源不足影響，致有部分成果未如預期情形，允宜持續改善，以振興地方經濟及各項競爭力，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市政計畫：**該府 100 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 45 案、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 47 案、重大市政計畫 44 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9 案，共計 155 案，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174 億 7,17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

下列未盡事宜。

(一)部分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切實檢討改善：本年度列管計畫有 44 項以簽准方式於年度進行中辦理調整計畫進度，其中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等 3 案，分別經 3 至 5 次調整計畫進度，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仍未完成驗收結案，又查截至 100 年底止計畫進度落後者計有 36 項，占列管項目之 23.23%，允應注意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詳乙-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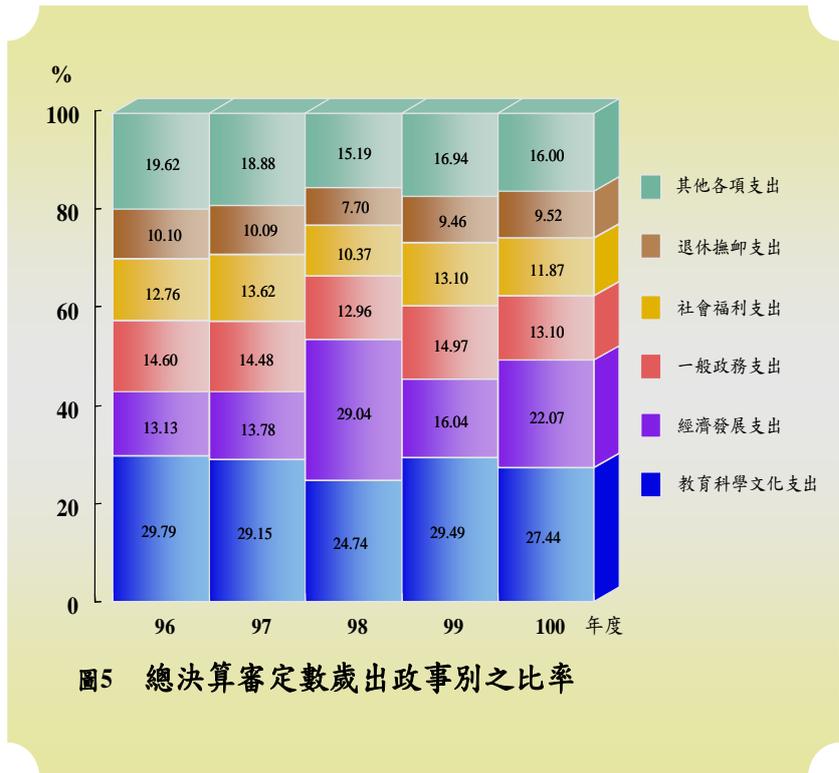
(二)列管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未能配合，允應切實依規定辦理：經勾稽截至 100 年度 11 月份列管市政建設計畫執行督導會報資料與 12 月份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發現，計畫執行列管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 20% 以上者計有調和街轉運站建置案等 15 案，顯示該府未確實依規定配合實施計畫修改分配預算。(詳乙-15 頁)

(三)未切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編送績效報告內容未符規定：經查該府尚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又所編送之績效報告均僅為預算執行差異原因說明，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允應儘速檢討並督促所屬注意依規定辦理。(詳乙-16 頁)

(四)部分計畫列管欠周全，允應注意加強列管：年度結束後，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係評估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重要依據，惟查該府 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重要市政計畫執行督導會報因適逢過年期間而未召開，各機關單位亦未提報各項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致無法評估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允應檢討改進；又經勾稽 100 年 11 月份及 101 年度 1 月份重要市政建設計畫執行督導會報資料與截至 12 月份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發現，部分計畫漏未列管，允應注意加強列管。(詳乙-16 頁)

(五)部分案件 2 個月期間均無執行進度，允宜注意加強執行：經勾稽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列管市政建設計畫執行督導會報資料，發現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均相同者，顯示近 2 個月期間該等案件均無執行進度，如 98 年基隆市中山高中田徑場整修工程等 8 案，允宜注意加強執行。(詳乙-16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因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復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率受法律保障，造成歷年來歲出結構持續僵化，資源未允當配置，近5年度基隆市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債務付息等4類政事支出合計決算審定數，由民國96



年度80億7,168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87億1,257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重均在5成左右，在財政窘困之際，允應審慎配置有限資源，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增進民眾社會福祉。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26億667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23億712萬餘元，核有：1. 臺電協助金管理及支用範圍未盡周延，允應妥適規劃有效運用；2. 部分里鄰工程案件列管及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應加強督導改善等情事。(詳乙-25、26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48億7,070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48億3,153萬餘元，核有：1. 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盡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2. 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延；3.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未盡妥適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4. 執行100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計畫未臻完善；5. 補助客家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未盡妥適等缺失。(詳乙-54、55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

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0 億 2,52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8 億 8,676 萬餘元，核有：1. 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經監察院提案糾正；2. 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核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3.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4. 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5.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6. 道路維護工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7. 重大道路橋樑工程管理作業仍待加強；8. 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9. 全市道路養護修復及管理存有諸多缺失，允應注意加強辦理等情事。(詳乙-10、16、17、18、19、20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 億 9,72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0 億 9,015 萬餘元，核有：1. 發給仁愛之家院民零用金及各項代金之執行未盡健全，允應注意檢討改進；2. 食品衛生管理及稽查工作未臻嚴謹，管考工作有待加強；3. 血清銀行及檢驗藥品之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進；4. 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成效未有效達成預定目標值，履約管理未盡落實；5. 委託民間經營呼吸照護病房業務營運量下降，監督管理機制允應加強等缺失。(詳乙-35、43、45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8 億 4,92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 億 9,119 萬餘元，核有：1. 廚餘回收量逐年遞減，及未妥為辦理生廚餘回收業務，允應研謀有效提升垃圾減量執行成效；2.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管考未盡嚴謹，允應注意檢討加強營運管理；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空氣品質；4.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5.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8、49、50 頁)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18 億 9,689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7 億 1,092 萬餘元，核有：1.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考與執行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2. 違規車輛拖吊之保管及拍賣作業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應

注意檢討改善；3.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40、41 頁)

(七)其他政事支出：其他政事支出包括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 億 86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9 億 9,200 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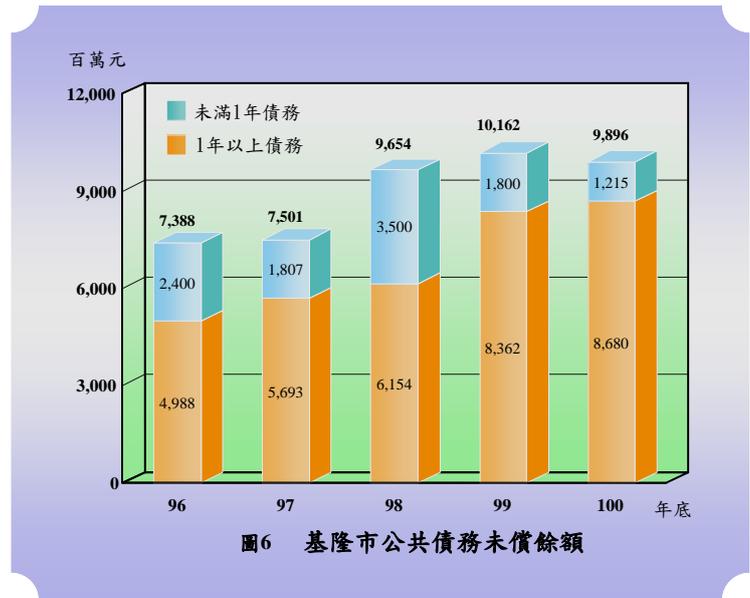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調整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總額為 40 億 6,12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7 億 9,509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47 億 3,38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6 億 8,088 萬餘元，又依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叁、市庫收支實況」內，說明本年帳面透支 23 億 7,204 萬餘元，經調用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之資金 19 億 5,665 萬餘元，帳面透支 4 億 1,539 萬餘元。前開調用之資金核屬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基隆市政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95 年 4 月訂定「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期能增進業務處理效能；又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 95 年 6 月訂定「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收支差短造成債務擴增，還本付息負擔沈重，恐排擠政事支出預算，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一)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仰賴舉債及調用專戶資金以為支應：基隆市近 5 年度(96 至 100 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審定總額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之數額)占歲入總額比率，由 96 年度之 38.10%下降至 100 年度之 27.49%，歲出財源須大幅仰賴中央補助收入，且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連年發生短

結，截至 100 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47 億 3,386 萬餘元，又近 5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實際數累計達 43 億 5,235 萬餘元。該府為解決歲入歲出差短造成債務居高不下之財政困境，每年均編列出售不動產收入，近 5 年來決算金額高達 4 億 9,956 萬餘元，惟國家社會未來重大建設均賴公有土地支



應，出售市有地或許可暫解燃眉之急，但長此以往，對市政發展影響深遠。綜上顯示基隆市長期自有財源不足，須大幅仰賴中央補助收入，且因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已嚴重影響財政結構之穩健，需仰賴舉債、調用專戶資金及出售不動產以支應政事支出，允應研謀改善。(詳乙-13 頁)

(二)債務還本付息日益沉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基隆市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且無歲計賸餘可供支應，為彌平收支差短，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累增，連帶使債務付息由 96 年度之 1 億 3,725 萬餘元，推升至 97 年度之 1 億 8,546 萬餘元，嗣自 98 年度起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迄 100 年底止計調用資金 19 億餘元，惟 10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仍達 1 億 1,395 萬餘元，復查基隆市每年債務還本付息金額由 96 年度 12 億 7,769 萬餘元上升至 100 年 25 億 2,369 萬餘元，增幅達 97.52%，且為近 5 年新高。復分析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占年度總支出比例，由 96 年度 7.88% 上升至 100 年度 12.61%，亦為 5 年來新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債務還本付息日益沈重，允應檢討以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展。(詳乙-14 頁)

(三)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漸趨惡化：近 5 年來，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96 年度之 49 億 8,810 萬餘元，快速攀升至 100 年度之 86 億 8,088 萬餘元，累計增加 36 億 9,278 萬餘元，若以基隆市近 5 年度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設籍人口計算，則每位市民債務負擔由 96 年底之 18,925 元增至 100 年底之 26,048 元，增幅 37.64%，100 年底雖較 99 年底 26,455

元略減，惟仍為 5 年來次高之數字；又 100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1.88%，雖較 99 年底 42.33% 有所改善，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上述債務比率卻高達 44.09%，已接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不得超過 45% 之規定上限，綜上顯示財政存有重大隱憂，允應妥謀具體財政改善措施以為因應。(詳乙-14 頁)

## 二、市有財產管理未臻妥適，應請加強管理。

(一)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之使用、管理及保存核欠妥適，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財產效益：基隆市文化局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地方主管機關，除經管市有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1,188 件、金額 2,069 萬餘元外，並對所在地之文化資產負監督管理之責。經抽查核有：1. 未依規定設置珍貴不動產管理紀錄；2. 未確實督促珍貴不動產管理機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3. 珍貴動產展陳比率偏低；4. 部分珍貴動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等情事，允應善盡對所在地之文化資產監督管理之責，並加強市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之使用管理，以提升財產效益。(詳戊-14 頁)

(二) 市有公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0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帳列合計數分別為土地 11,752 筆，面積 946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168 億 1,858 萬餘元、土地改良物 221 個，金額 17 億 284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222 棟，面積 231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92 億 7,000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宿舍比率偏高；2. 被占用房地案件數仍多；3. 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列管及催收等情事，允應加強使用補償金之管理及收繳作業，積極排除房地被占用情形及強化市有房地之管理使用，以充裕庫收並提升市有財產效益。(詳戊-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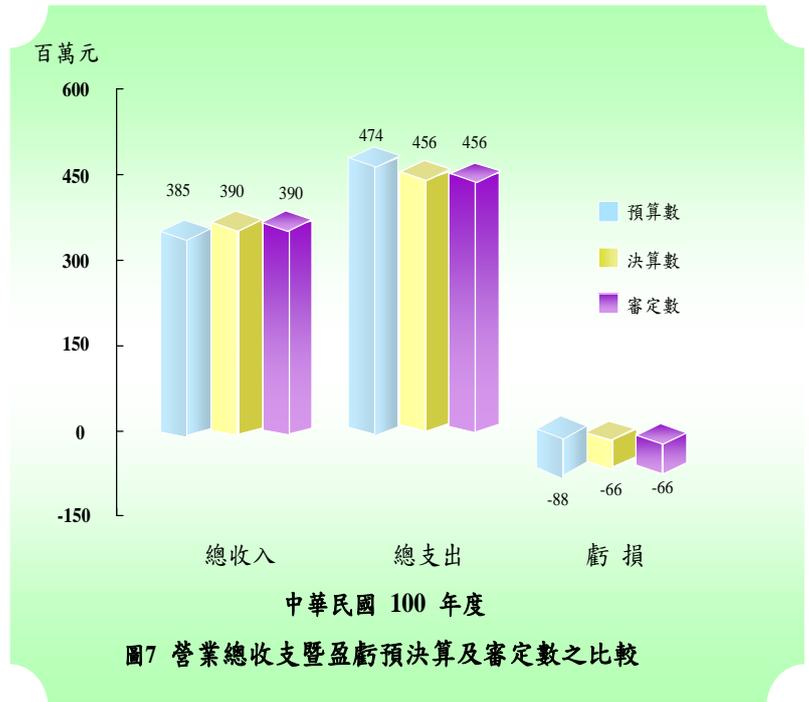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167,632 元(係增列該處短列之地價稅費用)，審定總收入 3 億 9,046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5,680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6,634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2,198 萬餘元，約 24.8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市

區道路狹窄，假日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及替代交通工具快速發展，影響民眾搭乘意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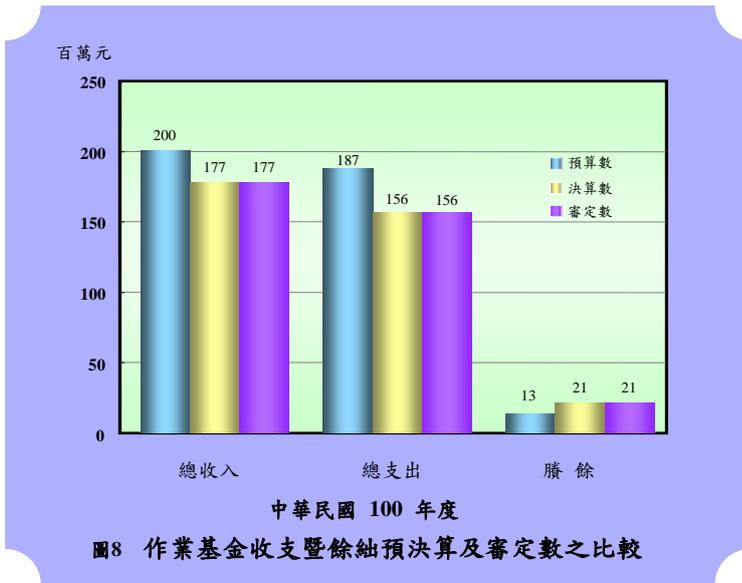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本年度營運結果經抽查核有：(一)開拓增加路線，載客人數卻未能達成預計目標；(二)政府連年補助營運收入均逾1億2千餘萬元，惟近2年營運仍產生虧損6至8千餘萬元；(三)營運持續虧損，為因應資金需求，大幅舉債3億2千餘萬元，加重財務負擔；(四)人事費用逾3億6百餘萬元，負擔沈重，惟客運收入僅2億6千餘萬元，已不敷支應，使經營更陷困境等情事，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詳乙-21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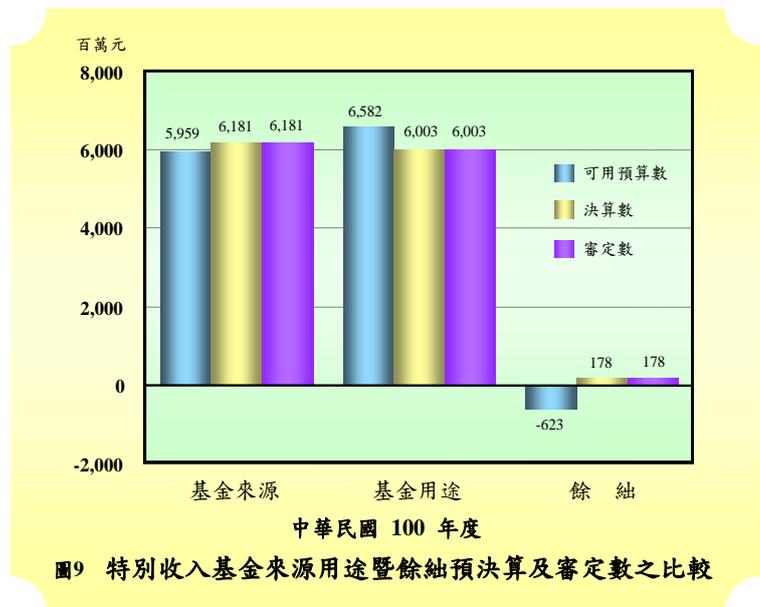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8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4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3億5,966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億5,995萬餘元，審定賸餘1億9,970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相距8億993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4個基金單位(含3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支出16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律師費用及裁判費)，審定總收入1億7,774萬餘元，總支出1億5,644萬餘元，賸餘2,129萬餘元，較



預算增加 802 萬餘元，約 60.40%，主要係市立醫院住院等業務量下降，藥品成本隨減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15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2,28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

基金單位(含 6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4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其他收入之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款)，審定基金來源 61 億 8,19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0 億 350 萬餘元，賸餘 1 億 7,8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 億 19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16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基金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8,001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6 項，其中 27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且有 10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主要原因分別係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召開區分所有權會議之出席人數未達標準，無法決議將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擋土牆後續維護工程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醫療作業基金住院及各項診療人次未如預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辦理深澳國小設置身障機構之房舍安全結構鑑定及補強、無

障礙設施整修費用依實際現況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聘僱輔導就業專業人員依實際情況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回收清除處理改善計畫等部分委辦案件因契約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6 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	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輔導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處	7	1	14.29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已完成之重劃區環境維護等有關工程		千元	2,150	1,479	68.80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住院	院	人日	22,201	9,625	43.35
	查	痰	人次	800	364	45.50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		千元	48,008	23,716	49.40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千元	10,454	5,715	54.67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1,105,384	717,719	64.93
	環境教育計畫		千元	2,540	1,189	46.84
	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千元	107,354	60,239	56.11
基隆市污染防治基金	回收清除處理改善計畫		千元	18,964	11,700	61.70

### 一、公共造產基金管理欠當，允宜檢討裁併。

該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提供場地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及供民間攤販租用等業務，經抽查核有：(一)公共造產基金業務性質與該府產業發展處行政職掌相近，允宜檢討裁併；(二)停車場委外經營及攤販飲食集中場之監督管理仍待加強；(三)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委外契約未落實執行等缺失。(詳乙-21、22 頁)

### 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

該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辦理輔導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業務，經抽查核有：(一)輔導所轄各國民住宅轉型業務及基金提撥允應加強辦理；(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巡查作業未臻落實；(三)經管之安樂一期等 3 處國民住宅地下停車場收費管理及場地維護仍待檢討改進等情事。(詳乙-22 頁)

### 三、醫院整體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允應研謀改善。

基隆市立醫院近年經營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持續仰賴市政府公務預算挹注經費，經抽查核有：(一)整體用人費用負擔沉重，基金虛盈實虧情形未有改善；(二)

各項重要計畫未明列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及未考核執行成效，醫療業務督導管理未盡積極；(三)部分門診服務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業務收入及經營績效均未能有效提升；(四)部分醫療管理業務核欠周延，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五)委託民間經營呼吸照護病房業務營運量下降等情事。(詳乙-44、45、46 頁)

#### 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

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盈餘分配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經抽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一)部分經費核有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二)創新或實驗之福利項目偏低；(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推展有待加強辦理；(四)部分計畫未能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五)部分補助事項未符規定；(六)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之運用及效益之考核等情事。(詳乙-22 頁)

####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作業未盡落實，允應檢討改進。

該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一)通知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期間少於規定標準；(二)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狀況之查核仍待落實；(三)部分該府所屬單位核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等情事。(詳乙-22 頁)

#### 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尚待加強，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加強推動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等教育暨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情形，經抽查核有：(一)基金收入及自有財源逐年縮減，允應加強開源措施；(二)基金收支保管及賸餘滾存運用有關規定未盡周延；(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財務效能；(四)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結構未盡健全；(五)憑證留校管理作業核欠周延等情事。(詳乙-29、30、31、32 頁)

#### 七、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控管及監督未盡落實，內部管制及稽核機制有待加強。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回收清除處理改善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一)委託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未妥善配合；(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部分補助經費，未確實依規定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計畫執行情形亦未妥為列管；(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結算作業及申報

資料未妥適建立管控機制；(四)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項目未達目標值等缺失。(詳乙-49、50、5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捷運系統規劃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審慎研議。

基隆市政府為因應市區地狹人稠、市區交通逐年惡化問題及配合環港商圈及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案完成後之運輸需求，近年來辦理多項捷運延伸至基隆之可行性研究，核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儘速檢討審慎研議。

(一)先行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核與議會附帶說明不符：依市議會於第 17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議決「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墊付案附帶說明「未收到『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核定文，本案經費不得動支」，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召開第 1418 次委員會議討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所獲結論僅以該案捷運建設自償率門檻值、補助比例，符合交通部作業要點規定，後續綜合規劃應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之目標為前題，研擬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尚未核定興建，惟該府卻於 101 年 4 月間即與工程顧問公司簽訂「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契約金額 489 萬元，顯與市議會對上述墊付案附帶說明「未收到『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核定文，本案經費不得動支」之意旨未符。

(二)概估之計畫成本及財務效益影響財政結構至鉅，允應審慎研議：依該府簽訂「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服務建議書所列，計畫成本概估 93 至 95 億餘元，初步財務效益於基本、中觀及樂觀各項情境之淨現值均為負 52 至 59 億餘元。復查 100 年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已達 93 億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1.88%，如以長、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及帳面透支計算，實際負債已達 122 億餘元，

若依上述可行性研究預估投資淨現值為負 52 至 59 億餘元，本案捷運系統之建置恐對市府財政結構產生不利影響，允應預先審慎研議。

(三)允宜妥為研酌捷運可行性研究之各案優先順序，俾發揮經費支出效益：該府前於 98 年間即已辦理「基隆市山線捷運綜合規劃」，契約總價 1,152 萬元，主要係辦理臺北捷運延伸基隆路廊、場站、聯合開發等綜合規劃，惟迄 101 年 4 月底止，尚未獲交通部核定，101 年 4 月再行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在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允應全面檢討審慎辦理各項捷運延伸至基隆可行性研究，以重公帑支出效益。

## 二、調和街轉運計畫辦理情形落後，允應檢討並加強執行管理。

該府為配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預計於 101 年開館後，大量觀光遊憩人潮可能對北部濱海公路八斗子地區帶來交通衝擊及停車問題，分別於 97 及 99 年間辦理「海科館及北濱風景區區域停車場土地變更案」及「調和街轉運站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冀以「攔截圈」觀念在海洋科技博物館周邊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及聯外通道轉運站，計畫期程預計於 101 年完成興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包括停車場及轉運接駁設施)，核其執行進度已明顯落後，允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各項業務協調管理。

(一)未審慎擬定停車場基地面積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影響工程規劃及施工期程：依該府於 94 年 10 月參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所提停車場基地面積預估徵收土地 5 公頃，嗣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定，經多次研議於 99 年 7 月變更停車場基地面積為 8.7939 公頃；復於 99 年 11 月以停車場基地鄰接調和街部分交通用地 0.1186 公頃，前期規劃未納入計畫，為利計畫完整性為由決議納入，基地面積調整為 8.9125 公頃；後又因 100 年度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並考量預算額度上限，於 100 年 3 月縮減基地規模為 7.5895 公頃，並變更基地設施配置；復因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調和街轉運站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規劃書時提具意見，於 100 年 7 月再次縮減基地面積為 7.5103 公頃，本案因未妥為考量現地狀況以規劃需求，致基地面積多次修改，影響後續土地取得及施工期程。另該府雖已於 100 年 4、6 月舉辦

2 次公聽會，惟因需用土地人未同時具名辦理，不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致需重行辦理公聽會，徒耗行政資源及社會成本，亦影響土地徵收計畫之進程。

(二)水土保持規劃遭多次退(補)件，肇致計畫期程延宕：「調和街轉運站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 100 年 3 月提送「水土保持規劃書」後，由該府轉請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因送審內容漏列法定項目、內容未盡詳實、相關數據未予表達、數據錯誤或未詳列計算式、佐證資料不齊等原因，經 5 次修正後始於 100 年 10 月審議通過，歷時 6 月餘，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三)計畫進度延宕，迭遭輿論批評及居民反彈：調和街轉運站興建計畫迄 101 年 5 月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興建計畫無法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試營運前完工，致附近居民擔心試營運後帶來停車問題及交通衝擊等負面影響，而迭遭輿論批評及居民於公聽會中反對試營運，允應妥為因應。

**三、垃圾處理費未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允宜研議垃圾清理費隨袋徵收制度，並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臺北市、新北市分別已於 89 年、99 年全面實施垃圾隨袋徵收制度，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3 月 15 日發布資料，100 年委託聯合行銷公司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該制度推動後，確實已改變民眾倒垃圾及分類的習慣，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數據，新北市垃圾量由實施前 97 年 2,497 公噸/日，減為 100 年 1,106 公噸/日，每日減少 1,3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由實施前 0.58 公斤降低為 0.29 公斤/日，全國排名更由過去第 17 名躍升 5 都第 1 名及全國第 1 名。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合理反映污染者付費公平原則、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減省民眾垃圾處理費用、延長垃圾焚化廠或掩埋場使用年限及增裕資源回收變賣款等成效，前經 99 年研議擬辦理「基隆市推動垃圾清理費隨袋徵收政策評估暨實施計畫」評估垃圾清理費隨袋徵收可行性。據提報基隆市政府內容簽案，按人口數及垃圾量推算，基隆市如實施隨袋徵收制度，因垃圾清理費收入減少、清除處理成本增加、專用製袋成本、稽查人事費、宣導費等，估計增加財政負擔 2 至 3 億元以上，該府則於會核時提出未有評估或量化實施後

垃圾清理成本、收入差短變化、對財政之衝擊，並於財政狀況轉好暨其他省轄市皆採行隨袋徵收制度後再行評估等意見。

本市與臺北市、新北市地理環境緊臨，3 市縣間民眾生活及交通方面每日往返人次頻繁，實已緊密形成北北基共同生活圈，本市幅員較小，地理環境上周邊地區皆已實施垃圾清理費隨袋徵收制度，爰垃圾處理方式已不宜自立生活圈之外，又為確實配合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資源循環零廢棄」施政目標，暨於環保意識抬頭之世界潮流下有效推動永續環保綠色地球，允應積極規劃研議實施垃圾清理費隨袋徵收制度，落實垃圾處理費污染者付費公平原則，並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 四、少子化學齡人口減少，允應檢討教育資源運用配置。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 至 100 年基金用途分別為 53 億 2,653 萬餘元、58 億 2,318 萬餘元及 57 億 8,582 萬餘元，教育支出為數龐巨，依該府「基隆市人口出生率對國小教育發展的影響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因應策略之研究」資料，本市國小學生總數自 95 學年度 30,077 人降至 99 學年度之 23,613 人，減少 6,464 人，減幅約 21.49%(約減少 223 班)，又依出生率推估，至 105 學年度將降至 16,097 人，較 99 學年度再減少 7,516 人，減幅達 31.83%(約減少 259 班)，允應妥研因應措施，以加強教育資源運用效益。

(一)經徵收或撥用之學校用地閒置或移作他用多年，未依計畫或原編定用途使用：查該府教育資源運用執行情形截至 100 年度止，基金經管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學校用地而延未依計畫或原編定用途使用者，計有七堵區大華段 8 筆土地，其中屬撥用者 1 筆，面積 0.3815 公頃，自 91 年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以迄，尚延續撥用前為臨時免費公有停車場使用；另 7 筆用地合計 0.1325 公頃，自 80 年以徵收方式取得已逾 20 年仍閒置未使用等，主要係因學齡人口成長未如預期，周邊學校已足夠容納，致未依計畫或原編定用途使用，允應積極研謀妥處。

(二)每生教育經費逐年增加，人事費比率偏高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影響教育品質及成效：本市近 3 年所屬中小學學生總數(不含幼稚園)，98 至 100 學年度

分別為 39,215 人、36,626 人、33,945 人，99 及 100 學年度與 98 學年度相較分別減少 2,589 人、5,270 人，約 6.60%、13.44%，而 98 至 100 年度每生教育經費分別為 13.46 萬餘元、15.80 萬餘元及 16.94 萬餘元，99 及 100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分別增加 2.34 萬餘元、3.48 萬餘元，約 17.38%、25.85%。又查 100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經費中，人事費總支出 45 億 8,074 萬餘元，占該基金用途決算數之 79.17%，且占經常門經費決算數比率高達 90.38%，經費使用之僵固性不無排擠經常性教育支出及縮限基礎設施汰換更新財源，影響教育品質及成效至巨。爰少子化趨勢下未來教育支出之於財政負擔議題，允應妥為及早周延規劃長遠因應措施。

**(三)少子化衝擊學校規模，教師專長與課務編排無法配合：**本市 100 學年度國小有 42 所，其中班級數低於 6 班者計有 10 所，6 班至 12 班者計有 13 所，合計 23 所，約占 54.76%，該等小規模國小因維護校務之基本經費不易隨學生人數減少比率降低，亦恐因學生人數偏低有礙學習；復因國中減班及教師總員額控管抑減教師人力資源新陳代謝，致教師專長與課務編排無法相互配合，部分課程由未具領域證照之教師授課，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核與教育部「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應提供語文等 7 大學習領域之意旨未符，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四)簡併學校標準亟待審慎研議調整，有效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該府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經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訂頒「基隆市市屬中小學調整為分校分班作業辦法」對於學生未滿 30 人之學校調整裁併為分班，30 至 50 人之學校調整為分校，並以 9 月 15 日為核算基準日，100 年度實際執行裁併者，僅大德國中併為中山高中分校。查 100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人數為 50 至 80 人者尚有月眉、尚智、太平、中華、仙洞、港西、瑪陵、復興及八堵等 9 所國民小學，由於本市地小人稠幅員不大，該等學校部分與周邊其餘學校間距離不遠，如港西與太平、中華與中山、南榮與尚智等國小，允應審酌財政現況，儘速研議調整簡併校之標準，核算基準日建請提前於辦理學齡人口調查時，以及早妥研因應對策，

俾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暨減輕財政負擔。

**(五)部分學校校舍嚴重閒置或毀損未能充分運用，校園空間活化待積極規劃研處：**教育部為應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化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情事，經訂頒「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於100年1月1日起實施，並由各縣市政府自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參考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定之學校可供其他用途空間為閒置空間，辦理幼兒教育、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藝文展演活動、課後輔導或弱勢教育等用途；各地方政府應配合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以善用學校既有空間及設施，擴展多元教育用途，提升學習領域，並永續經營校園。本市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定之空餘未使用教室空間計有21.5間，包含改制前之大德國中10.5間、深澳國小6間、成功國小1間、安樂國小2間、和平國小2間，主要係社會少子化減班所致。另原大德國中教室48間、體育館1棟，近年因學生人數減少致空餘教室過多而閒置，除部分教室為教學使用、設置慈暉班及替代役宿舍外，餘仍閒置中，允應妥適檢討加強管理並有效研謀利用計畫。

####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管理成效欠佳，允應檢討研謀改進。**

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截至100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23,977件，總金額9,167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部分計有20,538件、金額7,275萬餘元(占總金額79.36%)，100年度部分計3,439件，金額1,891萬餘元(占總金額20.64%)，其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成效欠佳，管理未盡周妥情形，允應切實檢討改善。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結案件逐年增加，以前年度應清理數為數龐鉅，清理績效仍待提升：**截至100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中，超逾3年以上者計16,306件，金額達5,469萬餘元，為數頗鉅，該府各單位對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執行等作業仍核有未盡積極落實等情事，致清理成效欠佳，減損行政裁罰目的及影響政府債權之收回，允宜注意請求權時效加強追繳，以提升清理成效，充裕庫收。

**(二)部分機關裁罰作業程序疏漏及待移送件累積情形影響後續執行成效：**該府及所屬機關100年度因處分書、裁決書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

45 件(金額 810 萬餘元)，經催繳後待移送強制執行 270 件(金額 174 萬餘元)，而因作業程序疏漏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件數以環境保護局 37 件最高，金額以工務處公用科 800 萬元最多，且後者核屬 95 年度案件，任令久懸核有未當，允應切實檢討作業疏失，並妥適建立控管機制，避免因作業程序疏漏影響後續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三)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100 年度持有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 14,170 件，金額 3,189 萬餘元，年度中經以執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移送執行者 230 件、金額 182 萬餘元，占期末件數、金額比率之 1.62%、5.71%，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尚待積極清理及督促所屬加強查察，發現各該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聲請再予強制執行，並注意債權時效切實執行。

(四)部分機關應收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註銷欠缺嚴謹審查程序：截至 100 年度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結案件 20,538 件，金額 7,275 萬餘元，其中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未經完備查處程序逕予註銷者計有 10 萬元，核與相關規定未符；復查該府訂定之「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原則」對於應收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註銷作業欠缺嚴謹審查程序及規範，相較「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之程序，顯欠周延，允宜儘速參照上開規定予以研修，俾供遵循並健全相關制度。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 萬元，為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 萬元。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不當支出、保留款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短、漏、誤 列之各項 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50,000	50,000
本 年 度 部 分	50,000	50,000
市 政 府	50,000	50,000

註：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3 億 4,917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 規定不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計	-	89,623,367	-	71,703,365	-	161,326,732	161,326,732
本年度部分	-	89,623,367	-	-	-	89,623,367	89,623,367
市政府	-	89,490,634	-	-	-	89,490,634	89,490,634
信義區公所	-	12,440	-	-	-	12,440	12,440
稅務局	-	120,293	-	-	-	120,293	120,293
以前年度部分	-	-	-	71,703,365	-	71,703,365	71,703,365
市政府	-	-	-	34,644,308	-	34,644,308	34,644,308
環境保護局	-	-	-	37,059,057	-	37,059,057	37,059,057

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等共計 1 億 6,132 萬餘元，包括：

(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8,962 萬餘元；(2) 保留

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款項者 7,170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43 件，計 32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597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基隆市政府所提出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4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允應加強財政改善措施。
2. 財政收支差短造成債務擴增，還本付息負擔沈重且排擠政事支出預算，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3. 重大市政建設執行缺失頻仍，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4. 鼓勵民間投資案件執行緩慢，允應積極督導改進以增進地方發展。
5.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預算編列欠妥適，允應審酌施政優先順序辦理。
6. 社會救助方案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7.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頻仍，允應加強督促所屬參照改善。
8. 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9. 作業基金營運管理允應加強，以提升經營績效。
10. 特種基金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經審計部彙報監察院者計 2 件。茲分述如次：

1. **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其執行核有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衍生發包後無法施工問題，延宕工程進行，嗣後承商施工落後復未積極妥善處置，導致後續工程一再因前標工程而延宕停滯；審查設計圖說未盡周延，復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監造及文件審查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嗣後委託辦理履約爭議鑑定，又未依鑑定建議積極妥適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整體整建工程亦因諸多違失，無法如期完成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並嚴重影響和平島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未達原計畫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02 期)

2. **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00 萬元，其執行核有原已核定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辦理，遽改弦易轍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因統包施工範圍及完工後應達成之功能、標準等未明確，肇致與統包商發生履約爭議，延誤計畫時程及追加公帑支出；未審慎確認統包商改採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並率爾同意碳纖維補強計畫，且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提出審查意見，任其同意統包商設計施工，並未提出准駁意見，俟統包商函報竣工後，始以未同意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為由，核扣統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

款，衍生爭議，且無法確保品質符合招標文件需求，損及機關權益；另該府又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開放中正高架橋車輛通行及解除車行限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計有因內部控制未臻周全者 6 類 69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補助團體與私人經費之管控欠周延，資訊公開未臻確實；部分醫療管理業務核欠周延，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等 1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績效評核作業及重要施政計畫考核機制未臻周全，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空氣品質；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盡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等 18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支出結構僵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市有公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教育經費支出龐巨及管理監督未盡嚴謹，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有效提升財務效益等 1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核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部分里鄰工程案件列管及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應加強督導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檢驗藥品使用管理及血清銀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妥，允應

研謀改進；部分學校飲食衛生維護管理未盡嚴謹，允應督促加強健康管理工作等 9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經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2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室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2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1.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相關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計處分 3 人各申誠 1 次。（詳乙-23 頁）

2. 基隆市政府辦理攤位租金收繳，核有未依規定清理情事，計處分 1 人申誠 1 次。（詳乙-23 頁）

3. 基隆市政府辦理百福公園現有建物補照作業案，核有未依約辦理情事，計處分 2 人各申誠 1 次。（詳乙-23 頁）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誠	合計
合計	3	—	6	6
市政府	3	—	6	6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誠	合計
合計	3	—	6	6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1	1
採購作業疏失	2	—	5	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 或仍待 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31	1	8	3	43	69	42 (62.69%)	25 (37.31%)	67
市議會主管	1	—	—	—	1	—	—	—	—
市政府主管	2	1	5	—	8	20	12	8	20(註3)
民政處主管	15	—	—	—	15	6	5	—	5
教育處主管	2	—	1(註1)	—	3	10	7	6	13
社會處主管	2	—	—	—	2	1	3	—	3
地政處主管	2	—	—	—	2	—	—	—	—
稅務局主管	1	—	—	—	1	4	1	2	3
警察局主管	1	—	—	—	1	4	2	1	3
衛生局主管	2	—	1(註2)	—	3	6	2	3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	2	9	3	3	6
消防局主管	1	—	—	—	1	—	4	—	4
文化局主管	1	—	—	—	1	7	—	—	—
小計	31	1	8	—	40	67	39	23	62
財產量值總目錄	—	—	—	—	—	2	1	2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3	3	—	2	—	2
小計	—	—	—	3	3	2	3	2	5

註：1. 教育處主管非營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包含教育處、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等 61 個分基金。

2.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醫療作業基金包含 3 個分基金。

3. 原列 25 項，本年度將其中 5 項改列於財產量值總目錄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項下。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b>市政府主管</b>	
1. 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10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延，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乙-11
3. 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支出結構僵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乙-12
4. 績效評核作業及重要施政計畫考核機制未臻周全，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乙-15
5. 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核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	乙-16
6.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乙-17
7.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存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乙-18
8. 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18
9.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9
10. 道路維護工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19
11. 重大道路橋樑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	乙-20
12. 鼓勵民間參與委外經營管理案件辦理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20
13. 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	乙-20
14. 全市道路養護修復及管理存有諸多缺失，允應注意加強辦理。	乙-20
15. 補助團體與私人經費之管控欠周延，資訊公開未臻確實。	乙-21
16.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乙-21
17. 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乙-21
18. 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乙-21
19.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注意改進。	乙-22
20. 部分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情事，允宜注意改進。	乙-23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次
<b>民政處主管</b>	
1. 臺電協助金管理及支用範圍未盡周延，允應妥適規劃有效運用。	乙 - 25
2. 部分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及財產管理未盡嚴謹，允應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乙 - 26
3. 部分里鄰工程案件列管及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應加強督導改善。	乙 - 26
4. 社會福利補助審查業務未盡嚴謹，追繳作業及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	乙 - 26
5. 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及結餘款未妥適清理，核與規定未合。	乙 - 27
6.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及資訊管理未盡健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乙 - 27
<b>教育處主管</b>	
1. 教育經費支出龐巨及管理監督未盡嚴謹，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有效提升財務效益。	乙 - 29
2. 中央補助款執行未盡積極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補助效益。	乙 - 30
3.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結構未盡健全，有待檢討並落實教育部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	乙 - 31
4. 部分學校飲食衛生維護管理未盡嚴謹，允應督促加強健康管理工	乙 - 31
5. 憑證留校管理作業核欠周延，管考制度及規範未盡健全。	乙 - 32
6. 游泳檢測合格率未能有效提升，允應檢討以促提升計畫成效。	乙 - 32
7. 部分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核欠積極，管理仍待加強。	乙 - 32
8.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情形未臻周妥，允應強化預防及處理機制。	乙 - 33
9. 制度管理規章未盡周妥完備，允應檢討健全管理。	乙 - 33
10. 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乙 - 34
<b>社會處主管</b>	
1. 發給院民零用金及各項代金之執行未盡健全，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35
<b>稅務局主管</b>	
1. 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稅款註銷金額龐鉅，影響市庫收入及租稅公平。	乙 - 37
2. 辦理欠稅清理作業雖獲有成效，惟鉅額欠稅案件之保全及追蹤作業仍待加強。	乙 - 38
3. 賦稅捐費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 - 38
4. 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完備，允應積極研處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機制。	乙 - 39
<b>警察局主管</b>	
1. 應收行政罰鍰之執行仍未臻積極，允應加強清理作業。	乙 - 40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考與執行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40
3. 違規車輛拖吊之保管及拍賣作業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 - 41
4.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4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b>衛生局主管</b>	
1. 食品衛生管理及稽查工作未臻嚴謹，管考工作有待加強。	乙 - 43
2. 血清銀行及檢驗藥品之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進。	乙 - 43
3. 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成效未有效達成預定目標值，履約管理未盡落實。	乙 - 43
4. 市立醫院營運收支分列於公務及基金二套帳目執行，未能妥適表達收支全貌暨整體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	乙 - 44
5. 部分醫療管理業務核欠周延，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乙 - 45
6. 委託民間經營呼吸照護病房業務營運量下降，監督管理機制允應加強。	乙 - 45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部分施政計畫項目未明列衡量標準或績效衡量指標過於寬鬆，未有效發揮管考效能。	乙 - 48
2. 廚餘回收量逐年遞減，及未妥為辦理生廚餘回收業務，允應研謀有效提升垃圾減量執行成效。	乙 - 48
3.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管考未盡嚴謹，允應注意檢討加強營運管理。	乙 - 49
4.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乙 - 49
5. 非自來水用戶尚未依規定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乙 - 49
6.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 - 50
7.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 - 50
8. 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控管及監督未盡落實。	乙 - 50
9.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案件管理及催繳作業仍待加強。	乙 - 51
<b>文化局主管</b>	
1. 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盡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	乙 - 54
2. 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 - 54
3.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未盡妥適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54
4. 閒置空間委外經營之成效未達預期及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54
5. 執行 100 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計畫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55
6. 補助客家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乙 - 55
7.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允應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	乙 - 55

## 捌、基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基隆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基隆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基隆市政府

(一)市政建設興建殯儀館工程 5,000 萬元，於 99 年 12 月底前向市議會簡報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分別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2 月 15 日於市議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簡報說明會，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議會及各議員。

(二)委託或甄選專業單位辦理 2010 基隆市主題性海洋活動(如鎖管季等)380 萬元，請儘速將委外單位及針對 100 年度經費計畫提報市議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召開「建國 100 年鎖管季活動事宜」會議，經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5 日函復請確實依會議紀錄辦理。

###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七堵國小校舍重建第三期忠孝樓改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543 萬元，將相關資料送市議會全體審查後方可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函送市議會。

(二)國民運動中心拆遷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 3,027.6 萬元，提大會付委(由財政小組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業經市會議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依「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其職權為：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與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地錨荷重計更新工程及 100 年度議政通訊編輯印製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289.87%)，較預算超收 30 萬餘元(189.87%)，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18 萬餘元(93.47%)，應付保留數 69 萬元(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7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39 萬餘元(6.19%)，主要係各項經費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 萬餘元(80.82%)，減免數 2 萬餘元(1.43%)，應付保留數 29 萬餘元(17.75%)，係部分支出依規定尚須檢附適足之證明文件所致。

###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暨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機關單位，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

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9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督導興建里民會堂、提振本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制訂本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1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未發生申領案件所致；尚在執行者 47 項，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及龍形隧道繞流管工程、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淡水河系統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立德路拓寬工程、雨下水道系統清淤工程、仁愛區愛六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六堵污水處理廠及安樂社區污水加壓站委託營運代操作及維護管理、六堵污水處理廠設備改善第二期修繕工程、基隆河俊德吊橋段河岸環境營造工程、七堵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南榮公墓殯儀館更新計畫第二期工程、外木山漁港外廓防波堤興建第五期工程、海洋廣場二期工程(截流站)、西定國小游泳池冷改溫工程等，或因規劃審議費時、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6 億 1,0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5,278 萬餘元，合計 162 億 6,3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4,916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未經專案報准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23 億 3,516 萬餘元(75.84%)，應收保留數 12 億 8,639 萬餘元(7.9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各項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2,1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4,215 萬餘元(16.25%)，主要係原估列之上級政府補助款 22 億元實際未撥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6,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萬餘元，減免數 63 萬餘元，及減列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已實現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5 億 3,179 萬餘元(61.84%)，減免數 1 億 3,125 萬餘元(15.26%)，主要係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之賸餘款，國稅局註銷無法收繳之遺產稅及贈與稅；應收保留數 1 億 9,695 萬餘元(22.90%)，主要係部分贈與稅尚未收繳，基隆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一截流站工程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1 億 8,0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1,307 萬餘元，並因辦理和

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三期)變更設計及服務中心後續裝修美化工程等所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104萬餘元，合計129億5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8,947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重複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撥充基金數；審定實現數99億1,085萬餘元(76.80%)，應付保留數22億6,907萬餘元(17.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1億7,992萬餘元，預算賸餘7億2,515萬餘元(5.62%)，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致人事費賸餘、各項獎補助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及七堵區泰安路1巷4號護岸修復、光明路雨水下水道新建、牛稠港及月眉排水清淤、大華橋及五堵橋整修、尚仁國小旁周邊通學步道新建、東信國小校園中庭廣場環境整修、南榮公墓至德廳後方步道整修等公共設施工程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7億6,9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3,464萬餘元，及增列減免數3,466萬餘元，主要係註銷大華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15億9,918萬餘元(57.74%)，減免數1億9,220萬餘元(6.94%)，主要係萬瑞快速公路瑞芳交流道用地拆遷補償費、興隆路八米道路開闢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因現況變更設計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9億7,803萬餘元(35.32%)，主要係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一、二路拓寬及週邊道路改善、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七堵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興建中山區協和里及中興里里民活動中心、信義區公所改建、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一截流站工程、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深澳國小聯外道路新建、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建、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樑改善、田寮河流域牛橋及兔橋新建、全市道路維護等工程尚在施工中，立德路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聯絡道路土地徵收補償費等尚未核銷完竣，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1個單位，以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3項，實施結果，因市區道路狹窄，假日及上、下班嚴重塞車，車輛無法照正常班次行駛及替代交通工具快速發展，影響民眾搭乘意願，致營運量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16 萬餘元，係漏列應負擔之地價稅；審定稅後純損 6,6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損 2,198 萬餘元，約 24.8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規劃及執行社區管理維護、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運用於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等 16 項，實施結果，有輔導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轉型為一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歸還國宅基金、國宅社區管理維護、麥金路停車場租金收入、重劃區環境維護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等 11 項，因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標準流會，致未能完成轉型作業，社會福利等事項因實際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及各項計畫配合業務覈實辦理，致預算經費結餘，而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19 萬餘元，係增列公共造產基金辦理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訴訟費用；審定賸餘 8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5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安和停車場委外營運收入較預計增加，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各社區管理維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1 億 1,2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35 萬餘元，相距 1 億 2,606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增加及老人福利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等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基隆市政府審核基隆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歲入歲出短絀情形日益嚴重，允應加強財政改善措施。

1. 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地方財政未臻健全：基隆市近 5 年歲入預算均不敷支應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亦均產生短絀，累計達 70 億 9,329 萬餘元，雖經執行節約措施專案

控管經費，仍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復因原估列上級補助款 18 億元未獲中央政府補助，致短絀持續擴大。又為減緩公共債務遽增及資金需求，另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借 18 億 8,056 萬餘元以為因應，致 99 年度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35 億 5,954 萬餘元，較 98 年度 122 億 5,002 萬餘元，增加 13 億 952 萬餘元，顯見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導致年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亦連帶影響債務舉借大幅攀升，允宜注意量入為出及避免過度擴張支出，並針對債務資金缺口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財政。

2. 資本門歲入預算連年未能依計畫辦理，允應注意檢討改進：99 年度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規模 1 億 3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074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49.05%，預算達成率欠佳，經查主要係原預計辦理之信義區東信段等非公用土地出售未完成所致。又自 97 年度起歲入來源別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顯有因未能審度達成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致決算實現數與預算數連年大幅落差情事，允應審慎檢討執行落後原因，嗣後並應參酌歷年執行實況據以籌編資本門歲入預算，俾有效控制收支短差及增進預算執行率，以促財政收支平衡。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須提升：截至 99 年度止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有 21,774 件金額 9,049 萬餘元，占 99 年度應收繳件數 26,983 件及金額 1 億 3,717 萬餘元之 80.70% 及 65.70%，其清理作業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成效欠佳、考核機制未落實、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欠嚴謹、帳列與債權憑證紀錄不符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4. 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稅案件收繳作業仍須加強，以增裕稅課收入：截至 99 年度止基隆市地方稅未徵起金額高達 6 億 7,906 萬餘元，累積欠稅數龐鉅，經查核有：舊欠比率高達 52.09%，欠稅清理績效仍待提升；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比率仍高，合法取證作業有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有待積極處理並與行政執行處加強溝通協調；未逾 5 年之執行憑證件數與金額為數仍鉅，允應積極催徵；連年註銷欠稅金額為數頗鉅且急劇增加等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二)財政收支差短造成債務擴增，還本付息負擔沉重且排擠政事支出預算，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基隆市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歲入歲出短絀呈上升趨勢，由 8 億 2,338 萬餘元遽增為 15 億 5,510 萬餘元，增幅高達 88.87%，財政失衡情形日益明顯。經查截至 99 年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3 億 6,240 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15 億 1,657 萬餘元，則決算

數為 98 億 7,897 萬餘元，與上年度決算數 85 億 5,476 萬餘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1 億 5,476 萬餘元、保留數 24 億元)相較，增加 13 億 2,421 萬餘元；另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元，與上年度決算數 35 億元相較，減少 17 億元。又基隆市每年債務還本付息金額由 95 年度 9 億 9,358 萬餘元上升至 99 年 22 億 1,922 萬餘元，增幅達 123.36%，債務還本付息占年度總支出比率由 95 年度 5.83% 上升至 99 年度 11.40%，顯示債務還本付息金額已逐步排擠政事支出之預算，允應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以健全財政體質。

### (三)重大市政建設執行缺失頻仍，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99 年度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 47 項、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 42 項、重大市政計畫 50 項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38 項)共計 177 項，計畫總預算金額 168 億 1,221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宜，允應注意檢討並加強監督執行。

1. 部分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切實檢討改善：99 年度列管計畫計有 18 項以簽准方式於年度進行中調整計畫進度，其中友諒橋銜接道路拓寬工程、萬瑞公路新增深澳坑匝道至海科館連絡道工程(第一階段萬瑞快速公路至深澳坑路)、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工程—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 3 案，經 4 次調整計畫進度，截至 99 年底止仍未完成結案，又查計畫進度落後者計有 51 項，占列管項目之 28.81%，其中進度落後達 20% 者計有外木山濱海廊帶公共設施整建計畫等 7 案，顯示部分列管重要市政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計畫一再調整計畫進度卻仍未能完成結案，允應注意切實檢討改進。

2. 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項目，未依規定辦理獎懲：依「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執行進度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列管執行中尚未完成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10% 以上持續 3 個月者，申誡 1 次，延續落後情況及進度，每持續 3 個月，逐次記申誡 1 次，至改善為止，落後達 40% 時另行記過 1 次。據 99 年度各月份列管工程執行進度獎懲項目表顯示，達上述懲處標準之案件累計有 43 項次，惟實際依上開規定辦理懲處者僅 4 項次約 9.3%，而達功獎標準者有 7 項次，實際功獎者有 4 項次約為 57.14%，獎懲比例顯不相當，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

3. 部分計畫事前未審慎研提逕予編列預算，致無法執行或結案：99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中核有部分未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審慎規劃並編列預算，致無法執行或結案，如 96 年度辦理之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優先路線環境影響評估及基隆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優先路線綜合規劃案，因 98 年度辦理之海線捷運可行性研究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無法結案、98 年度中正區行政大樓購地案因地上物屬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有待文化局

探勘確認而暫緩辦理、99 年度重要道路交通量調查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未獲中央補助而停止辦理等，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4. 部分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列管：依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執行進度獎懲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單位工程項目合於列管標準，未依規定陳報列管者，經查證屬實，業務主辦人員記申誡一次。」惟查部分 98 年以前未完成繼續列管計畫工程項目未即時列管，如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第二、三、四、五標)、南河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第三、四標)等，顯示部分單位未於列管項目確定後陳報列管，致未能即時管制計畫執行進度，惟該府亦未依規定予以懲處，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

#### (四)鼓勵民間投資案件執行緩慢，允應積極督導改進以增進地方發展。

為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99 年 7 月 22 日訂定基隆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辦法據以執行，惟查受理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安樂區代天府段大竿林市場與世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 年改由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投資興建中正區調合段都市計畫市場等 2 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1. 未確實管控廠商執行進度，肇致工程開工後即停工迄今：96 年 12 月 25 日與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安樂區代天府段大竿林市場契約書，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營建工地管理系統資料所列本案預計施工期程為 97 年 9 月 3 日至 99 年 11 月 21 日，惟依建管單位列管本案勘驗紀錄顯示廠商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工後即無後續施工進度通報，顯未確實管控廠商執行進度，肇致工程開工後即停工迄今。

2. 未積極辦理投資廠商變更作業，延宕整體開發時程：98 年 10 月 8 日與世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中正區調和段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契約書，後因廠商資金困難，於同年 12 月 14 日正式行文變更申請人為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府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基府產場壹字第 0990147980 號函同意，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與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書條款所訂開工時程與基隆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辦法規定不符；(2)施工計畫書遲延送達該府；(3)因分工不清致未督導廠商施工進度；(4)延宕近 4 個月始函復投資廠商變更申請等情事。

#### (五)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預算編列欠妥適，允應審酌施政優先順序辦理。

1. 該府於 96 年 3 月 29 日與南總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基隆市觀光纜車設置地點等評估及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480 萬元，嗣以委託廠商延誤履約情節重大，於 97 年 6 月 17 日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委任契約書，契約

金額 399 萬元，99 年 6 月 17 日驗收完竣，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與南總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之契約服務內容逾可行性評估範圍，肇致履約爭議；依成果報告內容所列該計畫尚須配合之周邊相關建設開發期程未定，顯示本案未審酌施政優先順序即辦理評估；建置及維持成本龐鉅且自償能力為負值等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2. 「基隆市山線捷運綜合規劃」案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約辦理，金額 1,152 萬元，嗣因環境影響評估及路廊國土開發規劃等 2 項配套計畫預算遭議會凍結而延長履約期限，迄 99 年 10 月底止尚處免計工期中，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衡酌可行性辦理，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3. 97 年 9 月 11 日簽約辦理之「大武崙漁港水產品處理暨漁具儲放場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案，金額 45 萬元，嗣因土地使用分區與新建計畫不符且部分土地屬漁業署所有，致須辦理履約期限變更，迄 99 年 10 月底止尚處暫停履約，預算編列及執行有欠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4. 「海功號提供文物展示使用發展評估」案，於 97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結算驗收，金額 54 萬元，依評估報告結論與建議所載，若海功號成為博物館船其未來 10 年潛在經濟效益可達 17 億元，惟查該船並非該府所有，且本案評估後迄 99 年 10 月底止，已近 2 年尚無後續處理措施，預算執行成效欠彰，允應檢討改善。

5. 「基隆市海洋牧場細部規劃」案，於 9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結算金額 85 萬元，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及 73 條規定製作驗收證明書，又依總成果報告亦建議逐年推動，惟迄 99 年 10 月底止，已逾 2 年尚無後續處理措施，顯示驗收作業欠嚴謹，計畫執行亦未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辦理，允應檢討改善。

#### **(六)社會救助方案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1. 該府為輔導低收入戶或臨時發生事故之家庭，採以工代賑方式協助其自立，以推展社會福利，並訂定「基隆市政府以工代賑僱用要點」據以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僅於年度開始時將名冊核定予各用人機關，並未訂定督導考核計畫，亦未對用人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作業；(2)相關要點並無進用期限之限制，致多數人員淪為長期僱用；(3)未積極輔導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4)未依僱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工作登記；(5)進用低收入戶身分人數比例未符規定等情事，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2.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係彌補現行社福體系人力不足或通報不及情形，有效提供遭逢急難弱勢家庭更周延之協助，自 97 至 99 年度共獲內政部核定 1 億 3 萬餘元，實支 7,9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對象財產豐厚卻仍予救助，核定作業有欠嚴謹；(2)遲延發

給救助金，未能發揮即時救助功能；(3)同一事由連續給予救助，未符規定；(4)非本計畫救助對象仍獲核定，內部審核未臻嚴謹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3. 該府為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或轉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辦理多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99 年度實際支出金額 70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未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欠缺補助款審查機制等情事，應請注意檢討改進。

4.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工作人員配置及設施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消防設備改善作業仍待落實；允應全面檢討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並予以改善；允應加強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工作人員配置未達法定標準等設施不良或未符法令規定情事，允應妥研改善措施，以增進住民居住及行動安全、提升安養環境之品質，並符法令規範。

#### **(七)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頻仍，允應加強督促所屬參照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經抽查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除已就各機關未落實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承包商疏失責任於 99 年度核予扣款外，另彙整各項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各階段之共同性缺失，核有：部分採購標的分類錯誤、部分決標資訊未刊登或刊登錯誤、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或有逾期或未刊登；部分招標文件不當限制材料設備來源地或提及特定廠牌、未適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成效；履約管理階段未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施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未符契約規定、材料送驗作業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工程估驗時未督促承商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專業責任險逾保險期限未依規定續保、工地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財產列帳管理作業未符規定、巨額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等情事，允應加強督促所屬參照改善注意辦理。

#### **(八)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該處 99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4 億 2,172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8,162 萬餘元，實際總收入 3 億 7073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5,587 萬餘元，執行率約 87.91%、94.65%，惟收入之減少比率仍大於支出之減少比率甚鉅，致本期純損 8,5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23 萬餘元約 42.13%，經查其經營管理核有：政府連年補助營運收入而經營績效仍未能提升；營運路線之規劃與成本控制仍待加強；財務結構持續惡化等缺失，允應通盤檢討經營管理策略及有效控減支出，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改善經營窘境。

#### **(九)作業基金營運管理允應加強，以提升經營績效。**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99 年度業務總收入 1 億 6,37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951 萬餘元，賸餘 1,419 萬餘元，其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除醫療優免 1 項達預計數外，其餘 8 項業務計畫

均未達預計數，經抽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醫院整體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允應研謀改善；醫療業務內部管理核欠周延，允應檢討加強改進；委外經營合作業務營運績效衰退，允應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等缺失，允應加強營運管理及內部審核，以提升經營績效。

#### **(十)特種基金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

1. 該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該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7,20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9,6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列基金來源 3 億 1,3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2,487 萬元，賸餘 1 億 8,836 萬餘元，經抽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管理運用與預算執行管控機制有待建立；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推展有待加強；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未盡嚴謹；超支案件未考量實際需求辦理亦未送交管理委員會審查等情事，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58 億 7,712 萬餘元，基金用途 58 億 2,318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教育政策目標與日俱增，允應妥適規劃及建立財務改善制度，有效發揮基金設置功能；財務資訊公告未臻周妥，允應檢討研訂妥適規範，強化監督機制及政府資訊公開；地方教育發展經費同時於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編列，業務多有重疊，允宜檢討簡併；績效評估指標未臻明確及考核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妥適建立績效評鑑制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作業有欠嚴謹及履約管理未盡確實；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控管未盡嚴謹及賸餘款未適時清理，允應檢討改進；各項補助或委託學校辦理計畫憑證留校管理未盡嚴謹，課責機制未盡落實；教科書採購數量及驗收過程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建立控管機制，以臻覈實；部分教師長期借調影響學校教學及財務負擔，允應檢討改善；部分學校出納及財物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部分經費支出未盡撙節及內部管理有欠周延，允應加強輔導並落實各項管理工作。

3. 污染防制基金 99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億 1,15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 億 5,140 萬餘元，經抽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管理情形核欠周妥，相關紀錄允應加強稽核之情事，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基隆市政府為改善和平島濱海公園原有服務設施老舊、分散，人為使用與管理不當等問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000 萬元，期程自民國 94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底止，

預計完成後可改善和平島濱海公園整體遊憩服務機能，振興基隆市觀光產業及創造商業契機。惟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止仍未完工且經費已支用 1 億 3,774 萬餘元，已較原計畫完工時間落後 3 年 2 個月。該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衍生發包後無法施工問題，延宕工程進行，嗣後承商施工落後復未積極妥善處置，導致後續工程一再因前標工程而延宕停滯；(2)審查設計圖說未盡周延，復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監造及文件審查職責，致衍生履約爭議，嗣後委託辦理履約爭議鑑定，又未依鑑定建議積極妥適處置，一再耽延工程進行；(3)整體整建工程亦因諸多違失，無法如期完成啟用，不僅抑減政府租金收入，並嚴重影響和平島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未達原計畫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4.4 監察院公報第 2802 期)，嗣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1. 爾後於細部設計完妥後，立即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俟取得建照後再辦理招標作業，並將加強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工程進度落後嚴重將責令承商提出「趕工計畫」，並提升層級主動於每周召開工程督導會議，逐案檢討施作工項；2.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將謹慎審查設計材料，對於履約爭議或移送司法單位，該府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部分驗收，並將於契約中明訂相關責任及罰則；3. 爾後辦理類此公共工程將於經費籌措完妥後再行辦理發包作業，以避免工區重疊致權責難以釐清及介面協調不易，亦可減少因一期工程延宕連帶後續二期工程受阻。

##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延，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100 年度基隆市總預算列歲入預算數 194 億 5,47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89 億 5,471 萬餘元，歲入歲出預算相抵賸餘 5 億 7 萬餘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列歲入決算數 173 億 1,76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3,71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6 億 9,93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2 億 5,541 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相抵短絀 3 億 8,16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8 億 8,170 萬餘元。經查 100 年度總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地方財政未臻健全：基隆市 100 年度預算編列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7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與前 5 年度相同均產生短絀，100 年度經該府執行節約措施專案控管經費後，歲入歲出短絀雖較 99 年度大幅降低，仍無法達到收支平衡或依預算編列產生賸餘，又查基隆市 99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 億元與 22 億 1,582 萬餘元均未執行，顯示近 2 年度似有虛列補助收入情事，允宜注意量入為出及避免過度擴張支出，以健全地方財政。據復：嗣後預算編列及執行時當注意改進，並繼續努力改善財政狀況。

2. 自有財源比例偏低，允宜積極辦理開源措施：基隆市 100 年度自有財源決算數(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46 億 6,582 萬餘元，僅占歲入總決算數 169

億 6,851 萬餘元之 27.49%，較上年度 28.74% 減少 1.25%(表 1)，顯示自有財源不增反減，又為解決歲入歲出差短造成債務居高不下之財政困境，每年均編列出售不動產收入，近 5 年來決算金額高達 4 億 9,956 萬餘元，惟國家社會未來重大建設均賴公有土地支應，出售市有地或許可暫解燃眉之急，但長此以往，對市政發展影響深遠，允應注意研謀檢討改善。據復：當繼續研謀改善對策。

表 1 95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自有財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歲出 決算數	歲入歲 出短絀	自有 財源	自有財源 占歲入%
95	1,531,026	1,613,365	82,338	544,161	35.54
96	1,410,180	1,507,233	97,052	537,304	38.10
97	1,420,738	1,539,341	118,602	443,880	31.24
98	1,758,348	2,014,175	255,827	426,625	24.26
99	1,576,057	1,731,567	155,510	455,188	28.74
100	1,696,851	1,760,969	64,118	466,582	27.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3. 資本支出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本年度歲出決算實現數 149 億 9,78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89 億 5,471 萬餘元比率為 79.12%，整體執行率落後，預算執行率有待提升。又其中資本支出之保留數 24 億 9,476 萬餘元，占其預算數 52 億 1,064 萬餘元之 47.88%，顯示各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未能及早規劃執行，致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注意檢討並依規定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及落實管考工作，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將加強檢視注意檢討改進，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4. 歲入、歲出保留審查流於形式，保留比率居高不下：基隆市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逾 5 年(95 年以前)以上仍未清理者計有 6,384 萬餘元及 1 億 4,748 萬餘元，其中甚有逾 10 年以上者分別為 58 萬餘元及 873 萬餘元；近 5 年度(96 至 100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資本門保留情形，其未結清保留數占總執行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44.51%、48.11%、33.97%、35.10%、44.30%，保留比率偏高，又查 92 年度觀光資源工程科目保留之基隆嶼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32 萬元及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委託監造服務費 29 萬餘元，其工程部分均已結算逾 5 年以上，惟因未積極洽廠商辦理請款作業，致迄未結清，而 92 年度民政設備科目保留之原住民會館旁海濱第 2 期原住民國宅預定地公共設施保留工程款 590 萬元，其工程業已結案，惟該府仍將賸餘款保留充作補充工程之用，綜上顯示保留案審核作業欠嚴謹，致保留比率居高不下，允應注意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能力。據復：爾後當加強注意辦理。

(三)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支出結構僵化，公共債務逐年攀升，財政負擔益形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近年來受自有財源持續不足及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制約，各項政務推展捉襟見肘，復以財政負荷每況愈下，對地方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影響深遠，經就收支餘絀、財

政結構及債務舉借情形分析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仰賴舉債及調用專戶資金以為支應：基隆市近 5 年度(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連年發生短絀，截至 100 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47 億餘元，又近 5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實際數累計達 43 億 5,235 萬餘元，另 100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實際數 3 億 1,847 萬餘元占歲出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實現數之合計數為 1.89%，綜上顯示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已嚴重影響財政結構之穩健，需仰賴舉債及調用專戶資金以支應政事支出，允應研謀改善。據復：當積極持續研議具體可行之財政改善方案及開源措施，以期減少舉債及調用專戶資金以支應政事支出之情形。

2. 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影響財政結構之穩健：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及穩定之自有財源，攸關施政計畫之長期推展，惟查基隆市近 5 年度賦稅依存度情形，稅課收入由 96 年度之 62 億餘元，降低至 100 年度之 58 億餘元；其占歲出之比率亦由 41.17% 降至 33.43% (表 2)；惟同期中央補助收入卻由 96 年度之 59 億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94 億餘元，賦稅依存度逐年降低，歲出財源須大幅仰賴中央補助收入，顯為財政隱憂，值此中央政府財政亦屬困窘之際，允應預先規劃妥為因應。據復：當積極持續研議具體可行之財政改善方案及開源措施，以期改善財政狀況。

表 2 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賦稅依存度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短絀	長期借款淨增數	稅課收入	歲出決算數	賦稅依存度
96	97,052	65,956	620,495	1,507,233	41.17
97	118,602	70,545	589,497	1,539,341	38.30
98	255,827	46,121	527,010	2,014,175	26.13
99	155,510	220,763	577,786	1,731,567	33.37
100	64,118	31,847	588,669	1,760,969	33.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3. 支出結構僵化，不利地方產業發展：基隆市近 5 年度歲出規模，由 96 年度 150 億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之 201 億餘元後，反轉下跌至 100 年度之 176 億餘元，又歲出結構中攸關地方產業發展之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總決算金額及比率，由 96 年度 19 億 7,919 萬餘元、13.13%，上升至 98 年度之 58 億 4,836 萬餘元、29.04% 後，又下跌至 100 年度之 38 億 8,676 萬餘元、22.07% (表 3)，另社會福利支出及屬法定

表 3 96 至 100 年度產業發展支出占當年度歲出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96	14.60	29.79	13.13	12.76	10.10
97	14.48	29.15	13.78	13.62	10.09
98	12.96	24.74	29.04	10.37	7.70
99	14.97	29.49	16.04	13.10	9.46
100	13.10	27.44	22.07	11.87	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給付之退休撫卹支出則呈穩定發展現象，其占歲出總決算比率雖略有增減，惟金額則分別由 96 年度之 19 及 15 億餘元，增加至 100 年度之 20 及 16 億餘元，形成政府長期支出負擔；茲以 99 年度比率與各縣市平均值比較，基隆市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總決算比率較臺灣省各縣市

之平均值 18.79%，少 2.72%；社會福利支出及退休撫卹支出則較平均值 11.42%及 8.37%，多 1.68%及 1.09%，支出結構及資源配置仍待妥為檢討研議。據復：當督請各單位共體時艱，努力研議開源節流措施，朝收支平衡及改善財政狀況方向努力，並請各單位儘量研擬計畫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以減輕市庫負擔。

4. 債務付息日益沉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基隆市歲入歲出連年短絀，且無歲計賸餘可供支應，為彌平收支差短，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累增，連帶使債務付息由 96 年度之 1 億 3 千餘萬元，推升至 97 年度之 1 億 8 千餘萬元，嗣 98 年度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調用資金 3 億餘元，迄 100 年度止更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及代收各項款保管金專戶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總計調用資金 19 億餘

表 4 96 至 100 年度債務還本付息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債務還本數	債務付息數	還本付息合計	年度支出合計(歲出決算數+債務之償還決算數)	還本付息占年度支出總計
96	114,043	13,725	127,769	1,621,276	7.88
97	137,483	18,546	156,029	1,676,824	9.31
98	165,821	11,129	176,950	2,179,997	8.12
99	214,478	7,443	221,922	1,946,046	11.40
100	240,974	11,395	252,369	2,001,944	1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元，惟 100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仍達 1 億 1 千餘萬元，復查基隆市每年債務還本付息金額由 96 年度 12 億 7,769 萬餘元上升至 100 年 25 億 2,369 萬餘元，增幅達 97.52%，且為近 5 年新高。復分析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占年度總支出(「歲出決算數」及「債務之償還」之合計數)情形，其比例由 96 年度 7.88%上升至 100 年度 12.61%(表 4)，亦為 5 年來新高，允應檢討以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展。據復：當注意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長短期債務，避免排擠其他政務之推展。

5. 未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務結構漸趨惡化：近 5 年來，基隆市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96 年度之 49 億餘元，快速攀升至 100 年度之 86 億餘元，累計增加 36 億餘元，若以基隆市近 5 年度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設籍人口計算，則每位市民債務負擔由 96 年度之 18,925 元增至 100 年度之 26,048 元，增幅

表 5 96 至 100 年度債務餘額與平均每位市民負擔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人；元

年度	長期借款餘額實際數	短期借款餘額	長短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算之比例	當年度 12 月 31 日設籍人口數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96	498,810	240,000	738,810	35.58	390,397	18,925
97	569,355	180,768	750,124	40.14	388,979	19,284
98	615,476	350,000	965,476	33.87	388,321	24,863
99	836,240	180,000	1,016,240	42.33	384,134	26,455
100	868,088	121,539	989,627	41.88	379,927	26,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37.64%，雖較 99 年度 26,455 元略減，惟仍為 5 年來次高之數字；又 100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1.88%，雖較 99 年度 42.33%(表 5)有所改善，

惟查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上述債務比率卻高達 44.09%，已接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不得超過 45%之規定上限，綜上顯示財政存有重大隱憂，允應妥謀具體財政改善措施以為因應。據復：當持續注意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以免逾越舉債上限規定。

6. 財政改善小組推動成效仍待加強辦理：該府近年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入不敷出，為有效處理財政問題及改善財政困境，於 96 年成立「財政改善小組」。99 年底計列管 18 案，100 年度新增列管案件 8 案、解除列管案件 8 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列管開源案件 13 案、節流案件 4 案、其他案件 1 案，合計 18 案。經統計財政改善小組 96 至 100 年度之成果，計辦理「調漲隨水費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案，累計增加歲入 7,021 萬餘元，及大德國中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中山高中，預計節省歲出 1,121 萬元，業獲具體成效，惟與 100 年度平衡表審定後累計短絀科目列數 47 億 3,386 萬餘元相較，助益有限。另查部分列管案件經長年推動，惟迄未獲具體成果(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案、辦理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列管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應積極檢討並審慎研議具體有效方案，以改善財政狀況。據復：將督請各單位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之財政改善方案及開源措施，以提升自有財源比例，健全財政結構，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 (四)績效評核作業及重要施政計畫考核機制未臻周全，仍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

該府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包含年度施政計畫 45 案、以前年度繼續列管計畫 47 案、重大市政計畫 44 案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9 案，共計 155 案(註：因該府未召開截至 12 月底止督導會報)，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174 億 7,17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 部分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切實檢討改善：本年度列管計畫有 44 案以簽准方式於年度進行中辦理調整計畫進度，其中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工程—中正左幹線工程、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截流站體部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等 3 案，分別經 3 至 5 次調整計畫進度，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仍未完成驗收結案，又查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計畫進度落後者計有 36 案，占列管項目之 23.23%，其中進度落後達 15%者計有仁愛區愛一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7 案，允應注意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效益並增進施政效能。據復：當確實督促各主辦單位切實檢討改進，積極趕辦，以縮短落後情形，進而達成計畫效益。

2. 列管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未能配合，允應切實依規定辦理：經勾稽截至 100 年度 11

月份列管市政建設計畫執行督導會報資料與 12 月份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發現，計畫執行列管進度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 20% 以上者計有調和街轉運站建置案等 15 案，顯示該府未確實依前述規定配合實施計畫修改分配預算。據復：嗣後當考量計畫執行進度，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注意加強執行。

3. 未切實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及編送績效報告內容未符規定：經查該府尚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又所編送之績效報告均僅為預算執行差異原因說明，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允應儘速檢討並督促所屬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當檢討依規定辦理。

4. 部分計畫列管欠周全，允應注意加強列管：年度結束後，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係評估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重要依據，惟查該府 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重要市政計畫執行督導會報因適逢過年期間而未召開，各機關單位亦未提報各項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致無法評估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允應檢討改進；又經勾稽 100 年 11 月份及 101 年度 1 月份重要市政建設計畫執行督導會報資料與截至 12 月份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發現，部分計畫漏未列管，允應注意加強列管。據復：100 年 12 月份計畫執行成效已併入 101 年 1 月份重要市政計畫執行督導會報管考會報檢討，漏列管計畫已請承辦單位注意提報。

5. 部分案件 2 個月期間均無執行進度，允宜注意加強執行：經勾稽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列管市政建設計畫執行督導會報資料發現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均相同者，顯示近 2 個月期間該案件均無執行進度，如 98 年基隆市中山高中田徑場整修工程等 8 案，允宜注意加強執行。據復：當督促主辦單位確實注意並加強執行。

#### **(五)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核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

該府為因應近年來大武崙地區聯外交通道路陸續成網，且鄰近富麗海岸及國定古蹟砲台等情勢，積極辦理情人湖公園設施改善及活化工程，自民國 94 至 100 年度止分別於情人湖公園內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工程，經就工程金額逾 500 萬元以上之 5 案重大計畫(工程)，結算金額合計 5,63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1. 未依規定訂定整體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肇致部分已施作工項拆除：該府自 94 年度起至 97 年 11 月間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前，即已向觀光局申請補助情人湖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 3 千 1 百餘萬元，惟未考量整體規劃，致 94 年度施設之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工程、95 年度施設之情人湖公園情人星光步道工程部分工項(情人橋 LED 線燈；星光步道之燈具管線埋設與安裝、仿木欄杆、仿木階梯，結算金額合計 70 萬餘元)，於 99 年度辦理婚紗園區景觀及環

境改善計畫案時，即予拆除，肇致不經濟支出。據復：仿木欄杆及仿木階梯因已施作多年致有部分毀損，故於 99 年度將毀損部分予以整修以利遊客安全。

2. 委託設計量體欠當，虛擲技術服務支出：該府為導入「婚紗園區」主題，擬於園區內辦理情人湖婚紗園區景觀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預算 7,972 萬餘元，計分 4 區，採 1 次規劃分年施作方式辦理，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與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依上述工程預算議定以 291 萬元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惟查 99 年度僅辦理情人湖婚紗園區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環湖休憩區)，結算金額 1,963 萬餘元；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復以會勘認為其餘 3 區工程，因原設計開挖整地範圍為順向坡，易生潛在危險，爰變更辦理服務中心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2,313 萬餘元，綜上本計畫因未能嚴謹審查，致工程預算僅達原規劃設計之 53.65%，涉有虛擲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情事。據復：服務中心於 73 年開始建設迄今已 28 年，囿於重新新建服務中心需辦理水保計畫及申請使用執照，非短期可完成，為利遊客安全，服務中心內部需辦理補強，故於 100 年度辦理發包「情人湖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3. 未依地區氣候特性，審慎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設置審查，致大部分光電設備損壞：依基隆氣象站 91 至 93 年度基隆地區雨量資料，各年度雨天日數分別為 172 日、167 日及 185 日，平均 174.66 日；復依 94 年度辦理之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工程廠商提送審驗之太陽能光電系統附註所載，該系統電池需連續 20 至 30 日晴天，方可將備份容量充滿，惟該府卻仍予審查同意施設太陽能光磚(720 塊、預計使用年限可達 10 年)及情人橋光雕太陽能供電系統合計 238 萬餘元，致迄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室現地查勘時，太陽能光磚已挖除 563 塊，保留現地之光磚亦僅 5 塊尚能發光，而情人橋光雕則已廢棄，顯示相關人員未能審酌地區氣候特性，嚴謹辦理審查工項，肇致已完工設備未能發揮應有效益。據復：採用太陽光電及相關產品係為發展綠色能源及兼具教育功能，期達節能減碳作用；嗣後將審慎評估產品效能及安裝地點，以避免效能不彰情形。

4. 已驗收工程迄未辦理財產登記，內部控管核有疏忽：94 年間辦理情人湖公園公共設施工程(95 年 4 月驗結、金額 815 萬餘元)、95 年間辦理情人湖公園情人星光步道工程(96 年 2 月驗結、金額 848 萬餘元)、97 年間辦理情人湖公共設施整建工程(98 年 6 月驗結、金額 928 萬元)、99 年間辦理情人湖情人橋整建工程(100 年 4 月驗結、金額 549 萬元)，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均未辦理財產登記，內部控管核有疏忽。據復：已補列財產登記，爾後工程完工驗收後，當即辦理財產登記。

(六)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輔導各地方政府調整過去點狀分散式之景觀改善計畫，將補助資源有次序及效率地投注於各類城鄉公園綠地等環境改善地區，於 97 年 8 月間核定「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該府近 3 年度(98 至 100 年度)依上述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7,752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溢列部分服務費用，允應依契約規定妥處；2. 未建立整體規劃，欠缺整合改造效果；3. 未嚴謹辦理國外參訪，允應檢討改進；4. 推展生態都市計畫未盡周延，允應加強辦理；5. 執行績效管考機制，未配合調整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變更契約扣減服務費用 8 萬餘元，嗣後將整合各單位意見研提計畫，對於國外參訪當注意辦理，並將審慎評估辦理生態都市計畫案件，及整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與住民協調作業。

**(七)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存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經抽查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除已就各機關未落實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承包商疏失責任於本年度核予扣款外，另彙整各項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各階段之共同性缺失，核有：採購招、決標階段部分採購標的分類錯誤、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逾期、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文件未依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規劃設計階段工程設計數量與實作數量間有明顯落差，顯示設計數量核有計算未盡覈實，復未落實設計審查、於工程採購契約單價分析明細表內編列汽機車使用費、未依規定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資訊、戶外金屬材料或固定配件未採用不銹鋼材質，影響設施使用壽命；履約管理階段未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施工、採變更設計或替代工法未督促承商檢討價差、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發包前未取得施工用地或建造執照或開工後未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致影響預算執行、巨額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委託抽水站代操作服務採購之訓練講習項目，未就近使用公設場地，卻遠赴高級飯店辦理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八)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為辦理補強既有中正高架橋，以提升橋樑承載能力，延長橋樑使用壽命，並取消現行車輛限重之管制措施，以有效分流基隆港區貨櫃大車與市區一般車輛。自民國 94 年度規劃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0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原已核定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辦理，遽改弦易轍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因統包施工範圍及完工後應達成之功能、標準等未明確，肇致與統包商發生履約爭議，延誤計畫時程及追加公帑支出；未審慎確認統包商改採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並率爾同意碳纖維補強計畫，且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提出審查意見，任其同意統包商設計施工，並未提出准駁意見，俟統包商函報竣工

後，始以未同意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為由，核扣統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款，衍生爭議，且無法確保品質符合招標文件需求，損及機關權益；另該府又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開放中正高架橋車輛通行及解除車行限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九)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改善轄內低窪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共計辦理「信五路低窪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基隆市光明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基隆市仁愛區部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基隆市低窪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東峰街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00 年度逐年改善全市區域排水工程」及「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 6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 1 億 119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委託設計單位數量計算未盡覈實，致有高估設計數量情事；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致有超估溢付工程款等情；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應依約妥處；招標文件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機關派人於國外辦理測試或檢驗者，出差旅費未依規定由機關支付；抽水機使用外貨，契約尚無臚列原製造廠商應提供相關抽水機備品，不利後續維修；允宜通盤檢討澈底解決市區淹水問題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高估設計數量情事及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業依約辦理扣款，現場缺失已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又招標文件嗣後將適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另該府對於出差旅費未依規定由機關支付及契約未臚列原製造廠商應提供相關抽水機備品，嗣後將注意改進，及已編列預算於田寮河兩岸設置舌閘系統及動力排水設施，以期解決市區淹水問題。

**(十)道路維護工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改善轄內破損道路辦理道路維護工程，以維道路完整提高行車安全性，共計辦理「99 年度全市道路維護工程」、「仁愛區愛一路路面改善工程」及「仁愛區仁一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3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 3,360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施工品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評列丙等，未依規定檢討妥處；未督促承商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階段時間施工，肇致交通尖鋒時段因封閉部分道路施工影響車流；部分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數量施作結算；道路鋪築完成後即遭破壞，允應儘速依規定妥適處理，並加強落實道路巡察機制；已鋪築完成道路表面核有未平順、緊密及均勻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評列丙等及未督促承商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階段時間施工，業依規定

檢討妥處；另道路鋪築完成後即遭破壞，該府依據規定核罰，爾後並加強路面巡查。

**(十一)重大道路橋樑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

該府辦理「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深澳國小遷建校外道路新建工程—南段標」、「基隆河俊德吊橋段河岸環境營造工程」、「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等4件道路橋樑工程，決標金額合計為5億2,618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委託設計單位數量計算未盡覈實，致有高估設計數量情事；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致有超估溢付工程款等情；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材料品管檢驗未落實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數量計算未盡覈實及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業依契約辦理扣款；另現場缺失及材料品管檢驗未落實，除已依契約圖說改善，並已要求監造單位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進場材料之品管作業。

**(十二)鼓勵民間參與委外經營管理案件辦理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該府為鼓勵民間參與委外經營管理現有和平島公園，於民國100年8月8日與基隆人育樂有限公司簽訂參與基隆市和平島公園委外經營管理OT案投資契約書。經抽查結果，核有：民間機構於提出申請文件時，無任何實績，且無員工之勞保資料；民間機構逾期繳納土地租金且招標文件公告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核有繆誤；入園管制措施亟待改進；以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過程核有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依本室通知內容檢討辦理，並由民間機構興建園區大門以加強入園管制；另執行過程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之處，嗣後將檢討改進。

**(十三)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

該府為紓解信義國中當地停車問題，並提供學校更佳的活動空間，辦理「信義國中多目標停車場新建計畫」，決標金額1億2,735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前置作業未依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預力地錨未依設計長度及數量施做且有溢估數量情事；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依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將檢討改進，預力地錨未依設計長度施做及施工不符項目，已依契約圖說改善及辦理扣款。

**(十四)全市道路養護修復及管理存有諸多缺失，允應注意加強辦理。**

該府本年度計編列7,299萬餘元用以辦理全市道路養護修復工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向管線施作單位收取之道路挖補修復費未依規定成立基金；2. 未依規定項目辦理道路巡查作業；3. 施工單位完工之道路尚乏書面同意接管紀錄；4. 未依規定巡查正在施工之道路；

5. 施工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工申請；6. 施工單位未依規定設立告示牌；7.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列管資料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注意加強列管並依規定辦理。

**(十五)補助團體與私人經費之管控欠周延，資訊公開未臻確實。**

該府本年度計補助團體與私人經費計 5,732 萬餘元，經抽查該府民政處、社會處及產業發展處等單位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作業規範未依規定公開於網際網路；2. 部分受補助單位未符作業規範之資格；3. 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之運用及效益之考核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當檢討注意依規定辦理。

**(十六)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允應督促注意檢討改進。**

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及 99 年 1 月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期將有限資源作有效運用及確保持續穩定之能源供應，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達節能減碳目標、執行績效不佳、措施未嚴謹或未落實、未確實上網填報執行狀況、未依考評結果落實檢討及懲處、對所屬督導考核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並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以提升執行效益。據復：當加強改善辦理。

**(十七)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效能。**

該處最近 5 年度(96 至 100 年度)接受上級機關(基隆市政府)之補助收入計 6 億 8,570 萬餘元，主要係汰換營業車輛及裝置行車監控設備，98 年度亦已正式啟用智慧公車服務及管理系統，將公車資訊即時提供民眾知悉，行車服務品質已可全面提升，惟載客人數 96 年度 2,194 萬餘人次，至 100 年度 2,341 萬餘人次，僅增加 147 萬餘人次約 6.73%，又週轉資金之貸款金額由 96 年度之 9,500 萬元，增加至 100 年度 3 億 2,700 萬元，另 100 年 9 月 22 日經基隆市政府核定之借款額度更高達 5 億 3,000 萬元，且截至 100 年底累計虧損金額高達 8 億 750 萬餘元，業將基隆市政府原投資資本侵蝕殆盡，綜上顯示該處雖期開拓路線增加乘客，惟仍未達成預計目標，而賒借鉅額資金舉債經營，卻加重利息負擔將使經營更陷困境，經函請切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市政府與該處已研議縮減規模、節省材料及控管人事等措施，並督促該處注意開源節流，期能提升營運績效與減少虧損。

**(十八)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仍須提升，允應加強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1. 公共造產基金管理欠當，允宜檢討裁併：該府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決算總收入 1,219 萬餘元、總支出 404 萬餘元，經抽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造產基金業務性質與該府產業發展處行政職掌相近，允宜檢討裁併；(2)停車場委外經營及攤販飲食集中場之監督管理

仍待加強；(3)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暨停車場委外契約未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101年度第2次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基金裁併之可行性，嗣後並加強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

2. 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該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決算總收入448萬餘元、總支出298萬餘元，經抽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所轄各國民住宅轉型業務及基金提撥允應加強辦理；(2)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巡查作業未臻落實；(3)經管安樂一期等3處停車場收費管理及場地維護仍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議解決社區不願提撥基金之方式，落實社區維護巡查作業，並加強停車場之管理維護。

3.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為規劃及運用：該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該基金本年度決算數列基金來源2億5,315萬餘元，基金用途1億3,883萬元，賸餘1億1,432萬餘元，經抽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經費核有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之情事；(2)創新或實驗項目偏低；(3)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推展有待加強辦理；(4)部分計畫未能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5)部分補助事項未符規定；(6)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之運用及效益之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加強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

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作業未盡落實，允應檢討改進：該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訂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據以執行，該基金本年度決算數列基金來源410萬餘元，基金用途571萬元，短絀160萬餘元，經抽查對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情形核有：(1)通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期間少於規定標準；(2)對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狀況之查核仍待落實；(3)部分該府所屬單位核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當依規定改進辦理，並加強督導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

#### **(十九)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注意改進。**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衍生諸多帳務處理欠當情事，如：1. 已收繳之罰鍰仍列保留數；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實現數誤以本年度列收；3. 裁罰義務人已亡故卻仍列保留數；4. 列計未經專案報准之基金繳庫數；5. 重複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撥充基金數；6. 誤列應由基金負擔之律師費、裁判費及地價稅等

款項；7. 年度例行性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誤以資本門科目列支；8. 禮品費額度逾越規定；9. 北區國稅局應分攤稅務大樓水電費誤以實支列帳；10. 工程已結束或用地補償費已完成卻仍列保留數；11. 未釐清遭裁罰責任歸屬即逕列實支；12. 喪失行為能力院民捐贈之零用金及各項代金，合法性尚待釐清等，經通知修正決算並研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據復：同意修正，並將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規定，及視其他縣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研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以求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

#### (二十)部分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情事，允宜注意改進。

1. 該府列管 95 至 98 年度欠繳攤位租金計 210,376 元，其中不乏逾繳納期限 2 個月者，惟未依規定清理；又上述欠繳租金除 98 年度外，餘均較各該年度歲入決算保留金額為低，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通知攤商儘速繳納積欠租金，並請各承辦人員注意落實移交制度，積極清理欠繳租金，加強資料保存與檔案建置，注意隨時與主計單位核帳，以杜絕類此情事之發生，並核予承辦科長申誡 1 次之處分。

2. 該府辦理百福公園現有建物補照作業案，核有廠商應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屆期後未辦理續保，且實際履約期限歷時 4 年 10 個月始完成，惟該府相關承辦人員均未督促廠商辦理，亦未依契約第 16 條規定通知終止契約或暫停執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嗣後辦理採購案件將確實執行契約管理，以釐清雙方權責及確保權益，並核予承辦人員及科長各申誡 1 次。

3. 該府辦理「基隆市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採購案，經抽查結果，核有：管溝埋設深度變更為淺埋施工，未簽奉市長核定即通知承商先行施作，且未要求承商檢討價差，施工期間復未督促監造單位控管淺埋施工範圍，致多數路段均採淺埋施工，且完工後有路面下陷、破損情形，亦未及時依約通知保固廠商進場修繕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設計單位未落實地下管線調查之及變更淺埋施工部分業依約辦理扣款，路面下陷、破損部分已通知保固廠商進場修繕，並將後續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移由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專責辦理，淺埋施工比率大幅下降，並予相關人員計處分 3 人各申誡 1 次。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欠覈實，執行控管與保留作業亦欠嚴謹；(二)部分列管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績效評估作業亦未落實，允應注意檢討加強考核；(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債務管理仍需加強；(四)彙整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促請督促所屬參照改善；(五)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制度規章欠嚴謹，允應檢討修訂；(六)公車處營運連年虧損且經營困頓，允應督促檢討以提

升經營效能；(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允應加強推動及督導；(八)部分業務執行過程核有違失情事，經依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七)、(十五)、(十七)、(十八)及(二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調和街轉運站執行進度緩慢，允應加強辦理以提升服務效能；(二)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預算編列欠妥適，允應審酌施政優先順序辦理；(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四)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允應加強品質管控；(五)污水下水道工程管理作業有待加強；(六)重大道路橋樑工程管理作業間有欠佳；(七)智慧公車服務與管理系統預期功能未如預期；(八)辦理義二路末段小山丘鏟平興建停車場工程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九)社會救助方案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十)鼓勵民間投資案件執行緩慢，允應積極督導改進以增進地方發展；(十一)出國案件之制度建立與考核機制未臻健全，允應注意檢討改進；(十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須提升等 1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各區民政、經建、兵役與戶籍登記等業務，及有關殯葬專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為落實簡政便民服務、落實戶政管理、全面推動行政電腦化作業、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會福利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及路燈維修工作、落實徵兵業務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強化協調會功能等業務、及有關殯葬專業性及服務性工作，協助喪家處理殯葬事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正區公所行政大樓土地購置案因國防部尚未完成拆除撥用手續、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購、里民環保回饋金及零星工程經費等，或在辦理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083 萬元，經追加預算 543 萬元，合計 1 億 3,626 萬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410 萬餘元(98.42%)，較預算短收 215 萬餘元(1.58%)，主要係各里民會堂場地使用費等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2.76%)，減免數 107 萬餘元(11.70%)，係殯葬管理所部分遺體冰存等應收規費經基隆市政府核准貧困家屬申請免收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87 萬餘元(85.54%)，主要係部分墓基登記費、臨時納骨塔使用規費及遺體冰存費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4 萬餘元，並因殯葬管理所辦理火化爐修護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 萬餘元，合計 8 億 6,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8 萬元，主要係減列不符規定之禮品費及罰款等支出；審定實現數 7 億 4,897 萬餘元(86.83%)，應付保留數 5,843 萬餘元(6.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14 萬餘元(6.39%)，主要係新進人員職級較低、員額未足額進用、里鄰業務配合本市節約措施及各項零星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0 萬餘元(71.59%)；減免數 12 萬餘元(0.36%)，係零星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83 萬餘元(28.05%)，主要係里民環保回饋金等經費，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臺電協助金管理及支用範圍未盡周延，允應妥適規劃有效運用。

基隆市各區公所 100 年度接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金合計 7,590 萬餘元(表 1)，

經納入各區公所年度預算辦理，依該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協助金運用範圍包含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本室抽查基隆市中山及仁愛區公所協助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電費回饋金發放里別及額度與自訂作業規範內容未盡相符；(2)經常性支出用途偏重於育樂活動；(3)部分設施採購與預算編列用途未盡相同；(4)未妥適規劃辦理節能

表 1 各區公所接受臺電協助金數額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決算金額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37,976,000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4,551,000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4,551,000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15,170,000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4,551,000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4,551,000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4,551,000
合計	75,90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資料。

減碳措施補助及社會福利等相關事項；(5)部分經費支用未盡摺節等情事，有待檢討妥適規劃

以有效提升運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切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妥適規劃運用項目，及加強提請各里會商研議提升社福補助比例，並注意考量執行實質效益，以提升運用效能。

## **2. 部分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及財產管理未盡嚴謹，允應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基隆市中山及仁愛區公所經管里民活動中心(里民會堂)分別有 19 及 31 處，經抽查其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已無召開里民大會之用途及使用頻率偏低或效能不佳等，有待研謀改善；(2)未詳實登記使用管理情形或僅供特定人使用，使用人數未有效提升；(3)部分場地借用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4)部分里民活動中心產權管理未落實，財產登記與實際產權情形未合；(5)部分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及報廢案件未依規定程序積極處理；(6)設立「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相關水電費未訂定分攤標準及辦理申請補助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議提升活動中心使用效能之規劃；已責成里幹事加強使用管理及里辦公處詳實登記使用情形；已洽請民政處及地政事務所協助產權釐清作業；嗣後切實辦理水電費補助申請及分攤事宜。

## **3. 部分里鄰工程案件列管及履約管理未盡落實，允應加強督導改善。**

抽查中山區、仁愛區里鄰基層建設經費執行及工程採購情形，核有：(1)部分區里建設工程建議案未妥為管制處理；(2)部分工程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未盡確實；(3)工程保險費經費核編及審查未盡嚴謹；(4)工程品管及查驗工作未依規定落實辦理；(5)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及運送未盡嚴謹；(6)工程採購品質及履約管理督導工作仍待加強；(7)裸露地綠美化補助經費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核銷，計畫執行列管未盡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現場會勘書面紀錄及列管執行情形；嗣後並注意工程保險費核編審查機制及加強督導工程查驗等工作。

## **4. 社會福利補助審查業務未盡嚴謹，追繳作業及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健全。**

基隆市政府對於轄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等資格審查及發放作業，係委由各區公所辦理並以「代辦經費－社會福利」科目列帳處理，經抽查基隆市中山及仁愛區公所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審查資格及查對系統異常資料，致發生入監服刑或出境逾 180 天以上者，仍續發生活補助費，內部審核作業存有疏漏；(2)溢發生活補助案件未確實依規定通知追繳，及未妥適建立追繳管控作業相關規範；(3)預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週轉金核銷作業未盡嚴謹，已付單據未及時檢送市府申請撥補，或辦理發放災害救助金等墊借用途

與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注意檢討並依規定妥處。據復：已督促加強內部審核管理，持續列管溢發追繳作業，並將由該府民政處研議建立整體規範及檢討作業流程。

#### **5. 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及結餘款未妥適清理，核與規定未合。**

基隆市各區公所為推行里鄰業務，於金融機構設立里辦公處專戶由里長或里幹事經營，核與內政部 98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釋，村里辦公處因非地方行政機關性質不得逕行開立機關專戶之規定未符；部分專戶內含有以前年度里建設經費結餘款、收受捐款及保管款延未妥為清理繳庫及未由機關列帳管理；未妥予列管里辦公處收據等缺失情事，經函請基隆市政府妥慎檢討並依規定妥處。據復：經請各區公所清查各帳戶餘額情形及加強督導各里辦公處收據管理，並於 101 年 5 月 1 日邀集各區公所及財政處開會研議，將由民政處訂定相關里辦公處金融機構帳戶設置規範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 **6. 部分公所內部控制及資訊管理未盡健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本室抽查基隆市中山及仁愛區公所內部管理情形，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通知各該所改善辦理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各機關注意參照檢討改進，包括：(1)施政計畫未妥列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辦理考核，部分預算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事；(2)獎補助經費預算未切實依規定詳列補助對象及數額；(3)經辦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經費支用未盡樽節及控管未盡周延，有待檢討訂定作業規章；(4)部分收款收據開立多時延遲辦理繳庫，作廢收據未妥為管理及收入明細表未詳加查對及陳核；(5)部分發放鄰長為民服務費之審核工作未盡周延；(6)部份代辦經費或保管款久懸未妥為清理；(7)未訂定資訊安全計畫或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惟未落實辦理；(8)部分資訊公開未盡落實，線上服務仍待加強等情事。據復：業於會議提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並持續督導各公所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於考核報告提出量化指標及對年度施政計畫加強督導及執行；爾後將調查補助對象及數額，作為編列獎補助預算之參據；已清理久懸保管款並辦理繳庫；已參酌最近相關資訊法規研修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嗣後嚴謹審查觀摩及參訪活動補助款。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分別為 1. 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並加強資訊公開；2. 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性質相同且經費規模較低，允宜檢討研謀簡併預算編列方式；3. 未明訂工作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以落實考核施政績效，允應檢討妥適建立規範；4. 戶政資訊系統尚欠完備致影響統計資訊，允應加強稽核作業及研酌建立控管措施；5. 戶政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與內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為目標、推動家庭教育之諮詢、輔導、調查、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游泳池、田徑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館、體育館及暖暖運動公園供民眾運動並協辦各單項運動訓練及集訓工作、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9 萬餘元(99.31%)，較預算短收 4 萬餘元(0.69%)，主要係體育場部分研習課程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而未開班致服務費短收。

2. 歲出預算數 3,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91 萬餘元(85.27%)，預算賸餘 516 萬餘元(14.73%)，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萬餘元(89.90%)，減免數 10 萬餘元(10.10%)，主要係辦理教育部補助夜光天使專案計畫獎補助經費賸餘款。

### 二、非營業部分

基隆市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98 年度起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形式編列(含教育處、各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及各幼稚園等 61 個分基金，其中大德國中經市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依基隆市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000167237 號函，於 100 年 8 月 1 日併入中山高中，改制為「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負責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文藝活動、體育活動，加強青少年輔導計畫等業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國民基本教育，加強推動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等教育，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文藝與體育活動、加強青少年輔導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及補助各校人

事費用、教職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各項人事費、服務費等依實際需要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款修正增列其他收入；審定賸餘 3,042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短絀 6 億 663 萬餘元相距 6 億 3,7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賡續辦理中，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教育經費支出龐巨及管理監督未盡嚴謹，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資源有效提升財務效益。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近 3 年度(98 至 100)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9 億 7,383 萬餘元、58 億 7,712 萬餘元、58 億 1,624 萬餘元，呈逐年遞減趨勢，100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1 億 5,758 萬餘元(2.64%)，為數頗鉅；又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3 億 2,653 萬餘元、58 億 2,318 萬餘元、57 億 8,582 萬餘元，100 年度雖較 99 年度略有減少 3,736 萬餘元，惟較 98 年度增加達 4 億 5,929 萬餘元(8.62%)，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目標與日俱增；又本期賸餘並由 98 年度 6 億 4,729 萬餘元降至 100 年度 3,042 萬餘元，財務狀況明顯轉弱(表 1)。本年度抽查核有下列缺

表 1 近 3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營運收支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與 98 年度比較	%
基金來源	597,383	587,712	581,624	- 15,758	2.64
基金用途	532,653	582,318	578,582	+ 45,929	8.62
本期賸餘	64,729	5,393	3,042	- 61,687	9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資料。

失，經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

1. 基金收入及自有財源逐年縮減，允應加強開源措施：該府為落實教育部推動教育經費專用政策，自 98 年度起成立「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惟近 3 年度基金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依結構分析，本年度由中央政府及市庫撥款補助收入合計 57 億 4,197 萬餘元占 98.72%，而自有財源 7,427 萬餘元僅 1.28%，且較上年度自有財源 7,730 萬餘元，減少 303 萬餘元，未妥為建立具體開源措施，允應研議提升各校之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並增裕基金收入。據復：已函請各校將校園及相關設施彈性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以裕基金收入，暨每年辦理專案評鑑管考措施，提升各校經營效能。

2. 基金收支保管及賸餘滾存運用有關規定未盡周延，允應研酌建立績效管理制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各項教育經費如有賸餘款皆應滾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查該府雖於 99 年訂定「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滾存支用要點」，惟核其內容僅原則性規範各計畫賸餘款於年度結算後留存基金供以後各項教育計畫之用，未明確規範可供各校運用結餘款項目，及缺乏激勵各校開源及節流動因，允應妥為評估研議建立合理績效制度，以加強經費運用及落實節約控管機制。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委為研修上開基金賸餘滾存支用要點，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並達成開源節流之目標。

3. 部分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未妥依進度控管執行：該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58 億 1,624 萬餘元，較預算數 56 億 5,670 萬餘元增加 1 億 5,954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配合補助計畫增加市庫撥款所致，惟仍有部分科目執行率差異達 20% 以上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財產收入」等，及未將教育部計畫型補助經費結餘款依規定納入基金收入妥處等情事；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57 億 8,58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62 億 6,333 萬餘元，減少 4 億 7,750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業務費賸餘，及部分工程計畫未執行完成予以保留等；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3,0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663 萬餘元相距 6 億 3,705 萬餘元，顯示年度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及未能依進度加強執行，允應檢討。據復：已函請各校加強辦理，爾後落實嚴格審核並加強檢討預算執行及超支案件之控管，以有效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4.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財務效能：該基金 100 年度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可用預算數 11 億 53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 億 1,771 萬餘元，執行率僅 64.93%，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8,766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或因工程尚未完成、未達補助機關請款進度，或變更設計致進度未如預期等，允應檢討積極辦理，以利學校整體發展及教育設施建置；(2)教育部以前年度補助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迄未完成結報作業，部分審查費結餘款懸未辦理繳還，允應檢討儘速辦理；(3)部分施工查核外聘審查委員出席費，未妥適於相關工程管理費額度內辦理報支，允應檢討並加強經費之控管。據復：將積極督導及注意預算辦理情形，以利學校整體發展及教育設施建置。

## (二)中央補助款執行未盡積極周妥，允應檢討以提升補助效益。

100 年度中央政府計補助本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3 億 1,966 萬餘元，自籌款 3,639 萬餘元，合計預算總額 3 億 5,605 萬餘元，截至年底執行數 3 億 3,883 萬餘元，執行率 95.16%，其辦理情形經抽查核有：1. 辦理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僅 66.22%，有待檢討加強辦理；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補助經費，核有部分資料誤漏影響核銷作業及結報期程等；

3. 改善各級學校無障礙及特教設施設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並有效提升無障礙及特教環境品質；4. 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狀學生比率頗高，允應積極列管轉介及早矯治並加強推動健康促進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已加強檢討並促承商按工程進度估驗請款；加強彙整相關缺失事項通知辦理學校補正及核銷事宜；督促各校加強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儘速清查未符標準設施研謀改善；加強列管追蹤需矯治學生及異常處理機制，以有效維護學生健康及健檢品質。

**(三)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師資結構未盡健全，有待檢討並落實教育部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

教育部為整體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訂頒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內容包含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7大學習領域，惟查本市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核有部分領域由非專長教師授課情形，如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關健康教育科目計有4校、體育科目計有1校；綜合活動領域方面有關童軍科目計有4校，家政及輔導科目各有2校；藝術與人文方面有關視覺藝術科目計有1校，表演藝術科目計有4校等，主要係少子化減班學校規模變遷、教師兼行政職減課、藝能科合格教師甄聘不易等所致，惟其現有師資結構未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訂領域課程，不無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允應積極研謀檢討加強師資控管及進修研習，有效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目標。據復：將研訂相關規範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建立現職正式與代理專長教師媒合共聘平台，鼓勵非專長授課教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等，以落實教育部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

**(四)部分學校飲食衛生維護管理未盡嚴謹，允應督促加強健康管理工作。**

有關本市各校飲食安全衛生及教育管理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00年度辦理「加強夏令衛生飲用水抽驗計畫」，對本市各校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抽驗結果，計有復興國小等5所學校飲用水質檢測報告為不合格及大腸桿菌群超過限額，蓄水及飲用水等設備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有待加強；2. 部分學校供應午餐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自主管理機制未盡落實；3. 部分學校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未達學校衛生法第1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時數；4. 部分校園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核與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未合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已函請各校確實訂定校園用水管理計畫，確實辦理蓄水及飲用水等設備之清潔維護、水質檢驗及管理工作；加強午餐食材清潔及驗收，定期辦理輔導訪視；督導各校確實辦理教師健康教學之專業研習；將於101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增聘護理人員。

**(五)憑證留校管理作業核欠周延，管考制度及規範未盡健全。**

該府教育處對於 100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補助或委託各校辦理計畫申請憑證留校控管之金額計有 19 億 2,817 萬餘元，經抽查其對各校辦理考核情形，核有：1. 作業規範延未配合研修，允應儘速檢討有效加強內部審核；2. 抽查項目之選定未導入風險因素考量，且考核內容皆屬會計事務，留校憑證查考工作未盡嚴謹；3. 憑證留校部分內部控管未盡嚴謹；4. 考核結果延未作成報告以為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及延宕彙報本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刻正研修「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補助市屬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經費憑證留校作業規定暨控管及考核辦法」；並將增加抽查學校及加強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督促各校加強內部審核及考核作業，及早製作考核紀錄與查核報告送核。

**(六)游泳檢測合格率未能有效提升，允應檢討以促提升計畫成效。**

該府為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的認知及水域活動能力，並具備安全自救的技能，配合教育部推動辦理泳起來專案，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100 年度補助各校經費 144 萬餘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游泳教學，經查核有：1. 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未有效提升，合格人數及比率逐年下滑；2. 部分學校參與游泳檢測合格率過低，未落實補助計畫宗旨；3. 未建立投入經費及成效之衡量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召開會議檢討原因以提升整體合格率，並持續追蹤檢測合格率較低學校；將邀集學校及游泳教練開會研商績效評核事宜。

**(七)部分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核欠積極，管理仍待加強。**

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勸募所得應依縣市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府同意後於 3 年期限內動支。基隆市所屬學校設立教育儲蓄戶者計有 44 所，於 97 至 100 年度累計勸募款項 1,206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底計尚有 601 萬餘元未支用，比率 49.85%，經抽查核有：1. 歷年勸募善款累積未用餘額頗鉅，未能充分發揮教育儲蓄專戶設立宗旨，允應加強督導確依使用計畫辦理，以有效發揮專戶設置功能；2. 部分學校對各年度之勸募所得僅滯存專戶，延未能有效運用捐助款照顧弱勢學生，處理有欠積極，允應儘速檢討，以及時達成照顧經濟弱勢及家庭遭變故學生就學之政策目標；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上網填報及定期公告經費收支暨帳目；4.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5. 接受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開戶金額控管情形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將加強督促切實改進，以發揮專戶設置功能，並注意依規定揭

露資訊。

**(八)維護校園安全實施情形未臻周妥，允應強化預防及處理機制。**

教育部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等，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包含高中、國中及國小等 100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3 萬餘人，經抽查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實施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辦理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妥適建檔管理用印、延未依規定簽定、內容與範例未盡相符、相關支援事項未詳載等，管理有欠嚴謹；2. 未依規定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有效掌握暴力霸凌訊息；3. 未定期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暴力、霸凌、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等缺失情形，經函請督促各校檢討改進，以加強校園安全之維護。據復：嗣後注意檢討並依規定妥處。

**(九)制度管理規章未盡周妥完備，允應檢討健全管理。**

1. 學校午餐考核作業未盡周妥完備：該府 100 年度辦理營養午餐相關考核工作，經抽查核有：部分影響師生健康安全事項後續追蹤改善情形未盡周妥；非自立午餐學校相關廠商供餐部分未納入作業內容妥予規範；午餐考核與作業規定未盡一致，團膳及外訂盒餐學校未納入考評等未盡周延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確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暨本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辦理；將不定期檢查團膳供應廠商廚房衛生，及聘請講師針對教職員及學生辦理營養教育訓練研習；將研修午餐統一作業規定，以符實情。

2. 該府所屬學校 100 年度有關經費之支用及財務管理方面，經抽查核有制度規章未盡周妥完備情事，如高中教師減授節數及資源班發給導師費執行依據未臻明確；大德國中於 100 年 8 月 1 日改制併為中山高中之分校，會計出納及財產等業務相關移交作業未盡周延；部分學校校舍使用及實際需求情形未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妥適建立工程管理費支應校外臨時人員薪資合理分攤依據等情事，經函請督導檢討並研訂有關規範以供嗣後執行之準據。據復：將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俾明確規範所屬高中教師協助校務行政工作減授課節數；將修訂「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設置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班)實施要點」，以明確資源班導師工作；將研訂裁併校標準作業流程；將研訂基隆市學校設備參考原則，以提升教室資源使用率；將通盤檢討建立分攤基準及相關支用規範。

#### (十)部分學校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抽查暖暖、中山、八斗等3所高中，碇內、南榮、明德、建德國中等4所國民中學，及碇內、南榮、德和、長興、建德、港西、太平、信義、仁愛國小等9所國民小學100年度1至9月各分基金管理運用執行情形，除就所發現缺失事項分別通知各該學校檢討改善外，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請市政府督促各級學校注意參照檢討改善，包括：1. 部分場地出借未依各該學校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收取保證金或登記管理，部分學校場地使用管理或租借辦法等規定內容未盡周延；2. 部分學生註冊費收入延遲繳庫，帳項久懸待積極清理；3. 出納、財產及物品等事務管理檢核要項內容未盡周延；4. 工程管理費支用與工程無直接關係之費用，或購置非屬工程管理必要用途之財物；5. 物品未辦理盤點或未妥為設帳管理及編製月報表陳核；6. 部分學校水電費未訂定分攤標準；7. 校園設置自動販賣機未妥為簽訂合約並據以收費；8. 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未與廠商協議接用臨時水電或明訂分攤方式等情事。據復：已於101年4月將共同性缺失事項函轉各校確實檢討參照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3項，其中：(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二)教育政策目標與日俱增，允應妥適規劃及建立財務改善制度，有效發揮基金設置功能；(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作業有欠嚴謹及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四)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控管未盡嚴謹及賸餘款未適時清理，允應檢討改進；(五)各項補助或委託學校辦理計畫憑證留校管理未盡嚴謹，課責機制未盡落實；(六)部分學校出納及財物管理核有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善等6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十)」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財務資訊公告未臻周妥，允應檢討研訂妥適規範，強化監督機制及政府資訊公開；(二)地方教育發展經費同時於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編列，業務多有重疊，允宜檢討簡併；(三)績效評估指標未臻明確及考核未盡落實，允應檢討並妥適建立績效評鑑制度；(四)教科書採購數量及驗收過程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建立控管機制，以臻覈實；(五)部分教師長期借調影響學校教學及財務負擔，允應檢討改善；(六)部分經費支出未盡撙節及內部管理有欠周延，允應檢討改進；(七)辦理委外經營投資核有違失情事，經依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等7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包括仁愛之家及市立托兒所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低收入老殘市民之收容、安養、生活照顧暨推展兒童福利辦理托育服務，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充實生活經驗、增進語文能力、促進人際關係及陶冶真善美情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院民生活照顧及實施托育教保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應給院民之零用金及各項代金，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8 萬餘元(102.25%)，較預算增收 22 萬餘元(2.25%)，主要係延時收托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2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萬餘元，合計 1 億 1,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 萬餘元，係部分給付院民之零用金及各項代金轉列捐款之書據，未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9,503 萬餘元(84.21%)，應付保留數 5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77 萬餘元(15.7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進用職級較低，人事費賸餘，暨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等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發給院民零用金及各項代金之執行未盡健全，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抽查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發給院民零用金及各項代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轉列代辦經費之院民零用金、水果代金及服裝代金等捐款書據未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2)未依規定辦理已指定用途之捐款；(3)該家收容院民均屬經濟貧困之無謀生能力年邁長者，接受其財物捐贈，未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政策，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刻正修訂「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受贈捐款及捐物處理作業要點」，以審慎辦理院民捐款事宜；有關未符規定之支出已轉列應付數；指定用途捐贈所遺(餘)款項亦當依規定妥處。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分別為：1. 工作人員配置未達法定標準及設施設備使用管理未盡健全，允應妥研改善措施；2. 部分勞務採購案件存有缺

失，允應檢討改進；3. 委託辦理老人養護服務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信義地政事務所及安樂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土地建物登記、異動、測量複丈、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登記簿謄本核發、地目變更勘查、規定地價、地權調整、地價動態調查及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土地建物測量、複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69 萬餘元(89.27%)，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0.19%)，主要係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75 萬餘元(10.54%)，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登記費收入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千餘元(63.31%)，應收保留數 5 千餘元(36.69%)，主要係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8 萬餘元(92.38%)，預算賸餘 776 萬餘元(7.62%)，主要係進用人員職級較低，人事費賸餘及依登記費收入 10% 提列之損失及賠償費，因登記費收入減少而減少提列所致。

##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基隆市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4,656 萬餘元(101.49%)，應收保留數 9,065 萬餘元(3.35%)，主要係已查徵欠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3,7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103 萬餘元(4.84%)，主要係土地交易較預計增加，致土地增值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6,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714 萬餘元(64.71%)；減免數 4,978 萬餘元(7.54%)，主要係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逾核課及徵收期間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1 億 8,321 萬餘元(27.75%)，主要係各類稅款及罰鍰欠繳案件尚未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55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0 年下半年聘用及約聘人員酬金調整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萬餘元，合計 2 億 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 萬餘元，係減列北區國稅局應分攤稅務大樓水電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8,767 萬餘元(92.62%)，預算賸餘 1,496 萬餘元(7.3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及納稅服務業務委辦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萬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稅款註銷金額龐鉅，影響市庫收入及租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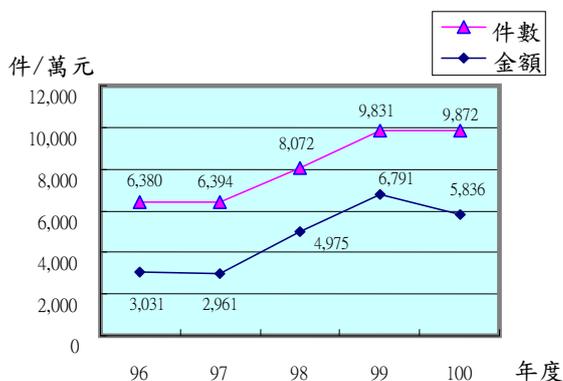
經統計近 5 年度欠稅清理註銷案件總計達 5 萬餘件、金額 7 億 4,486 萬餘元(表 1)，其中屬減免註銷數計有 1 萬餘件、金額 5 億 891 萬餘元，顯示稅捐核課後需予更正及減免註銷等情形頻仍，稅籍資料有待確實掌握或加強釐正；欠稅註銷數(含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註銷)計有 4 萬餘件、金額 2 億 3,595 萬餘元，核屬龐鉅，不無影響租稅公平並抑減稅課收入，尤以近 5 年來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之註銷件數呈上升趨勢(圖 1)，自 96 年度 6,380 件增至 100 年度 9,872 件，增幅達 54.73%，顯示欠稅清

表 1 各年度欠稅清理註銷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萬元

年度	減免註銷數		欠稅註銷數 (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註銷)		註銷數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6	4,661	14,649	6,380	3,031	11,041	17,680
97	3,189	19,382	6,394	2,961	9,583	22,343
98	2,797	5,100	8,072	4,975	10,869	10,075
99	2,568	6,180	9,831	6,791	12,399	12,971
100	2,238	5,577	9,872	5,836	12,110	11,413
總計	15,453	50,891	40,549	23,595	56,002	74,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各年度逾徵收及逾核課期間欠稅註銷數之比較

理仍有未能確實掌握時效辦理繳款書送達、移送或再移送作業，導致無法將已開徵之稅款確實徵起而註銷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訂定「清理欠稅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計畫」、「欠稅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要點」及「稅額一萬元以上未送達稅單加強列管計畫」等，以確實掌握時效辦理繳款書送達、移送或再移送作業等事項，並定期產出管理清冊專案列管，優先處理即將逾徵收期間案件之清理。

**2. 辦理欠稅清理作業雖獲有成效，惟鉅額欠稅案件之保全及追蹤作業仍待加強。**

該局近 5 年來經徵地方稅款之徵起情形呈上升趨勢，96 至 100 年累計實徵件數 204 萬餘件，實徵金額達 147 億 5,159 萬餘元(表 2)，又於財政部辦理 10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

**表 2 各年度稅款實徵數及未徵數餘額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萬元

年度	開徵數總額 (含本年度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數)		本 年 度 實 徵 數			未 徵 數 餘 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占開徵數%	件數	金額	占開徵數%
96	488,958	412,268	400,969	314,647	76.32	76,948	79,939	19.39
97	484,066	363,726	401,197	266,850	73.37	73,286	74,532	20.49
98	492,286	361,232	414,113	277,854	76.92	67,304	73,302	20.29
99	485,173	371,925	416,331	291,047	78.25	56,443	67,906	18.26
100	470,656	365,512	412,809	324,758	88.85	45,737	29,339	8.03
<b>總計</b>	<b>2,421,139</b>	<b>1,874,666</b>	<b>2,045,419</b>	<b>1,475,159</b>	<b>78.69</b>	<b>319,718</b>	<b>325,020</b>	<b>17.34</b>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欠清理舊欠競賽」經評核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欠稅清理作業顯見積極並獲有成效。惟截至 100 年度底未徵數總計 4 萬餘件、金額 2 億 9,339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計有 379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1 億 994 萬餘元，占未徵起餘額之 37.47%，平均每件欠稅金額 29 萬餘元，影響徵起成效甚鉅，及部分鉅額欠稅案件查調欠稅人資料未盡周妥，保全及追蹤作業尚待加強，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積極查調欠稅人資料並注意稅捐保全作業，以維政府稅收。

**3. 賦稅捐費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地方稅徵課業務執行情形，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比對及抽核稽徵作業管理情形，核有：(1)房屋稅課徵非住非營稅率者，惟仍有營業人設籍情事；(2)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仍多，允應加強運用相關投保資訊系統勾稽查核清理；(3)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登載不全，影響清欠作業；(4)未主動稽查臨時或試車牌照案件之使用牌照稅隨課開徵資料；(5)申請復查案件間有逾法令規定期限始作成決定書；(6)逾期未兌領退稅支票之列管及解庫作業未盡嚴謹，資訊系統管理未盡周延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清查房屋稅課徵及營業人設籍資料通知更正改課，及已運用勞健保資料

積極交查並將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辦等，計補徵或收繳稅款(含罰鍰)143件，32萬餘元；已將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異常或記載不全者納入「101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並加強清理地政機關和轄管稅籍主檔交查異常及納稅人死亡或異常等資料，以維稅籍正確；經函請交通監理單位定期通報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之車輛資料以供查核；將督導積極催辦復查案件；已補辦逾期未兌領退稅支票解庫作業，並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修改異常程式。

#### 4. 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完備，允應積極研處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政府廉政肅貪之決心，於100年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以為落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等，以供參考。經查該局目前仍係依行政院89年訂定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會計法有關內部審核等內容所訂「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處理程序防弊措施」等規定執行內部檢核，尚未參酌上開規範妥適建立涵括各項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經函請檢討改進，以強化內部管理。據復：將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規範妥研內部控制制度及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並提升施政效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其中：1.連年註銷欠稅金額為數頗鉅且急劇增加，允應注意檢討以避免影響市庫收入；2.經徵賦稅捐費業務及稅籍管理缺失仍多，亟待積極改善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及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業務仍待加強，以提升稽徵績效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維護地方治安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4項，包括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檢肅竊盜流氓、嚴密外僑管理、落實戶口查察、拖吊違規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1項，仍在繼續執行者3項，主要係員警制服及行政人員服裝採購、100年度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採購等案依契

約辦理保留，及第四分局廳舍新建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8 萬元，合計 1,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1 萬餘元(145.28%)，應收保留數 958 萬餘元(86.99%)，主要係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57 萬餘元(132.27%)，主要係加強查緝違規案件及催繳罰鍰、市政府核撥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拆遷中山派出所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3.44%)，應收保留數 1,522 萬餘元(96.5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在催繳中，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9,3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5 萬餘元，合計 18 億 9,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85 萬餘元(84.82%)，應付保留數 1 億 207 萬餘元(5.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1,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596 萬餘元(9.8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保安業務及交通管理等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22 萬餘元(26.20%)，減免數 15 萬餘元(0.07%)，主要係各項採購案件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383 萬餘元(73.73%)，主要係第四分局廳舍新建工程等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應收行政罰鍰之執行仍未臻積極，允應加強清理作業。

抽查該局應收行政罰鍰之執行情形，核有：(1)逾執行期限案件卻仍在催繳中，核有疏失；(2)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之催繳案件頗多，允應加強清理；(3)同一行為人於不同轄區違反交通法規罰鍰，分由不同分局催繳，人力資源重複浪費；(4)債權憑證之列管清理未確實，允應注意加強督導；(5)罰鍰積欠大戶違規行為頻仍，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措施；(6)應收行政罰鍰季報表列數核與會計帳列及債權憑證明細不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相關違失人員已核予「劣蹟」註記 1 次，嗣後將督促各分局積極檢討清理及加強業務之考核，並持續列管清理成效；對蓄意欠繳案件將研議統合辦理以增效益；會計帳金額已予查明釐正。

###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考與執行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抽查該局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計畫執行率偏低；(2)分配預算與計畫未能確實配合；(3)列管計畫管控欠嚴謹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切實辦理內部檢討，加強列管與執行，以落實計畫管控機制，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違規車輛拖吊之保管及拍賣作業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抽查該局違規車輛拖吊之保管及拍賣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允宜研謀訂定車輛拍賣作業規範以資遵循；(2)拖吊機車未依規定黏貼封條；(3)由原委外執行拖吊保管業者移交之車輛未予清理，允應注意妥處；(4)查扣車輛之管理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基隆市警察局違規車輛代保管場交通違規案件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拍賣作業程序」，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違規車輛拖吊之保管及拍賣作業。

### **4.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核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抽查該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100 年度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因監造作業未能落實致施作數量之認定易生履約爭議；(2)部分派出所未落實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加強監造作業，落實紀錄之填寫；另已函請各分局確實依規定落實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作業。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應收行政罰鍰之執行仍未臻積極，允應加強管考作業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至 1. 公有宿舍管理作業未盡落實，允應積極檢討改善；2. 辦理協勤人員團體保險存有疏漏，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市立醫院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致力於全民健康管理與服務，掌理防疫、保健、營業衛生、職業衛生、醫政、醫院、醫護、藥政之管理、護理行政、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醫護技術人員訓練、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等業務，主要係依據中央政策，繼續加強國民保健、防疫措施、增擴建

醫療院所及設備，並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衛生檢驗、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1 萬餘元 (62.02%)，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 (10.99%)，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4 萬餘元 (26.99%)，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 萬餘元 (12.57%)；應收保留數 820 萬餘元 (87.43%)，主要係行政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5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61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0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機構喘息服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萬餘元，合計 3 億 2,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33 萬餘元 (95.02%)，預算賸餘 1,637 萬餘元 (4.9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疫苗採購、兒童發展評估、社區高關懷及自殺通報關懷個案服務、身心障礙鑑定費與闔家歡健檢等各項業務及宣導費用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萬餘元(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衛材、住院、門診、醫療優免、體檢、X光檢查、卡介苗接種、查痰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7 項，主要係署聯標藥價調降、衛材、住院、門診、體檢及結核病人數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3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6 萬餘元，約 74.69%，主要係住院等業務量下降，藥品成本隨減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食品衛生管理及稽查工作未臻嚴謹，管考工作有待加強。

該局 100 年度業務之執行係依施政計畫推動並按中央所訂之考評指標列管進度，經抽查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考核指標如「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及「加強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等未訂定目標值或自訂目標量偏低；2. 部分食品檢驗項目不合格比率高於其他縣市，允應加強衛生管理及稽查業務，以維市民健康；3. 食品衛生檢驗設備、方法與報告處理時效之控管未盡嚴謹，允應檢討提升檢驗作業品質及效率；4. 部分食品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未有稽查員及覆核主管核章，稽查文件管理未盡嚴謹；5. 屢受處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業者仍有持續營業情形而影響民眾消費者健康，亟待妥謀建立查察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加強製造業、販售業者衛生稽查，俾有效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已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購置相關設備，以提升檢驗效率與品質；將檢討稽查人員作業流程，及積極提升食品抽驗專業知識；將檢討食品衛生稽查紀錄表及複核作業；將通報市政府並加強查察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 (二)血清銀行及檢驗藥品之使用管理相關規範未盡周妥，允應研謀改進。

該局有關檢驗藥品使用及血清銀行管理情形，經抽查核有：1. 部分檢驗藥品試劑未及時登載使用紀錄並與庫存資料不符；2. 實驗室耗材未控管領用程序及未妥適訂定相關領用作業規範；3. 毒性化學藥品未依規定上鎖分開存放及未留存使用紀錄；4. 血清銀行冷藏設備管理未盡嚴謹及電費支出為數頗巨，相關資料庫使用管理規章未合時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補登「藥品及耗材管理紀錄」並加強管理；已研訂實驗室耗材相關管理使用作業規範，並建立領用庫存紀錄；已檢討毒性化學藥品相關領用流程及上鎖加強管理，並按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申報事宜；已通盤檢討研議血清銀行相關監督及使用管理之組織架構、相關辦法及作業程序等制度規章，並提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

#### (三)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成效未有效達成預定目標值，履約管理未盡落實。

該局 100 年度辦理衛生業務相關委辦計畫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 委外辦理社區闖家歡健康篩檢業務，核有部分醫療院所未有效完成責任區內之目標人數(三年未檢、老人、身心障礙者)，部分委辦檢驗項目費用未直接給付予契約得標廠商，而逕付其分包商等間接債權人，履約管理有欠審慎周延；2. 辦理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委託「傳染病防治計畫」、「臺北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相關從業人員傳染病防治認知率未達計畫目標；愛滋病及性病新增個案數未減反增，防治工作有待加強；區域內醫事人員接受 30 小時繼續教育訓練時數之人數偏低，允應落實輔導訓練及評鑑工作；毒癮戒治替代療法個案管理累計退出率仍多，允應加強列管與追蹤輔導；3. 部分衛生所考核成績低落及部分業務項目執行績效未達目標值，允應加強督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妥予修正招標需求說明與作業規範，並審慎辦理核銷；已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民眾認識各類疾病防治及防護措施，以減少感染個案發生；已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考及基層診所訪查項目，以提升參訓率；將加強醫療轉介資訊宣導，提升個案參加毒癮治療意願；將加強督導衛生所推動業務，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四)市立醫院營運收支分列於公務及基金二套帳目執行，未能妥適表達收支全貌暨整體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

基隆市立醫院主要營運收入及管理費用支出係於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至主要人事費、辦公房舍建築及設備等仍由公務預算支應，經統計該基金近 5 年度 (96 至 100)

決算總收入合計 8 億 1,471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4,569 萬餘元，雖有賸餘 6,902 萬餘元，惟如扣除市府於公務預算實際補助 4 億 2,634 萬餘元之經費，實際產生短絀 3 億 5,731 萬餘元(表 1)。以上由於預算編製及執行方式係分於兩套帳務辦理，致基金財務報表尚未包含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公務預算支應之各項支出，而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又查近年來基金營運收入及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本室歷年抽查財務收支經多次函請檢討研謀改善，雖均復已檢討妥擬各項改進措施，惟本年度抽查仍核有：1. 整體用人費用負擔沉重，基金虛盈實虧情形延未有改善；2. 各項重要計畫未明列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及未考核執行成效，醫療業務督導管理未盡積極；3. 部分門診服務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平均每診次服務量由 95 年之

表 1 基隆市立醫院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元：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近 5 年度 (96 至 100)		
			總 數	平均數	
基金	總收入	16,022	15,592	81,471	16,294
	總支出	14,618	14,280	74,569	14,913
	本期賸餘(1)	1,403	1,312	6,902	1,380
公務	市庫支出(2) (用人費及設備費等)	8,255	9,670	42,634	8,526
實際餘絀 (1)-(2)		- 6,851	- 8,358	- 35,731	- 7,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決算資料。

表 2 基隆市立醫院門診服務量統計表

單位：人次

診 別 /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內 科	57,353	37,201	38,303	37,880	34,521	30,291
外 科	14,784	15,524	15,710	16,022	17,261	17,765
婦 產 科	8,087	6,812	8,122	7,741	7,041	5,041
耳 鼻 喉 科	1,526	1,052	1,850	4,180	4,024	5,221
眼 科	11,166	11,421	10,543	10,486	8,950	8,153
牙 科	8,956	9,627	9,563	7,873	7,363	7,297
平均每診次 服 務 量	22.9	18.4	18.9	19.0	17.8	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資料。

3. 部分門診服務量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平均每診次服務量由 95 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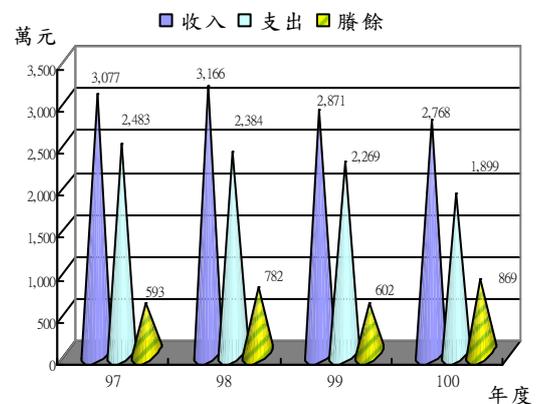
22.9 人次降至 100 年之 17.1 人次(表 2)，業務收入及經營績效均未能有效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衛生局積極督導檢討改善，並健全考核制度及妥為列管其改善成效。據復：將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專家協助介入輔導，督促該院檢討及規劃經營管理；將自 102 年度起請院方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具相關計畫彙送局審查並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將多參與社區活動以加強行銷日間照護業務，提升照護品質。

**(五)部分醫療管理業務核欠周延，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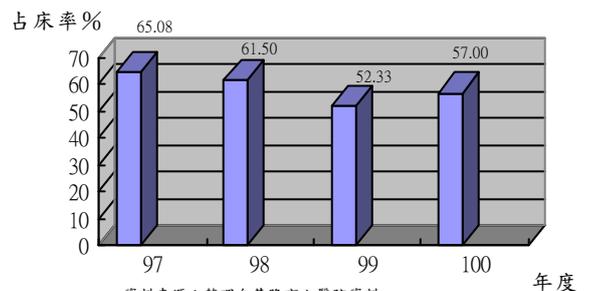
基隆市立醫院醫療業務內部管理，經抽查核有：1. 部分門診因醫師請假而停診情形仍多，影響門診量及抑減醫療收入；2. 健保給付遭核減件數比率頗高，內部醫療管理亟待加強；3. 醫院衛材物料盤點作業及收發管理未盡嚴謹，物料管理辦法與衛材領用程序有欠完備；4. 部分逾期藥品未依規妥善處理及效期將至藥品通知單編製未盡確實；5. 藥品消耗月報表結存金額與會計月報資料不符；6. 應收醫療帳款之列帳及清理核欠周延，內部審核及控管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請醫師如因故需請假者事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協助病患預約其他時段；已修訂醫院物料管理辦法，並將人工建檔改採系統管理；增加登錄衛材到期日及衛材許可證字號，減少逾期風險及保障衛材品質；將加強藥庫管理作業，正確覆核藥品通知單編製內容；將研修有關應收醫療款作業流程。

**(六)委託民間經營呼吸照護病房業務營運量下降，監督管理機制允應加強。**

基隆市立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委託民間合作參與經營業務，經抽查核有：1. 呼吸照護病房委託經營收入，自 98 年度由 3,166 萬餘元縮減至 100 年度 2,768 萬餘元，呈下降趨勢(圖 1)，100 年度床位數雖由 50 床調減為 47 床，惟 97 至 100 年度占床率分別為 65.08%、61.50%、52.33%及 57.00%(圖 2)，均未達 7 成，營運服務量及競爭力仍待提升；2. 將涉及治療與核心護理業務委由非屬醫療機構承攬經營，核與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 2 月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資料。  
圖 1 呼吸照護病房收支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立醫院資料。  
圖 2 各年度呼吸照護病房占床率之比較

未符；3. 未明定非在醫療機構內執行之外包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未建立外包業務不能履行時之即時銜接機制；4. 營運監督流於形式，履約管理及查核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基隆市衛生局督導檢討。據復：將納入「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已責成各業務承辦人員速擬訂相關外包業務作業規範；配合各種評鑑、督考業務規定之執行，以確保醫療品質。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醫院整體經營績效仍未能有效提升，允應研謀改善；(二)醫療業務內部管理核欠周延，允應檢討加強改進；(三)委外經營合作業務營運績效衰退，允應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部分公共衛生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允應檢討加強改進；(二)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未盡妥適，允應加強改善並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管制、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與宣導環境保護、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B00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處理費及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等合約跨年度執行，購置員工工作服尚未完成驗收，及購置廚餘回收車尚未交貨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8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40 萬元，合計 2 億 3,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70 萬餘元(96.76%)，應收保留數 2,304 萬餘元

(9.7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及焚化廠委外廠商應負擔設備折舊、回饋金、灰渣處理費、福建省連江縣垃圾轉運費等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7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39 萬餘元(6.51%)，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案件、廢棄物、灰渣處理及焚化廠委外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變賣報廢車款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1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完備註銷程序逕予註銷，應予轉回；審定實現數 1,922 萬餘元(71.21%)，減免數 9 千餘元(0.03%)，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因受處分人死亡註銷；應收保留數 776 萬餘元(28.76%)，主要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案件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9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11 萬餘元，並因購買資源回收稽查機車器材、支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獎勵金等，致垃圾處理及一般建築設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1 萬餘元，合計 8 億 3,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931 萬餘元(87.15%)，應付保留數 4,963 萬餘元(5.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8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86 萬餘元(6.92%)，主要係人事費及車輛維修保養費支用賸餘，資源廚餘回收教育宣導、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等各項計畫執行結餘款，天外天復育工程結餘款，及廢棄物循環推動計畫補助款未經核定致未動支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70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環保業務委辦費結餘款，已無須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9,524 萬餘元(57.34%)，減免數 5,316 萬餘元(32.01%)，應付保留數 1,768 萬餘元(10.65%)，主要係信義區天鷹防護網建置及維護計畫履約爭議處理中、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回饋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民間操作合約跨年度執行等，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污染防制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回收清除處理改善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

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各委辦案件及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設備更新暨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等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3,5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879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項下部分委辦費合約跨年度執行，或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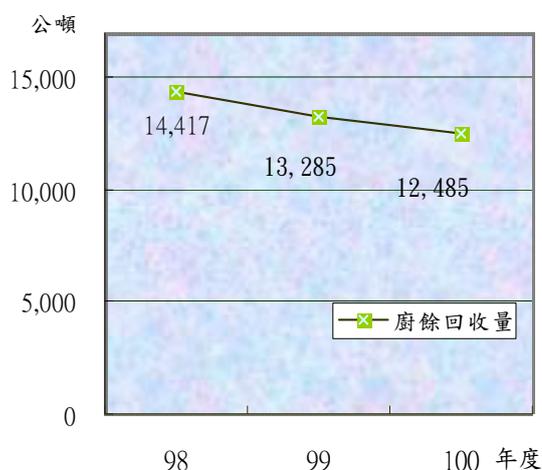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部分施政計畫項目未明列衡量標準或績效衡量指標過於寬鬆，未有效發揮管考效能。

該局「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所列策略績效目標，核有部分項目未明列衡量標準，績效目標值僅列 100%，欠缺客觀指標數據，不利績效評核，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策略績效目標項下所列之「員工健康檢查」、「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裝備採購」等；又部分策略績效目標之衡量標準欠缺考核激勵暨提升施政效能目標，如：「推動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項下有關「有效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所列衡量標準為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 公斤，實際數為 0.483 公斤雖有降低，惟依「100 年度資源回收執行成果報告」，本市前 2 年度(98、99 年度)「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分別為 0.499 公斤、0.493 公斤，而 100 年度所定標準顯較寬鬆，無法有效發揮考核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加強計畫編列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宣導，以持續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二) 廚餘回收量逐年遞減，及未妥為辦理生廚餘回收業務，允應研謀有效提升垃圾減量執行成效。

本市於 94 年度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民眾投交垃圾前應落實「2 袋 1 桶」措施，即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廢棄物 2 袋及廚餘 1 桶，並將廚餘分類「堆肥生廚餘」(未經煮熟或口味不佳之植物性食材)及「養豬熟廚餘」(烹煮後或未經烹煮之食物)等，惟查該局目前僅辦理熟廚餘之回收處理，至生廚餘尚併同一般垃圾處理，顯未能落實廚餘回收業務，不無影響垃圾減量成效，而本市近 3 年度(98 至 100 年)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14,417 公噸、13,285 公噸、12,485 公噸(圖 1)，呈遞減趨勢。鑑於廚餘回收影響垃圾減量成果



資料來源：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1 近 3 年度廚餘回收量之比較

，且近年本市廚餘回收執行情形未能有效提升，復排除生廚餘回收處理等，均有欠周妥，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進。據復：為環境保護永續考量，將尋覓堆肥場所及合適之堆肥方式，俾提升施政績效。

### **(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管考未盡嚴謹，允應注意檢討加強營運管理。**

該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近3年度再生家具修繕廠實際完成修繕再生成品件數分別為504件、771件、1,088件，除部分免費提供公務需求外，其餘各年度銷貨收入分別為38萬餘元、49萬餘元、53萬餘元，修繕數量及經營收入雖有成長，惟未建立相關支出成本及價量統計資料，內部管理未盡落實；又100年度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房新建工程」經費3,158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污染防制基金分別補助1,050萬元及2,108萬元)為數頗鉅，截至100年底尚未辦理完成，允應加強執行並及早研擬營運管理計畫及研謀建立可量化之財務效益指標，俾利考核計畫執行效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嗣後加強計畫之執行。

###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該局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99、100年度辦理「基隆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及定檢站管理計畫」經費分別為789萬餘元及805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經監理站登記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經認定未使用車輛實際仍在使用的，或經警察機關舉發使用中違規且未定檢車輛，或其他市縣通報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車輛等，未有效管控或延遲通知限期檢測；部分未繳交罰鍰車輛，未依規定辦理環保禁動註記；部分車輛已註銷或報廢後，仍有違規使用或行駛情形，未妥適辦理通報；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未能有效提升，且部分地區未到檢率偏高；委託計畫未妥適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加強清查，並妥適建立稽核及監督考核機制；將加強運用環境保護署系統資料追蹤辦理，俾提升委託計畫執行成效。

### **(五)非自來水用戶尚未依規定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查基隆市政府97年4月公告基隆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有關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度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為1,128元，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以4次(按季徵收)為原則，執行機關並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及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規定，該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對非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經

查本市自來水接管率雖達 99.32%，並已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惟該局對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91 年訂定迄今，延未落實依上開法令規定及標準辦理開徵事宜，有違污染者付費公平原則，且延未有效掌控未接管自來水住戶資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蒐集瞭解其餘縣市實施方式，並與自來水公司溝通及研擬因應方式。

**(六)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營運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解決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容量不足，於民國 92 年間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B00設置計畫」，計畫許可年限為 15 年，由申請人提供開發土地，並自行籌資及興建。本案於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與民營機構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正式營運。經抽查結果，核有民營機構未依規定繳納處理外縣市焚化廠底渣之回饋金；民營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地磅檢測；再利用廠之監督考核及再利用產品之檢測頻率不足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相關規定通知民營機構繳納處理外縣市焚化廠底渣之回饋金，並要求民營機構辦理相關校正作業，及加強再利用廠之監督考核及再利用產品之檢測。

**(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負責轄內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作業，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事業廢棄物總產出申報量計有 4 萬 8,786.47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4 萬 7,654.53 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1,131.94 公噸)，再利用量為 1 萬 4,292.46 公噸。經抽查結果，核有部分營建工程未依規定要求業者檢送清理計畫書並予以審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之稽查及其清理流向追蹤管制允待加強；允宜加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之稽查機制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透由查詢系統交叉比對，並於新年度契約明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稽查與清運車輛追蹤頻率，及配合環檢警聯盟機制對發生棄置案件主動函請轄內警政機關辦理。

**(八)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控管及監督未盡落實。**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00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預算 1 億 2,8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313 萬餘元，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檢討改進：

1. 本年度基金用途支用數 7,3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72 萬餘元，執行率僅 56.75%，主要因多數委託計畫合約執行期間跨年度，上半年仍多在執行 99 年度未完成之計畫，而本年度專業服務委託計畫 19 項預算 8,987 萬餘元及配合延後辦理招標及簽約，間有產生計畫期

間中斷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未妥善配合。據復：將通盤檢討妥為規劃及調整委辦計畫期間並控管執行進度，以有效發揮預算編列應有之財務效能。

2. 本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編列補助政府機關經費 1,130 萬元，經抽查核有裸露地綠美化設置維護及補助經費，未確實依規定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計畫執行情形亦未妥為列管；補助轄區機關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列管 12 處，其中 6 處 1 至 8 月份綠覆率查核結果均未達原提報標準；部分淨化區未注意維護，或植栽疏於修整，或遭占用等維護工作未盡確實等情事。據復：將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妥為辦理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3. 經抽查該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情形，核有部分核發建照工程尚未有申報繳納空污費；工程已完成未辦理結算案件任令久懸未列管；結算作業及申報資料未妥適建立管控機制；空污費計算之面積與檢附建照資料內容未符等情事，允應加強結算作業之控管及稽核。據復：經檢討制定空污費結算標準作業流程及清查繳納情形，並將不定期巡查加強控管。

4. 依 100 年 8 月份空氣污染工作管制表顯示，移動污染源管制之使用機車納管比例 59.51%、柴油車納管比例 45.09%，均較 100 年度目標值 87.5% 及 80% 減少；營建工程排放量削減率 53.66% 亦未達成 60% 標準及營建工程資料庫申繳資料核有異常等情形，允應檢討並加強管理。據復：將持續督導委辦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並加強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5. 本年度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經費 346 萬元，經抽查核有部分月份洗掃里程長度未達規定標準，惟合約內容尚無就每月應洗掃街道未於當月或次月補足公里數者訂定懲罰性違約金，及未詳予規範意外責任險內容等，處理未盡嚴謹。據復：嗣後將明確契約規範，並加強監督管理及增列廠商未依約掃街之罰則。

6. 經統計該局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等委辦計畫契約計有租賃車輛 15 輛，金額總計 261 萬餘元，惟查基金帳列經管之稽查車尚存有低度使用情形，而委辦計畫仍編列租賃同用途之車輛，及部分計畫租賃機車使用費合計數已足堪購置數台車輛等情形，允應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車輛管理及調度提升使用率，並注意節省公帑。

#### **(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案件管理及催繳作業仍待加強。**

該局以前年度(83至99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於100年度清理收繳111萬餘元，清理率12.51%，截至年底止仍有776萬餘元尚待積極催繳，暨未落實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行政罰鍰案件管理、移送行政執行及稽核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組成稽核小組辦理各業務單位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及移送等稽核，經函請注意檢討，以落實清理工作並維裁罰之公平。據復：將加強案件之查辦及強制執行，嗣後並確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清理行政罰鍰案件執行計畫

」及上開要點組成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行政罰鍰案件管理尚欠嚴謹，控管機制未臻健全；(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補助款執行核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提升執行成效；(三)營建工程空污費收繳管理情形核欠周延，相關紀錄允應加強稽核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八)3.、(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一般廢棄物與垃圾焚化灰渣委外處理控管情形未盡嚴謹；(二)獎勵金核發作業未盡妥適，內部審核及制度未盡周延；(三)清潔隊員出國學習計畫未依規定參訪先進國家，允宜注意檢討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係負責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採購消防及義消人員制服依契約辦理保留、中山分隊大樓新建工程及消防車採購尚未履約完成，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8 萬餘元(391.94%)，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33.21%)，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及已核發之債權憑證尚待繼續清查財產；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1 萬餘元(325.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萬餘元(23.66%)；減免數 24 萬餘元(12.99%)，主要係註銷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20 萬餘元(63.35%)，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及已核發之債權憑證尚待繼續清查財產。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8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萬餘元，合計 4 億 1,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33 萬餘元(77.93%)，應付保留數 4,551 萬餘元(10.87%)。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92 萬餘元(11.20%)，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動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2 萬餘元(79.13%)；減免數 23 萬餘元(0.49%)，主要係各項採購案件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56 萬餘元(20.38%)，主要係仁愛分隊新建工程因訴訟尚未判決，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分別為：1. 消防水源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改進；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未盡落實，允應積極檢討改善；3. 辦公廳舍建設執行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4.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與藝術表演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執行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七堵區圖書館百福分館閱讀環境修繕等各項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 萬元，合計 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6 萬餘元(153.50%)，較預算增收 242 萬餘元(53.50%)，主要係場地整修後，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執行空調系統節能專案，變賣舊空調主機等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7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1,288 萬餘元，並因辦理中正區建實新村屋頂黑燻瓦回收再利用，致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 萬餘元，合計 1 億 5,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75 萬餘元(87.38%)，應付保留數 1,162 萬餘元(7.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3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0 萬餘元(4.91%)，主要係向教育部申請「公共圖書館輔導與充實計畫」之補助款未核撥，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之

賸餘款，暨各項工程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 萬餘元(26.84%)，應付保留數 485 萬元(73.16%)，係客家文化會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盡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 1,194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承辦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具活動效益評估；(2)「2011 辛卯年鷄籠中元祭藝文華會展陳活動」造價 41 萬餘元之「雕塑藝術燈」，活動結束後即拆除運棄，不符經濟效益；(3)慶祝活動執行結果，未達推升風景區遊客數以帶動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辦理。

#### 2. 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有欠周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抽查該局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多項圖書管理規章有欠周全；(2)未實施圖書館業務及使用效益之考核評鑑；(3)允宜加強館藏使用及推廣；(4)逾期未還圖書催還作業有欠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藏資料撤架作業須知」，並將修訂「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受理圖書資訊捐贈處理辦法」、「基隆市公共圖書館聯合借閱要點」、「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基隆市文化局圖書資料使用規則」；另將圖書館業務及使用效益之考核評鑑列入年度訪視、督(輔)導或評鑑(核)作業，及研議各項改善方案，以增進館藏資源之運用，提升逾期未還圖書催還作業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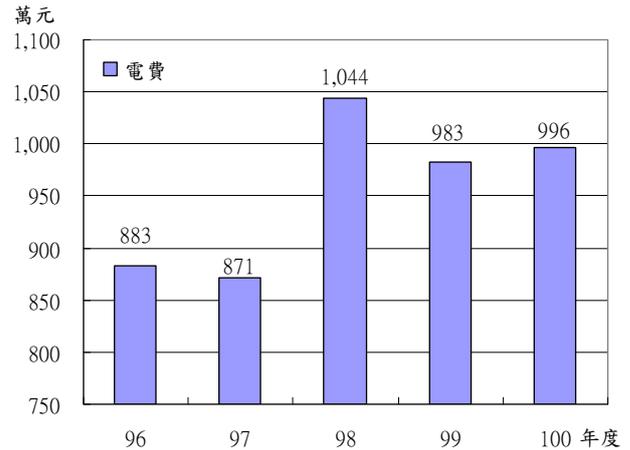
#### 3.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未盡妥適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廣暖暖地區豐富之自然生態及文化產業資源，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基隆市暖暖水源礦業文化生活圈資源整合計畫」，經抽查核有：(1)未確實辦理驗收作業；(2)計畫成效未達預期目標；(3)預算科目編列有欠妥適，且完工設施未納入財產管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注意詳實填列驗收紀錄，檢討改善計畫期程之控管及依規定編列預算科目，另各項完工設施已辦理財產登錄，納入財產管理。

#### 4. 閒置空間委外經營之成效未達預期及履約管理未盡確實，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活化閒置空間，滿足民眾餐飲需求，並期增加市庫收入，於 97 年 10 月間將文化中心 1 樓及M樓部分場地委託瑋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風雅築養生舒活館共同經營，期間 5

年、每年租金 37.2 萬元，並自 98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營運。經抽查核有：(1)場地委外經營反使支出大幅增加，該局 97 年度電費為 871 萬餘元，98 年度委外經營後即大幅增加至 1,044 萬餘元，100 年度亦高達 996 萬餘元(圖 1)，委外經營後每年度電費均增加百萬元以上，不符預期目的，且廠商營運所需之水、電費用由該局負責，顯欠妥適；(2)廠商營業額之核算未加計代售產品金額，影響回饋金之計算；(3)部分委外場地長期休業，影響門面觀瞻；(4)財產點交查無相關紀錄；(5)營業項目異動未依契約規定作成協議紀錄，經函請檢討並依規定辦理。據復：有關場地委外經營反使支出大幅增加部分，將於議定新約或變更議定時檢討妥處；另廠商營業額之核算存有疑義等部分，刻正依契約規定檢討妥處。



資料來源：基隆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委外前後電費增減情形

#### 5. 執行 100 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計畫未臻完善，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賡續推動社區營造，以持續擴散社區營造力量，加強深化操作內涵，執行「100 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計畫」，實支金額 479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允宜加強社區營造資料檔案之建立，俾利深化社區營造之成果；(2)允應充實社區營造中心網頁內容，強化政府資訊公開及交流；(3)允宜深化社區交流，建立支持性協力系統；(4)允宜加強推動社區參與率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俟基隆市社區營造資訊平台完成後，逐一上傳完整資料，以利各界運用；持續維護及更新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網頁；恢復家族共同任務之運作，以強化跨社區之連結及凝聚社區營造能量；並邀請基隆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至社區營造績優之管理委員會觀摩，進行經驗交流，以期更多社區參與。

#### 6. 補助客家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廣客家文化，補助基隆市客家團體辦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客家文化巡禮研習活動」等 7 案，實支數 13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未依規定訂定補助客家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審查之作業規範；(2)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之運用及效益之考核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妥「基隆市推動客家事務補助作業辦法」俟核定後送市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將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運用及效益之考核。

#### 7.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落實，允應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

抽查該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現職出納人員連續任職逾6年未予輪換，核與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未合；(2)部分銀行往來帳戶雖無餘額，惟未將對帳單附於每月會計報告控管，核與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將檢討並依規定辦理職務輪換，並將銀行往來帳戶對帳單納入會計報告。

###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基隆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深澳坑路340號旁路基掏空暨邊坡滑動災後復建工程、尚仁國小旁道路邊坡滑動搶修工程及瑪友農路路基掏空暨邊坡滑動緊急搶修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億9,689萬餘元，並因辦理早期退休人員100年中秋節特別照護金增加，致退休給付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萬餘元，合計8億9,6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3,553萬餘元(70.86%)，應付保留數7,473萬餘元(8.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1,027萬餘元(79.19%)，預算賸餘1億8,666萬餘元(20.8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192萬餘元(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46萬餘元(48.43%)，減免數1,216萬餘元(38.11%)，主要係武崙國中山坡崩塌護坡重建工程部分經費獲教育部補助而無需支用，應付保留數429萬餘元(13.46%)，係北寧路154巷海大活動中心旁邊坡緊急性防護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有關本年度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如下所列：

#####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6億8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4,976萬餘元(90.31%)，預算賸餘5,897萬餘元(9.69%)，係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1,8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2 萬餘元(57.18%)，預算賸餘 787 萬餘元(42.82%)，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7,9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86 萬餘元(87.56%)，預算賸餘 993 萬餘元(12.44%)，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 萬餘元(31.15%)，預算賸餘 344 萬餘元(68.85%)，係實際申領人數較預計減少。

### 5. 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 億 8,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2 萬餘元(2.07%)，應付保留數 7,473 萬餘元(40.4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56 萬餘元(42.47%)，預算賸餘 1 億 643 萬餘元(57.53%)，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後之賸餘款。

##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000 萬元，計有基隆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基隆市政府核准動支 1,453 萬餘元(72.67%)，未動支數 546 萬餘元(27.33%)。其動支事由主要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辦理和平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三期)變更設計及後續裝修美化工程、正濱漁港港區鐵製圍牆(欄杆)鏽蝕修復更新工程、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發放 99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獎金、「99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汰換資源回收業務用機車、發放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金及殯葬管理所辦理火化爐修護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基隆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0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9,454,794,108	17,317,678,448	16,968,511,264
1. 稅 課 收 入	5,572,488,000	5,886,696,499	5,886,696,49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9,156,000	278,670,286	278,640,286
3. 規 費 收 入	593,473,000	585,123,298	585,123,298
4. 財 產 收 入	302,989,360	340,242,263	340,231,23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89,677,000	389,676,152	40,5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941,275,748	9,406,543,517	9,406,543,51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4,621,000	115,501,524	115,501,524
8. 其 他 收 入	281,114,000	315,224,909	315,274,909
二、歲 出 合 計	18,954,715,748	17,699,305,097	17,609,699,73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606,678,262	2,396,726,822	2,307,121,45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870,705,000	4,831,532,702	4,831,532,70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025,206,415	3,886,760,442	3,886,760,44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397,295,628	2,090,155,376	2,090,155,37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49,276,000	791,198,669	791,198,66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763,617,000	1,676,938,533	1,676,938,533
7. 警 政 支 出	1,896,891,000	1,710,929,594	1,710,929,594
8. 債 務 支 出	213,000,000	113,951,997	113,951,997
9. 其 他 支 出	332,046,443	201,110,962	201,110,96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00,078,360	- 381,626,649	- 641,188,466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486,282,844	12.78	- 349,167,184	2.02
34.69	+ 314,208,499	5.64	—	—
1.64	+ 19,484,286	7.52	- 30,000	0.01
3.45	- 8,349,702	1.41	—	—
2.00	+ 37,241,871	12.29	- 11,032	0.00
0.24	- 349,177,000	89.61	- 349,176,152	89.61
55.44	- 2,534,732,231	21.23	—	—
0.68	+ 880,524	0.77	—	—
1.86	+ 34,160,909	12.15	+ 50,000	0.02
100.00	- 1,345,016,018	7.10	- 89,605,367	0.51
13.10	- 299,556,807	11.49	- 89,605,367	3.74
27.44	- 39,172,298	0.80	—	—
22.07	- 138,445,973	3.44	—	—
11.87	- 307,140,252	12.81	—	—
4.49	- 58,077,331	6.84	—	—
9.52	- 86,678,467	4.91	—	—
9.72	- 185,961,406	9.80	—	—
0.65	- 99,048,003	46.50	—	—
1.14	- 130,935,481	39.43	—	—
100.00	- 1,141,266,826	—	- 259,561,817	68.01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 收 入 合 計	21,364,715,748	100.00	19,227,599,448	100.00	18,878,432,264	100.00	- 2,486,283,484	11.64
(一) 歲 入	19,454,794,108	91.06	17,317,678,448	90.07	16,968,511,264	89.88	- 2,486,282,844	12.78
(二) 債務之舉借	1,909,921,640	8.94	1,909,921,000	9.93	1,909,921,000	10.12	- 640	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 支 出 合 計	21,364,715,748	100.00	20,109,045,963	100.00	20,019,440,596	100.00	- 1,345,275,152	6.30
(一) 歲 出	18,954,715,748	88.72	17,699,305,097	88.02	17,609,699,730	87.96	- 1,345,016,018	7.10
(二) 債務之償還	2,410,000,000	11.28	2,409,740,866	11.98	2,409,740,866	12.04	- 259,134	0.01
三、 收 支 餘 絀 數	—	—	- 881,446,515	—	- 1,141,008,332	—	- 1,141,008,332	—

### 參、中華民國100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909,921,640	1,909,921,000	1,211,648,000	698,273,000	1,909,921,000	- 640	0.00
二、債務之償還	2,410,000,000	2,409,740,866	2,409,740,866	—	2,409,740,866	- 259,134	0.01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

###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85,723,000	390,460,264	390,460,264
市政府主管	385,723,000	390,460,264	390,460,264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85,723,000	390,460,264	390,460,264

###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74,051,000	456,635,627	456,803,259
市政府主管	474,051,000	456,635,627	456,803,259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74,051,000	456,635,627	456,803,259

###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 或 純損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88,328,000	- 66,175,363	- 66,342,995
市政府主管	- 88,328,000	- 66,175,363	- 66,342,995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88,328,000	- 66,175,363	- 66,342,995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37,264	—	1.23	—	—	—
4,737,264	—	1.23	—	—	—
4,737,264	—	1.2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247,741	3.64	167,632	—	0.04
—	17,247,741	3.64	167,632	—	0.04
—	17,247,741	3.64	167,632	—	0.04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985,005	24.89	167,632	—	0.25
—	21,985,005	24.89	167,632	—	0.25
—	21,985,005	24.89	167,632	—	0.25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0,345,000	177,746,883	177,746,883
市政府主管	17,954,000	18,416,089	18,416,089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1,008,000	12,193,216	12,193,216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899,000	4,489,407	4,489,407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7,000	1,733,466	1,733,466
衛生局主管	182,391,000	159,330,794	159,330,794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82,391,000	159,330,794	159,330,794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7,066,000	156,278,049	156,447,028
市政府主管	12,260,000	10,169,553	10,366,403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127,000	3,848,456	4,045,306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729,000	2,989,225	2,989,225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04,000	3,331,872	3,331,872
衛生局主管	174,806,000	146,108,496	146,080,625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74,806,000	146,108,496	146,080,625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279,000	21,468,834	21,299,855
市政府主管	5,694,000	8,246,536	8,049,686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881,000	8,344,760	8,147,910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70,000	1,500,182	1,500,182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7,000	-1,598,406	-1,598,406
衛生局主管	7,585,000	13,222,298	13,250,169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7,585,000	13,222,298	13,250,169

## 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598,117	11.28	—	—	—
462,089	—	2.57	—	—	—
1,185,216	—	10.77	—	—	—
590,407	—	15.14	—	—	—
—	1,313,534	43.11	—	—	—
—	23,060,206	12.64	—	—	—
—	23,060,206	12.6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618,972	16.37	168,979	—	0.11
—	1,893,597	15.45	196,850	—	1.94
—	81,694	1.98	196,850	—	5.12
—	739,775	19.84	—	—	—
—	1,072,128	24.34	—	—	—
—	28,725,375	16.43	—	27,871	0.02
—	28,725,375	16.43	—	27,871	0.02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020,855	—	60.40	—	168,979	0.79
2,355,686	—	41.37	—	196,850	2.39
1,266,910	—	18.41	—	196,850	2.36
1,330,182	—	782.46	—	—	—
—	241,406	17.79	—	—	—
5,665,169	—	74.69	27,871	—	0.21
5,665,169	—	74.69	27,871	—	0.21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959,230,000	6,181,765,876	6,181,913,892
市政府主管	177,197,000	257,265,939	257,265,939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3,829,000	253,156,892	253,156,892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368,000	4,109,047	4,109,047
教育處主管	5,656,702,000	5,816,100,491	5,816,248,507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6,702,000	5,816,100,491	5,816,248,5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5,331,000	108,399,446	108,399,446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25,331,000	108,399,446	108,399,446

###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582,739,292	6,003,504,661	6,003,504,661
市政府主管	190,549,000	144,548,656	144,548,656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0,095,000	138,833,401	138,833,401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54,000	5,715,255	5,715,255
教育處主管	6,263,332,292	5,785,825,877	5,785,825,877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263,332,292	5,785,825,877	5,785,825,8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8,858,000	73,130,128	73,130,128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28,858,000	73,130,128	73,130,128

註：本表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623,509,292	178,261,215	178,409,231
市政府主管	- 13,352,000	112,717,283	112,717,283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266,000	114,323,491	114,323,491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086,000	- 1,606,208	- 1,606,208
教育處主管	- 606,630,292	30,274,614	30,422,630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06,630,292	30,274,614	30,422,630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527,000	35,269,318	35,269,318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 3,527,000	35,269,318	35,269,318

##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2,683,892	—	3.74	148,016	—	0.00
80,068,939	—	45.19	—	—	—
79,327,892	—	45.64	—	—	—
741,047	—	22.00	—	—	—
159,546,507	—	2.82	148,016	—	0.00
159,546,507	—	2.82	148,016	—	0.00
—	16,931,554	13.51	—	—	—
—	16,931,554	13.5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79,234,631	8.80	—	—	—
—	46,000,344	24.14	—	—	—
—	41,261,599	22.91	—	—	—
—	4,738,745	45.33	—	—	—
—	477,506,415	7.62	—	—	—
—	477,506,415	7.62	—	—	—
—	55,727,872	43.25	—	—	—
—	55,727,872	43.2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01,918,523	—	—	148,016	—	0.08
126,069,283	—	—	—	—	—
120,589,491	—	—	—	—	—
5,479,792	—	77.33	—	—	—
637,052,922	—	—	148,016	—	0.49
637,052,922	—	—	148,016	—	0.49
38,796,318	—	—	—	—	—
38,796,318	—	—	—	—	—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合 計</b>	<b>19,454,794,108</b>	<b>15,906,928,612</b>	<b>1,410,749,836</b>	—	<b>17,317,678,448</b>
1		<b>稅 課 收 入</b>	<b>5,572,488,000</b>	<b>5,539,710,250</b>	<b>346,986,249</b>	—	<b>5,886,696,499</b>
	1	土 地 稅	1,021,236,000	1,131,665,178	47,098,324	—	1,178,763,502
	2	房 屋 稅	720,029,000	703,423,974	8,032,654	—	711,456,628
	3	使 用 牌 照 稅	692,471,000	677,116,764	16,173,078	—	693,289,842
	4	契 稅	190,828,000	151,221,376	1,559,370	—	152,780,746
	5	印 花 稅	49,773,000	52,354,311	1,255,708	—	53,610,019
	6	娛 樂 稅	22,256,000	20,624,497	886,711	—	21,511,208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75,200,000	29,340,570	15,783,393	—	45,123,963
	8	菸 酒 稅	149,708,000	122,963,854	11,056,545	—	134,020,399
	9	統 籌 分 配 稅	2,650,987,000	2,650,999,726	245,140,466	—	2,896,140,192
2		<b>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b>	<b>259,156,000</b>	<b>244,138,812</b>	<b>34,531,474</b>	—	<b>278,670,286</b>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33,964,000	195,893,598	34,531,474	—	230,425,072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235,000	—	—	235,000
	3	賠 償 收 入	25,192,000	48,010,214	—	—	48,010,214
3		<b>規 費 收 入</b>	<b>593,473,000</b>	<b>505,365,889</b>	<b>79,757,409</b>	—	<b>585,123,298</b>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0,469,000	84,180,946	—	—	84,180,94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03,004,000	421,184,943	79,757,409	—	500,942,352
4		<b>財 產 收 入</b>	<b>302,989,360</b>	<b>325,908,907</b>	<b>14,333,356</b>	—	<b>340,242,263</b>
	1	財 產 孳 息	198,941,000	230,574,492	14,333,356	—	244,907,848
	2	財 產 售 價	58,687,360	82,066,700	—	—	82,066,700
	3	投 資 收 回	44,734,000	8,277,968	—	—	8,277,968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27,000	4,989,747	—	—	4,989,747
5		<b>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b>	<b>389,677,000</b>	<b>389,676,152</b>	—	—	<b>389,676,152</b>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389,677,000	389,676,152	—	—	389,676,152
6		<b>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b>	<b>11,941,275,748</b>	<b>8,483,680,148</b>	<b>922,863,369</b>	—	<b>9,406,543,517</b>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1,941,275,748	8,483,680,148	922,863,369	—	9,406,543,517
7		<b>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b>	<b>114,621,000</b>	<b>115,501,524</b>	—	—	<b>115,501,524</b>
	1	捐 獻 收 入	114,621,000	115,501,524	—	—	115,501,524
8		<b>其 他 收 入</b>	<b>281,114,000</b>	<b>302,946,930</b>	<b>12,277,979</b>	—	<b>315,224,909</b>
	2	雜 項 收 入	281,114,000	302,946,930	12,277,979	—	315,224,909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557,761,428	1,410,749,836	—	16,968,511,264	100.00	- 2,486,282,844	12.78	- 349,167,184	2.02
5,539,710,250	346,986,249	—	5,886,696,499	34.69	+ 314,208,499	5.64	—	—
1,131,665,178	47,098,324	—	1,178,763,502	6.95	+ 157,527,502	15.43	—	—
703,423,974	8,032,654	—	711,456,628	4.19	- 8,572,372	1.19	—	—
677,116,764	16,173,078	—	693,289,842	4.08	+ 818,842	0.12	—	—
151,221,376	1,559,370	—	152,780,746	0.90	- 38,047,254	19.94	—	—
52,354,311	1,255,708	—	53,610,019	0.32	+ 3,837,019	7.71	—	—
20,624,497	886,711	—	21,511,208	0.13	- 744,792	3.35	—	—
29,340,570	15,783,393	—	45,123,963	0.26	- 30,076,037	39.99	—	—
122,963,854	11,056,545	—	134,020,399	0.79	- 15,687,601	10.48	—	—
2,650,999,726	245,140,466	—	2,896,140,192	17.07	+ 245,153,192	9.25	—	—
244,108,812	34,531,474	—	278,640,286	1.64	+ 19,484,286	7.52	- 30,000	0.01
195,863,598	34,531,474	—	230,395,072	1.36	- 3,568,928	1.53	- 30,000	0.01
235,000	—	—	235,000	0.00	+ 235,000	—	—	—
48,010,214	—	—	48,010,214	0.28	+ 22,818,214	90.58	—	—
505,365,889	79,757,409	—	585,123,298	3.45	- 8,349,702	1.41	—	—
84,180,946	—	—	84,180,946	0.50	- 6,288,054	6.95	—	—
421,184,943	79,757,409	—	500,942,352	2.95	- 2,061,648	0.41	—	—
325,897,875	14,333,356	—	340,231,231	2.00	+ 37,241,871	12.29	- 11,032	0.00
230,563,460	14,333,356	—	244,896,816	1.44	+ 45,955,816	23.10	- 11,032	0.00
82,066,700	—	—	82,066,700	0.48	+ 23,379,340	39.84	—	—
8,277,968	—	—	8,277,968	0.05	- 36,456,032	81.50	—	—
4,989,747	—	—	4,989,747	0.03	+ 4,362,747	695.81	—	—
40,500,000	—	—	40,500,000	0.24	- 349,177,000	89.61	- 349,176,152	89.61
40,500,000	—	—	40,500,000	0.24	- 349,177,000	89.61	- 349,176,152	89.61
8,483,680,148	922,863,369	—	9,406,543,517	55.44	- 2,534,732,231	21.23	—	—
8,483,680,148	922,863,369	—	9,406,543,517	55.44	- 2,534,732,231	21.23	—	—
115,501,524	—	—	115,501,524	0.68	+ 880,524	0.77	—	—
115,501,524	—	—	115,501,524	0.68	+ 880,524	0.77	—	—
302,996,930	12,277,979	—	315,274,909	1.86	+ 34,160,909	12.15	+ 50,000	0.02
302,996,930	12,277,979	—	315,274,909	1.86	+ 34,160,909	12.15	+ 50,000	0.02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款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合 計</b>	<b>18,954,715,748</b>	<b>15,087,684,571</b>	<b>1,985,726,864</b>	<b>625,893,662</b>	<b>17,699,305,097</b>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b>2,606,678,262</b>	<b>2,191,002,652</b>	<b>140,953,822</b>	<b>64,770,348</b>	<b>2,396,726,822</b>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00,272,000	187,188,964	692,500	—	187,881,464
2	行 政 支 出	348,659,174	302,354,470	2,172,500	930,000	305,456,970
3	民 政 支 出	1,751,200,170	1,426,152,021	138,088,822	63,269,066	1,627,509,909
4	財 務 支 出	306,546,918	275,307,197	—	571,282	275,878,479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b>4,870,705,000</b>	<b>4,774,268,301</b>	<b>37,042,544</b>	<b>20,221,857</b>	<b>4,831,532,702</b>
5	教 育 支 出	4,690,678,000	4,618,195,749	31,909,544	13,729,607	4,663,834,900
6	文 化 支 出	180,027,000	156,072,552	5,133,000	6,492,250	167,697,802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b>4,025,206,415</b>	<b>1,782,810,103</b>	<b>1,690,962,415</b>	<b>412,987,924</b>	<b>3,886,760,442</b>
7	農 業 支 出	174,684,044	129,401,501	15,412,597	12,712,558	157,526,656
8	工 業 支 出	123,050,000	64,917,197	21,201,382	22,472,347	108,590,926
9	交 通 支 出	3,373,978,675	1,324,127,101	1,599,659,213	367,706,146	3,291,492,460
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53,493,696	264,364,304	54,689,223	10,096,873	329,150,400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b>2,397,295,628</b>	<b>2,071,926,603</b>	<b>—</b>	<b>18,228,773</b>	<b>2,090,155,376</b>
1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81,724,000	299,572,682	—	—	299,572,682
1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35,029,000	210,499,041	—	6,170,900	216,669,941
1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406,731,000	1,208,370,461	—	12,057,873	1,220,428,334
1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5,097,000	41,148,896	—	—	41,148,896
1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28,714,628	312,335,523	—	—	312,335,523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b>849,276,000</b>	<b>741,559,540</b>	<b>49,639,129</b>	<b>—</b>	<b>791,198,669</b>
16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2,457,000	12,246,340	—	—	12,246,340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36,819,000	729,313,200	49,639,129	—	778,952,329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b>1,763,617,000</b>	<b>1,676,938,533</b>	<b>—</b>	<b>—</b>	<b>1,676,938,533</b>
18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763,617,000	1,676,938,533	—	—	1,676,938,533
	<b>警 政 支 出</b>	<b>1,896,891,000</b>	<b>1,608,855,736</b>	<b>66,984,000</b>	<b>35,089,858</b>	<b>1,710,929,594</b>
19	警 政 支 出	1,896,891,000	1,608,855,736	66,984,000	35,089,858	1,710,929,594
	<b>債 務 支 出</b>	<b>213,000,000</b>	<b>113,951,997</b>	<b>—</b>	<b>—</b>	<b>113,951,997</b>
2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13,000,000	113,951,997	—	—	113,951,997
	<b>其 他 支 出</b>	<b>332,046,443</b>	<b>126,371,106</b>	<b>144,954</b>	<b>74,594,902</b>	<b>201,110,962</b>
21	其 他 支 出	326,580,000	126,371,106	144,954	74,594,902	201,110,962
22	第 二 預 備 金	5,466,443	—	—	—	—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997,846,464	1,985,959,604	625,893,662	17,609,699,730	100.00	- 1,345,016,018	7.10	- 89,605,367	0.51
2,101,397,285	140,953,822	64,770,348	2,307,121,455	13.10	- 299,556,807	11.49	- 89,605,367	3.74
187,188,964	692,500	—	187,881,464	1.07	- 12,390,536	6.19	—	—
302,207,620	2,172,500	930,000	305,310,120	1.73	- 43,349,054	12.43	- 146,850	0.05
1,336,981,429	138,088,822	63,269,066	1,538,339,317	8.74	- 212,860,853	12.16	- 89,170,592	5.48
275,019,272	—	571,282	275,590,554	1.56	- 30,956,364	10.10	- 287,925	0.10
<b>4,774,268,301</b>	<b>37,042,544</b>	<b>20,221,857</b>	<b>4,831,532,702</b>	<b>27.44</b>	<b>- 39,172,298</b>	<b>0.80</b>	—	—
4,618,195,749	31,909,544	13,729,607	4,663,834,900	26.49	- 26,843,100	0.57	—	—
156,072,552	5,133,000	6,492,250	167,697,802	0.95	- 12,329,198	6.85	—	—
<b>1,782,810,103</b>	<b>1,690,962,415</b>	<b>412,987,924</b>	<b>3,886,760,442</b>	<b>22.07</b>	<b>- 138,445,973</b>	<b>3.44</b>	—	—
129,401,501	15,412,597	12,712,558	157,526,656	0.89	- 17,157,388	9.82	—	—
64,917,197	21,201,382	22,472,347	108,590,926	0.62	- 14,459,074	11.75	—	—
1,324,127,101	1,599,659,213	367,706,146	3,291,492,460	18.69	- 82,486,215	2.44	—	—
264,364,304	54,689,223	10,096,873	329,150,400	1.87	- 24,343,296	6.89	—	—
<b>2,071,693,863</b>	<b>232,740</b>	<b>18,228,773</b>	<b>2,090,155,376</b>	<b>11.87</b>	<b>- 307,140,252</b>	<b>12.81</b>	—	—
299,572,682	—	—	299,572,682	1.70	- 82,151,318	21.52	—	—
210,499,041	—	6,170,900	216,669,941	1.23	- 18,359,059	7.81	—	—
1,208,137,721	232,740	12,057,873	1,220,428,334	6.93	- 186,302,666	13.24	—	—
41,148,896	—	—	41,148,896	0.24	- 3,948,104	8.75	—	—
312,335,523	—	—	312,335,523	1.77	- 16,379,105	4.98	—	—
<b>741,559,540</b>	<b>49,639,129</b>	—	<b>791,198,669</b>	<b>4.49</b>	<b>- 58,077,331</b>	<b>6.84</b>	—	—
12,246,340	—	—	12,246,340	0.07	- 210,660	1.69	—	—
729,313,200	49,639,129	—	778,952,329	4.42	- 57,866,671	6.92	—	—
<b>1,676,938,533</b>	—	—	<b>1,676,938,533</b>	<b>9.52</b>	<b>- 86,678,467</b>	<b>4.91</b>	—	—
1,676,938,533	—	—	1,676,938,533	9.52	- 86,678,467	4.91	—	—
<b>1,608,855,736</b>	<b>66,984,000</b>	<b>35,089,858</b>	<b>1,710,929,594</b>	<b>9.72</b>	<b>- 185,961,406</b>	<b>9.80</b>	—	—
1,608,855,736	66,984,000	35,089,858	1,710,929,594	9.72	- 185,961,406	9.80	—	—
113,951,997	—	—	113,951,997	0.65	- 99,048,003	46.50	—	—
113,951,997	—	—	113,951,997	0.65	- 99,048,003	46.50	—	—
<b>126,371,106</b>	<b>144,954</b>	<b>74,594,902</b>	<b>201,110,962</b>	<b>1.14</b>	<b>- 130,935,481</b>	<b>39.43</b>	—	—
126,371,106	144,954	74,594,902	201,110,962	1.14	- 125,469,038	38.42	—	—
—	—	—	—	—	- 5,466,443	100.00	—	—

### 參、中華民國100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18,954,715,748</b>	<b>15,087,684,571</b>	<b>1,985,726,864</b>	<b>625,893,662</b>	<b>17,699,305,097</b>
1		<b>200,272,000</b>	<b>187,188,964</b>	<b>692,500</b>	—	<b>187,881,464</b>
	1	200,272,000	187,188,964	692,500	—	187,881,464
2		<b>12,905,081,261</b>	<b>10,000,325,172</b>	<b>1,813,771,638</b>	<b>455,303,605</b>	<b>12,269,400,415</b>
	1	7,032,972,261	4,220,707,516	1,781,862,094	441,573,998	6,444,143,608
	2	5,872,109,000	5,779,617,656	31,909,544	13,729,607	5,825,256,807
3		<b>862,561,000</b>	<b>749,168,726</b>	<b>23,928,302</b>	<b>34,329,984</b>	<b>807,427,012</b>
	1	109,548,000	88,195,532	15,736,000	—	103,931,532
	2	114,519,000	81,601,696	—	25,979,330	107,581,026
	3	103,025,000	99,145,977	—	—	99,145,977
	4	107,857,000	101,486,067	—	1,094,976	102,581,043
	5	119,623,000	107,758,082	3,805,669	—	111,563,751
	6	62,903,000	54,886,931	2,238,172	—	57,125,103
	7	94,428,000	84,374,658	2,148,461	—	86,523,119
	8	16,664,000	15,849,470	—	—	15,849,470
	9	15,147,000	13,580,649	—	—	13,580,649
	10	16,825,000	16,016,253	—	—	16,016,253
	11	18,093,000	17,311,967	—	—	17,311,967
	12	16,071,000	14,496,760	—	—	14,496,760
	13	10,401,000	9,499,867	—	—	9,499,867
	14	16,003,000	13,521,625	—	—	13,521,625
	15	41,454,000	31,443,192	—	7,255,678	38,698,870
4		<b>35,079,000</b>	<b>29,912,980</b>	—	—	<b>29,912,980</b>
	1	29,246,000	24,319,633	—	—	24,319,633
	2	5,833,000	5,593,347	—	—	5,593,347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997,846,464	1,985,959,604	625,893,662	17,609,699,730	100.00	- 1,345,016,018	7.10	- 89,605,367	0.51
187,188,964	692,500	—	187,881,464	1.07	- 12,390,536	6.19	—	—
187,188,964	692,500	—	187,881,464	1.07	- 12,390,536	6.19	—	—
9,910,852,538	1,813,771,638	455,303,605	12,179,927,781	69.17	- 725,153,480	5.62	- 89,472,634	0.73
4,131,234,882	1,781,862,094	441,573,998	6,354,670,974	36.09	- 678,301,287	9.64	- 89,472,634	1.39
5,779,617,656	31,909,544	13,729,607	5,825,256,807	33.08	- 46,852,193	0.80	—	—
748,976,286	24,108,302	34,329,984	807,414,572	4.59	- 55,146,428	6.39	- 12,440	0.00
88,195,532	15,736,000	—	103,931,532	0.59	- 5,616,468	5.13	—	—
81,589,256	—	25,979,330	107,568,586	0.61	- 6,950,414	6.07	- 12,440	0.01
99,145,977	—	—	99,145,977	0.56	- 3,879,023	3.77	—	—
101,486,067	—	1,094,976	102,581,043	0.58	- 5,275,957	4.89	—	—
107,758,082	3,805,669	—	111,563,751	0.63	- 8,059,249	6.74	—	—
54,886,931	2,238,172	—	57,125,103	0.33	- 5,777,897	9.19	—	—
84,374,658	2,148,461	—	86,523,119	0.49	- 7,904,881	8.37	—	—
15,849,470	—	—	15,849,470	0.09	- 814,530	4.89	—	—
13,580,649	—	—	13,580,649	0.08	- 1,566,351	10.34	—	—
16,016,253	—	—	16,016,253	0.09	- 808,747	4.81	—	—
17,311,967	—	—	17,311,967	0.10	- 781,033	4.32	—	—
14,496,760	—	—	14,496,760	0.08	- 1,574,240	9.80	—	—
9,499,867	—	—	9,499,867	0.06	- 901,133	8.66	—	—
13,521,625	—	—	13,521,625	0.08	- 2,481,375	15.51	—	—
31,263,192	180,000	7,255,678	38,698,870	0.22	- 2,755,130	6.65	—	—
29,912,980	—	—	29,912,980	0.17	- 5,166,020	14.73	—	—
24,319,633	—	—	24,319,633	0.14	- 4,926,367	16.84	—	—
5,593,347	—	—	5,593,347	0.03	- 239,653	4.11	—	—

### 參、中華民國100年度基隆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社會處主管	112,854,000	95,083,854	—	—	95,083,854
	1	仁愛之家	59,154,000	52,227,332	—	—	52,227,332
	2	市立托兒所	53,700,000	42,856,522	—	—	42,856,522
6		地政處主管	101,852,000	94,086,325	—	—	94,086,325
	1	信義地政事務所	44,108,000	40,703,519	—	—	40,703,519
	2	安樂地政事務所	57,744,000	53,382,806	—	—	53,382,806
7		稅務局主管	202,634,416	187,793,306	—	—	187,793,306
	1	稅務局	202,634,416	187,793,306	—	—	187,793,306
8		警察局主管	1,896,891,000	1,608,855,736	66,984,000	35,089,858	1,710,929,594
	1	警察局	1,896,891,000	1,608,855,736	66,984,000	35,089,858	1,710,929,594
9		衛生局主管	328,714,628	312,335,523	—	—	312,335,523
	1	衛生局	246,303,628	230,718,635	—	—	230,718,635
	2	市立醫院	82,411,000	81,616,888	—	—	81,616,888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836,819,000	729,313,200	49,639,129	—	778,952,329
	1	環境保護局	836,819,000	729,313,200	49,639,129	—	778,952,329
11		消防局主管	418,777,000	326,336,890	25,433,341	20,083,063	371,853,294
	1	消防局	418,777,000	326,336,890	25,433,341	20,083,063	371,853,294
12		文化局主管	150,781,000	131,752,919	5,133,000	6,492,250	143,378,169
	1	文化局	150,781,000	131,752,919	5,133,000	6,492,250	143,378,169
13		統籌支撥科目	896,933,000	635,530,976	144,954	74,594,902	710,270,832
	1	各統籌科目	896,933,000	635,530,976	144,954	74,594,902	710,270,832
14		第二預備金	5,466,443	—	—	—	—
	1	第二預備金	5,466,443	—	—	—	—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5,031,114	52,740	—	95,083,854	0.54	- 17,770,146	15.75	—	—
52,174,592	52,740	—	52,227,332	0.30	- 6,926,668	11.71	—	—
42,856,522	—	—	42,856,522	0.24	- 10,843,478	20.19	—	—
94,086,325	—	—	94,086,325	0.53	- 7,765,675	7.62	—	—
40,703,519	—	—	40,703,519	0.23	- 3,404,481	7.72	—	—
53,382,806	—	—	53,382,806	0.30	- 4,361,194	7.55	—	—
187,673,013	—	—	187,673,013	1.07	- 14,961,403	7.38	- 120,293	0.06
187,673,013	—	—	187,673,013	1.07	- 14,961,403	7.38	- 120,293	0.06
1,608,855,736	66,984,000	35,089,858	1,710,929,594	9.72	- 185,961,406	9.80	—	—
1,608,855,736	66,984,000	35,089,858	1,710,929,594	9.72	- 185,961,406	9.80	—	—
312,335,523	—	—	312,335,523	1.77	- 16,379,105	4.98	—	—
230,718,635	—	—	230,718,635	1.31	- 15,584,993	6.33	—	—
81,616,888	—	—	81,616,888	0.46	- 794,112	0.96	—	—
729,313,200	49,639,129	—	778,952,329	4.42	- 57,866,671	6.92	—	—
729,313,200	49,639,129	—	778,952,329	4.42	- 57,866,671	6.92	—	—
326,336,890	25,433,341	20,083,063	371,853,294	2.11	- 46,923,706	11.20	—	—
326,336,890	25,433,341	20,083,063	371,853,294	2.11	- 46,923,706	11.20	—	—
131,752,919	5,133,000	6,492,250	143,378,169	0.81	- 7,402,831	4.91	—	—
131,752,919	5,133,000	6,492,250	143,378,169	0.81	- 7,402,831	4.91	—	—
635,530,976	144,954	74,594,902	710,270,832	4.03	- 186,662,168	20.81	—	—
635,530,976	144,954	74,594,902	710,270,832	4.03	- 186,662,168	20.81	—	—
—	—	—	—	—	- 5,466,443	100.00	—	—
—	—	—	—	—	- 5,466,443	1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應收保留數
		轉入數	原列			算數	
		應收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總計	1,583,423,592	181,834,567	980,554,246	—	421,034,779	
	合計	1,583,423,592	181,834,567	980,554,246	—	421,034,779	
		—	—	—	—	—	
87-99	稅課收入	973,505,635	150,662,785	646,945,150	—	175,897,700	
		—	—	—	—	—	
83-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953,319	6,519,266	42,400,246	—	121,033,807	
		—	—	—	—	—	
95-99	規費收入	31,123,374	1,077,000	19,492,914	—	10,553,460	
		—	—	—	—	—	
94-99	財產收入	26,880,941	172,043	18,418,416	—	8,290,482	
		—	—	—	—	—	
95-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0,957,717	23,403,473	242,440,914	—	105,113,330	
		—	—	—	—	—	
90-99	其他收入	11,002,606	—	10,856,606	—	146,000	
		—	—	—	—	—	

##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538,686	+ 41,032	—	- 579,718	182,373,253	980,595,278	—	420,455,061
+ 538,686	+ 41,032	—	- 579,718	182,373,253	980,595,278	—	420,455,061
—	—	—	—	—	—	—	—
—	—	—	—	150,662,785	646,945,150	—	175,897,700
—	—	—	—	—	—	—	—
+ 549,718	+ 30,000	—	- 579,718	7,068,984	42,430,246	—	120,454,089
—	—	—	—	—	—	—	—
—	—	—	—	1,077,000	19,492,914	—	10,553,460
—	—	—	—	—	—	—	—
- 11,032	+ 11,032	—	—	161,011	18,429,448	—	8,290,482
—	—	—	—	—	—	—	—
—	—	—	—	23,403,473	242,440,914	—	105,113,330
—	—	—	—	—	—	—	—
—	—	—	—	—	10,856,606	—	146,00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282,868,653	186,454,279	1,836,317,949	—	1,260,096,425
	合 計	2,145,681,873	159,193,133	1,019,219,916	200,729,162	1,167,997,986
		1,137,186,780	27,261,146	817,098,033	- 200,729,162	92,098,439
96-99	市 議 會 主 管	1,246,000	—	950,000	—	296,000
		421,586	23,886	397,700	—	—
85-99	市 政 府 主 管	1,813,615,525	149,306,428	915,870,579	196,432,248	944,870,766
		955,800,008	8,232,673	683,328,340	- 196,432,248	67,806,747
98-99	民 政 處 主 管	5,830,464	124,476	5,705,988	—	—
		29,242,083	1,535	19,403,235	—	9,837,313
99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1,062,000	107,221	954,779	—	—
99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1,110,000	—	1,110,000	—	—
98-99	警 察 局 主 管	205,048,151	—	41,571,013	—	163,477,138
		17,165,538	153,166	16,653,972	—	358,400
99	衛 生 局 主 管	768,000	—	768,000	—	—
		—	—	—	—	—
93-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6,416,089	9,651,951	41,267,364	—	45,496,774
		69,672,238	6,452,279	53,973,980	—	9,245,979
95-99	消 防 局 主 管	19,059,534	10,000	9,489,140	—	9,560,394
		27,853,158	221,780	27,631,378	—	—
95-99	文 化 局 主 管	209,773	—	209,773	—	—
		6,419,900	—	1,569,900	—	4,850,000
9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488,337	100,278	3,388,059	4,296,914	4,296,914
		28,440,269	12,068,606	12,074,749	- 4,296,914	—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71,721,365	- 18,000	—	- 71,703,365	258,175,644	1,836,299,949	—	1,188,393,060
+ 71,721,365	- 18,000	—	- 71,703,365	230,914,498	1,019,201,916	200,729,162	1,096,294,621
—	—	—	—	27,261,146	817,098,033	- 200,729,162	92,098,439
—	—	—	—	—	950,000	—	296,000
—	—	—	—	23,886	397,700	—	—
+ 34,662,308	- 18,000	—	- 34,644,308	183,968,736	915,852,579	196,432,248	910,226,458
—	—	—	—	8,232,673	683,328,340	- 196,432,248	67,806,747
—	—	—	—	124,476	5,705,988	—	—
—	—	—	—	1,535	19,403,235	—	9,837,313
—	—	—	—	—	—	—	—
—	—	—	—	107,221	954,779	—	—
—	—	—	—	—	—	—	—
—	—	—	—	—	1,110,000	—	—
—	—	—	—	—	41,571,013	—	163,477,138
—	—	—	—	153,166	16,653,972	—	358,400
—	—	—	—	—	768,000	—	—
—	—	—	—	—	—	—	—
+ 37,059,057	—	—	- 37,059,057	46,711,008	41,267,364	—	8,437,717
—	—	—	—	6,452,279	53,973,980	—	9,245,979
—	—	—	—	10,000	9,489,140	—	9,560,394
—	—	—	—	221,780	27,631,378	—	—
—	—	—	—	—	209,773	—	—
—	—	—	—	—	1,569,900	—	4,850,000
—	—	—	—	100,278	3,388,059	4,296,914	4,296,914
—	—	—	—	12,068,606	12,074,749	- 4,296,914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99	債 務 之 借 舉 借	1,516,572,000	—	1,516,572,000	—	—	1,516,572,000	—

柒、中華民國100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  
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19,351,372,748	100.00	16,878,166,596	100.00	- 2,473,206,152	12.78
1.直接稅收入	3,049,661,000	15.76	3,157,379,798	18.71	+ 107,718,798	3.53
2.間接稅收入	2,522,827,000	13.04	2,729,316,701	16.17	+ 206,489,701	8.18
3.賦稅外收入	13,778,884,748	71.20	10,991,470,097	65.12	- 2,787,414,651	20.23
(二)歲出	13,744,071,455	100.00	12,739,243,464	100.00	- 1,004,827,991	7.31
1.一般經常支出	13,531,071,455	98.45	12,625,291,467	99.11	- 905,779,988	6.69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13,000,000	1.55	113,951,997	0.89	- 99,048,003	46.50
(三)經常門賸餘	5,607,301,293	—	4,138,923,132	—	- 1,468,378,161	26.19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103,421,360	100.00	90,344,668	100.00	- 13,076,692	12.64
1.減少資產收入	58,687,360	56.75	82,066,700	90.84	+ 23,379,340	39.84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44,734,000	43.25	8,277,968	9.16	- 36,456,032	81.50
(二)歲出	5,210,644,293	100.00	4,870,456,266	100.00	- 340,188,027	6.53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5,121,467,293	98.29	4,870,456,266	100.00	- 251,011,027	4.90
2.增加投資支出	89,177,000	1.71	—	—	- 89,177,000	100.00
(三)資本門差短	- 5,107,222,933	—	- 4,780,111,598	—	+ 327,111,335	6.40
<b>三、歲入歲出餘絀</b>	500,078,360	—	- 641,188,466	—	- 1,141,266,826	—

##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50,000	349,217,18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0,000
	2		市 政 府		—	30,000
		1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收到以前年度保留之違反漁港法罰鍰收入，誤列為本年度實現數。	—	30,000
4			財 產 收 入		—	11,032
	2		市 政 府		—	11,032
		1	財 產 孳 息	減列收到以前年度保留之租金收入，誤列為本年度實現數。	—	11,03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349,176,152
	1		市 政 府		—	349,176,15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減列重複計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及未編列預算暨未專案報經核定之該基金減資金額。	—	349,176,152
8			其 他 收 入		50,000	—
	2		市 政 府		50,0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市府已於 99 年度歲出列支應由公共造產基金負擔之訴訟費。	50,000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50,000	349,217,184	50,000	
—	—	—	—	—	30,000	—	
—	—	—	—	—	30,000	—	
—	—	—	—	—	30,000	—	
—	—	—	—	—	11,032	—	
—	—	—	—	—	11,032	—	
—	—	—	—	—	11,032	—	
—	—	—	—	—	349,176,152	—	
—	—	—	—	—	349,176,152	—	
—	—	—	—	—	349,176,152	—	應由市庫退還 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專戶。
—	—	—	—	50,000	—	50,000	
—	—	—	—	50,000	—	50,000	
—	—	—	—	50,000	—	50,000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18,000	89,856,107
2			市 政 府 主 管		18,000	89,490,634
	1		市 政 府		18,000	89,490,634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應由公共造產基金負擔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146,850
		8	民 政 業 務	增列原住民會館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	18,000	—
		11	作 業 基 金	減列重複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撥充基金數。	—	89,176,152
		13	財 政 及 公 產 業 務	減列應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負擔之地價稅。	—	167,632
3			民 政 處 主 管		—	192,440
	2		信 義 區 公 所		—	12,440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不符規定之禮品費。	—	12,440
	15		殯 葬 管 理 所		—	180,000
		2	殯 葬 業 務	減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款並轉列應付數。	—	180,000
5			社 會 處 主 管		—	52,740
	1		仁 愛 之 家		—	52,740
		2	福 利 業 務	減列喪失行為能力院民捐贈之零用金及各項代金，並轉列應付數。	—	52,740
7			稅 務 局 主 管		—	120,293
	1		稅 務 局		—	120,293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北區國稅局應分攤稅務大樓水電費。	—	120,293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32,740	—	—	—	250,740	89,856,107	—	89,623,367	
—	—	—	—	18,000	89,490,634	—	89,490,634	
—	—	—	—	18,000	89,490,634	—	89,490,634	
—	—	—	—	—	146,850	—	146,850	
—	—	—	—	18,000	—	—	—	
—	—	—	—	—	89,176,152	—	89,176,152	
—	—	—	—	—	167,632	—	167,632	
180,000	—	—	—	180,000	192,440	—	12,440	
—	—	—	—	—	12,440	—	12,440	
—	—	—	—	—	12,440	—	12,440	
180,000	—	—	—	180,000	180,000	—	—	
180,000	—	—	—	180,000	180,000	—	—	
52,740	—	—	—	52,740	52,740	—	—	
52,740	—	—	—	52,740	52,740	—	—	
52,740	—	—	—	52,740	52,740	—	—	
—	—	—	—	—	120,293	—	120,293	
—	—	—	—	—	120,293	—	120,293	
—	—	—	—	—	120,293	—	120,293	

##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649,718	111,032	—	—		
85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00,000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100,000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應收行政罰鍰尚未完備註銷程序 逕予註銷，應予轉回。	—	100,000	—	—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0,000	—	—	—		
		2		市 政 府		160,000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應收行政罰鍰溢列保留數，應予 減列。	160,000	—	—	—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7,342	—	—	—		
		2		市 政 府		447,342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應收行政罰鍰溢列保留數，應予 減列。	447,342	—	—	—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376	—	—	—		
		2		市 政 府		42,376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應收行政罰鍰溢列保留數，應予 減列。	42,376	—	—	—		
96	6			財 產 收 入		—	2,758	—	—		
		2		市 政 府		—	2,758	—	—		
			1	財 產 孳 息	收繳民國 96 年租金收入誤列為 民國 100 年歲入。	—	2,758	—	—		
97				財 產 收 入		—	2,758	—	—		
		2		市 政 府		—	2,758	—	—		
			1	財 產 孳 息	收繳民國 97 年租金收入誤列為 民國 100 年歲入。	—	2,758	—	—		
98				財 產 收 入		—	2,758	—	—		
		2		市 政 府		—	2,758	—	—		
			1	財 產 孳 息	收繳民國 98 年租金收入誤列為 民國 100 年歲入。	—	2,758	—	—		
99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		
		2		市 政 府		—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收繳民國 99 年度違反漁港法罰 鍰誤列為民國 100 年歲入。	—	—	—	—		
	6			財 產 收 入		—	2,758	—	—		
		2		市 政 府		—	2,758	—	—		
			1	財 產 孳 息	收繳民國 99 年租金收入誤列為 民國 100 年歲入。	—	2,758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1,032	—	—	—	100,000	679,718	—	—	—		
—	—	—	—	100,000	—	—	—	—		
—	—	—	—	100,000	—	—	—	—		
—	—	—	—	100,000	—	—	—	—		
—	—	—	—	—	160,000	—	—	—		
—	—	—	—	—	160,000	—	—	—		
—	—	—	—	—	160,000	—	—	—		
—	—	—	—	—	447,342	—	—	—		
—	—	—	—	—	447,342	—	—	—		
—	—	—	—	—	447,342	—	—	—		
—	—	—	—	—	42,376	—	—	—		
—	—	—	—	—	42,376	—	—	—		
—	—	—	—	—	42,376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30,000	—	—	—	—	30,000	—	—	—		
30,000	—	—	—	—	30,000	—	—	—		
30,000	—	—	—	—	30,000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2,758	—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71,721,365	—	—	—
92	2			市 政 府 主 管		5,901,355	—	—	—
		2		市 政 府		5,901,355	—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原住民國宅預定地公共設 施工程款 5,883,355 元， 已無須辦理保留；民國 100 年度原住民會館公共意外 責任險 18,000 元等經常 性支出誤以該年度工程款 列支。	5,901,355	—	—	—
94	2			市 政 府 主 管		28,760,953	—	—	—
		2		市 政 府		28,760,953	—	—	—
			4	道路橋樑工程	道路用地補償費贖餘款， 已無須辦理保留。	28,760,953	—	—	—
97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7,059,057	—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37,059,057	—	—	—
			2	環 保 業 務	環保業務委辦費結餘款， 已無須辦理保留。	37,059,057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剔 除	減 列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18,000	—	—	—	71,703,365	—	—	—	71,703,365	
—	18,000	—	—	—	5,883,355	—	—	—	5,883,355	
—	18,000	—	—	—	5,883,355	—	—	—	5,883,355	
—	18,000	—	—	—	5,883,355	—	—	—	5,883,355	
—	—	—	—	—	28,760,953	—	—	—	28,760,953	
—	—	—	—	—	28,760,953	—	—	—	28,760,953	
—	—	—	—	—	28,760,953	—	—	—	28,760,953	
—	—	—	—	—	37,059,057	—	—	—	37,059,057	
—	—	—	—	—	37,059,057	—	—	—	37,059,057	
—	—	—	—	—	37,059,057	—	—	—	37,059,057	

## 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84,483,000	387,924,965	387,924,965	+3,441,965	0.90
營業成本	392,840,000	385,167,684	385,167,684	-7,672,316	1.95
營業毛利(毛損－)	-8,357,000	2,757,281	2,757,281	+11,114,281	—
營業費用	77,669,000	68,827,593	68,995,225	-8,673,775	11.17
營業利益(損失－)	-86,026,000	-66,070,312	-66,237,944	+19,788,056	23.00
營業外收入	1,240,000	2,535,299	2,535,299	+1,295,299	104.46
營業外費用	3,542,000	2,640,350	2,640,350	-901,650	25.46
營業外利益(損失－)	-2,302,000	-105,051	-105,051	+2,196,949	95.44
稅前純益(純損－)	-88,328,000	-66,175,363	-66,342,995	+21,985,005	24.89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純益(純損－)	-88,328,000	-66,175,363	-66,342,995	+21,985,005	24.89

拾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390,460,264	456,803,259	- 66,342,995
市 政 府 主 管	390,460,264	456,803,259	- 66,342,995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90,460,264	456,803,259	- 66,342,995

拾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市 政 府 主 管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虧 損 之 部	804,258,000	807,340,865	807,508,497	+ 3,250,497	0.40
本 期 純 損	88,328,000	66,175,363	66,342,995	- 21,985,005	24.89
累 積 虧 損	715,930,000	741,165,502	741,165,502	+ 25,235,502	3.52
填 補 之 部	804,258,000	807,340,865	807,508,497	+ 3,250,497	0.40
事業機關負擔者	804,258,000	807,340,865	807,508,497	+ 3,250,497	0.40
待填補之虧損	804,258,000	807,340,865	807,508,497	+ 3,250,497	0.40

## 拾伍、基隆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385,951,512</b>	<b>100.00</b>	<b>355,126,325</b>	<b>100.00</b>	<b>+ 30,825,187</b>	<b>8.68</b>
流動資產	66,315,227	17.18	52,428,957	14.76	+ 13,886,270	26.49
現金	11,426,911	2.96	11,612,793	3.27	- 185,882	1.60
應收款項	43,195,989	11.19	29,479,882	8.30	+ 13,716,107	46.53
存貨	4,644,906	1.20	4,084,972	1.15	+ 559,934	13.71
預付款項	7,047,421	1.83	7,251,310	2.04	- 203,889	2.81
固定資產	232,209,777	60.17	217,587,697	61.27	+ 14,622,080	6.72
房屋及建築	5,499,447	1.42	5,801,022	1.63	- 301,575	5.20
機械及設備	2,386,861	0.62	2,326,815	0.66	+ 60,046	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797,143	57.73	207,868,837	58.53	+ 14,928,306	7.18
什項設備	1,526,326	0.40	1,591,023	0.45	- 64,697	4.07
其他資產	87,426,508	22.65	85,109,671	23.97	+ 2,316,837	2.72
什項資產	87,426,508	22.65	85,109,671	23.97	+ 2,316,837	2.72
<b>資 產 總 額</b>	<b>385,951,512</b>	<b>100.00</b>	<b>355,126,325</b>	<b>100.00</b>	<b>+ 30,825,187</b>	<b>8.68</b>
<b>負 債</b>	<b>474,876,943</b>	<b>123.04</b>	<b>379,182,046</b>	<b>106.77</b>	<b>+ 95,694,897</b>	<b>25.24</b>
流動負債	382,450,808	99.09	288,703,931	81.29	+ 93,746,877	32.47
短期債務	327,000,000	84.72	280,000,000	78.84	+ 47,000,000	16.79
應付款項	55,345,208	14.34	8,673,931	2.44	+ 46,671,277	538.06
預收款項	105,600	0.03	30,000	0.01	+ 75,600	252.00
其他負債	92,426,135	23.95	90,478,115	25.48	+ 1,948,020	2.15
什項負債	92,426,135	23.95	90,478,115	25.48	+ 1,948,020	2.15
<b>業 主 權 益</b>	<b>- 88,925,431</b>	<b>- 23.04</b>	<b>- 24,055,721</b>	<b>- 6.77</b>	<b>- 64,869,710</b>	<b>269.66</b>
資本	699,955,194	181.36	699,955,194	197.10	—	—
資本	699,955,194	181.36	699,955,194	197.10	—	—
資本公積	18,627,872	4.83	17,154,587	4.83	+ 1,473,285	8.59
資本公積	18,627,872	4.83	17,154,587	4.83	+ 1,473,285	8.5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807,508,497	- 209.23	- 741,165,502	- 208.70	- 66,342,995	8.95
累積虧損	- 807,508,497	- 209.23	- 741,165,502	- 208.70	- 66,342,995	8.95
<b>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b>	<b>385,951,512</b>	<b>100.00</b>	<b>355,126,325</b>	<b>100.00</b>	<b>+ 30,825,187</b>	<b>8.68</b>

**拾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88,040,000	166,550,235	- 30,490	166,519,745	- 21,520,255	11.4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81,193,000	149,638,062	+ 168,979	149,807,041	- 31,385,959	17.32
業 務 賸 餘(短絀—)	6,847,000	16,912,173	- 199,469	16,712,704	+ 9,865,704	144.09
業 務 外 收 入	12,305,000	11,196,648	+ 30,490	11,227,138	- 1,077,862	8.76
業 務 外 費 用	5,873,000	6,639,987	—	6,639,987	+ 766,987	13.06
業 務 外 賸 餘(短絀—)	6,432,000	4,556,661	+ 30,490	4,587,151	- 1,844,849	28.68
本 期 賸 餘(短絀—)	13,279,000	21,468,834	- 168,979	21,299,855	+ 8,020,855	60.40

**拾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77,746,883	156,447,028	21,299,855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193,216	4,045,306	8,147,910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4,489,407	2,989,225	1,500,182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33,466	3,331,872	- 1,598,406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59,330,794	146,080,625	13,250,169

## 拾捌、中華民國100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餘	合 計	解繳縣(市)庫 淨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b>賸 餘 分 配</b>						
<b>市 政 府 主 管</b>	9,648,092	89,664,818	99,312,910	15,000,000	15,000,000	84,312,910
基隆市政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8,147,910	61,308,623	69,456,533	15,000,000	15,000,000	54,456,533
基隆市政府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500,182	28,356,195	29,856,377	—	—	29,856,377
<b>衛 生 局 主 管</b>	13,250,169	47,813,810	61,063,979	25,500,000	25,500,000	35,563,979
基隆市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3,250,169	47,813,810	61,063,979	25,500,000	25,500,000	35,563,979
<b>合 計</b>	22,898,261	137,478,628	160,376,889	40,500,000	40,500,000	119,876,889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b>短 絀 填 補</b>				
<b>市 政 府 主 管</b>	1,598,406	18,877,778	20,476,184	20,476,184
基隆市政府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598,406	18,877,778	20,476,184	20,476,184
<b>合 計</b>	1,598,406	18,877,778	20,476,184	20,476,184

# 拾玖、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55,052,854	100.00	1,169,022,489	100.00	- 13,969,635	1.19
流動資產	1,072,584,063	92.86	1,089,370,660	93.18	- 16,786,597	1.54
現金	797,275,594	69.02	1,071,451,556	91.65	- 274,175,962	25.59
應收款項	273,311,459	23.66	15,775,426	1.35	+ 257,536,033	1,632.51
存貨	1,927,320	0.17	2,143,678	0.18	- 216,358	10.09
預付款項	69,690	0.01	—	—	+ 69,690	—
固定資產	82,067,969	7.10	79,237,230	6.78	+ 2,830,739	3.57
土地	23,107,345	2.00	23,086,384	1.97	+ 20,961	0.09
土地改良物	4,934,801	0.43	5,320,801	0.46	- 386,000	7.25
房屋及建築	53,969,007	4.67	50,710,316	4.34	+ 3,258,691	6.43
機械及設備	7,500	0.00	37,500	0.00	- 30,000	80.00
什項設備	49,316	0.00	82,229	0.01	- 32,913	40.03
其他資產	400,822	0.04	414,599	0.04	- 13,777	3.32
什項資產	400,822	0.04	414,599	0.04	- 13,777	3.32
資產總額	1,155,052,854	100.00	1,169,022,489	100.00	- 13,969,635	1.19
負 債	109,142,306	9.45	95,699,303	8.19	+ 13,443,003	14.05
流動負債	62,423,963	5.40	54,396,238	4.66	+ 8,027,725	14.76
應付款項	52,713,347	4.56	49,274,958	4.22	+ 3,438,389	6.98
預收款項	9,710,616	0.84	5,121,280	0.44	+ 4,589,336	89.61
其他負債	46,718,343	4.05	41,303,065	3.53	+ 5,415,278	13.11
什項負債	46,718,343	4.05	41,303,065	3.53	+ 5,415,278	13.11
淨 值	1,045,910,548	90.55	1,073,323,186	91.81	- 27,412,638	2.55
基金	932,243,734	80.71	940,477,188	80.45	- 8,233,454	0.88
基金	932,243,734	80.71	940,477,188	80.45	- 8,233,454	0.88
公積	13,857,347	1.19	13,857,347	1.18	—	—
資本公積	11,261,321	0.97	11,261,321	0.96	—	—
特別公積	2,596,026	0.22	2,596,026	0.22	—	—
累積餘絀(一)	99,400,705	8.61	118,600,850	10.15	- 19,200,145	16.19
累積賸餘	99,400,705	8.61	118,600,850	10.15	- 19,200,145	16.19
淨值其他項目	408,762	0.04	387,801	0.03	+ 20,961	5.4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8,762	0.04	387,801	0.03	+ 20,961	5.41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55,052,854	100.00	1,169,022,489	100.00	- 13,969,635	1.1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計 278 萬餘元。

**貳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5,959,230,000	6,181,765,876	+ 148,016	6,181,913,892	+ 222,683,892	3.74
基金用途	6,582,739,292	6,003,504,661	—	6,003,504,661	- 579,234,631	8.80
本期賸餘(短絀)	- 623,509,292	178,261,215	+ 148,016	178,409,231	+ 801,918,523	—
期初基金餘額	1,177,718,903	1,344,116,657	—	1,344,116,657	+ 166,397,754	14.13
期末基金餘額	554,209,611	1,522,377,872	+ 148,016	1,522,525,888	+ 968,316,277	174.72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6,181,913,892	6,003,504,661	178,409,231	1,344,116,657	1,522,525,888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3,156,892	138,833,401	114,323,491	360,180,468	474,503,959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109,047	5,715,255	- 1,606,208	63,626,265	62,020,057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16,248,507	5,785,825,877	30,422,630	701,231,189	731,653,819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08,399,446	73,130,128	35,269,318	219,078,735	254,348,053

## 貳拾貳、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3,317,754,654	100.00	3,331,602,058	100.00	- 13,847,404	0.42
流動資產	1,969,658,415	59.37	1,989,733,793	59.72	- 20,075,378	1.01
現金	1,202,241,424	36.24	974,013,967	29.23	+ 228,227,457	23.43
應收款項	637,905,281	19.23	813,414,579	24.42	- 175,509,298	21.58
預付款項	129,511,710	3.90	202,305,247	6.07	- 72,793,537	35.9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71,448	0.30	8,935,884	0.27	+ 1,135,564	12.71
準備金	10,071,448	0.30	8,935,884	0.27	+ 1,135,564	12.71
其他資產	1,338,024,791	40.33	1,332,932,381	40.01	+ 5,092,410	0.38
什項資產	1,338,024,791	40.33	1,332,932,381	40.01	+ 5,092,410	0.38
<b>資產總額</b>	<b>3,317,754,654</b>	<b>100.00</b>	<b>3,331,602,058</b>	<b>100.00</b>	<b>- 13,847,404</b>	<b>0.42</b>
<b>負 債</b>	<b>1,795,228,766</b>	<b>54.11</b>	<b>1,987,485,401</b>	<b>59.66</b>	<b>- 192,256,635</b>	<b>9.67</b>
流動負債	377,193,472	11.37	551,081,714	16.54	- 173,888,242	31.55
應付款項	377,193,472	11.37	551,081,714	16.54	- 173,888,242	31.55
其他負債	1,418,035,294	42.74	1,436,403,687	43.12	- 18,368,393	1.28
什項負債	1,418,035,294	42.74	1,436,403,687	43.12	- 18,368,393	1.28
<b>基金餘額</b>	<b>1,522,525,888</b>	<b>45.89</b>	<b>1,344,116,657</b>	<b>40.34</b>	<b>+ 178,409,231</b>	<b>13.27</b>
基金餘額	1,522,525,888	45.89	1,344,116,657	40.34	+ 178,409,231	13.27
基金餘額	1,522,525,888	45.89	1,344,116,657	40.34	+ 178,409,231	13.27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b>3,317,754,654</b>	<b>100.00</b>	<b>3,331,602,058</b>	<b>100.00</b>	<b>- 13,847,404</b>	<b>0.42</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419 萬餘元及 3,294 萬餘元。

2. 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之固定資產為 94 億 6,764 萬餘元。

## 貳拾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基隆市營業基金及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b>營業部分</b>	<b>總計</b>	—	—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修正增列短列管理費用之地價稅支出。	—	—
	<b>小計</b>	—	—
<b>非營業部分</b>	<b>總計</b>	178,506	30,490
<b>作業基金</b>	<b>合計</b>	30,490	30,490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律師費用及裁判費。	—	—
	<b>小計</b>	—	—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醫療收入之住院收入。	—	30,490
	修正增列短列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什項收入。	30,490	—
	修正減列溢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獎勵金及差旅費等。	—	—
	<b>小計</b>	30,490	30,490
<b>特別收入基金</b>	<b>合計</b>	148,016	—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其他收入之教育部補助經費結餘款。	148,016	—
	<b>小計</b>	148,016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仍為虧損，無所得稅費用。

## 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虧（ 餘 絀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賸 餘 （ 或 減 列 虧 絀 ）	減 列 盈 賸 餘 （ 或 增 列 虧 絀 ）	
167,632	—	—		167,632
167,632	—	—		167,632
167,632	—	—		167,632
196,850	27,871	206,377		227,340
196,850	27,871	58,361		227,340
196,850	—	—		196,850
196,850	—	—		196,850
—	—	—		30,490
—	—	30,490		—
—	27,871	27,871		—
—	27,871	58,361		30,490
—	—	148,016		—
—	—	148,016		—
—	—	148,016		—

## 戊、附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86 億 3,525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1 億 2,67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9,14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現數 158 億 9,268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151 億 1,0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8,197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等，計 1,43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16 億 6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5 億 9,19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27 億 2,822 萬元，債務還本計支 24 億 97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1,847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4 億 9,147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4 億 9,147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18 億 8,056 萬餘元，市庫累計短絀數為 23 億 7,204 萬餘元，經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污染防治基金、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代收各項保管金專戶及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等借入款項 19 億 5,665 萬餘元後，不足 4 億 1,539 萬餘元經以短期借款調度支應，無市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192 億 6,65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86 億 3,525 萬餘

元相較，差異 6 億 3,13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2 億 6,653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3,816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41 萬餘元。
- (3) 暫收款及短期借款 28 億 5,373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減列 3 億 4,921 萬餘元。

2. 減項 38 億 9,785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及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36 億 937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 億 8,838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增列 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3,13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192 億 4,388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91 億 2,67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7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6,43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301 萬餘元。
- (2) 墊付款 5,143 萬餘元。
- (3) 押金 8 千元。
- (4) 本室修正數 8,985 萬餘元。

2. 減項 2 億 8,147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 億 5,896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支出 2,25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7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9 億 6,85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6 億 96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6 億 4,118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86 億 3,525 萬餘元，實支數 191 億 2,67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4 億 9,147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較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減少 1 億 4,97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6 億 65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1 億 7,274 萬餘元。

(1)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8 億 1,380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8,838 萬餘元。

(3)退還暫收款 5 億 937 萬餘元。

(4)償還短期借款 31 億元。

(5)債務還本支出 24 億 974 萬餘元。

(6)墊付款增加數 5,143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 億 1,074 萬餘元。

3. 本年度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2,302 萬餘元。

(1)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301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部分 8 千元。

(二)減項 97 億 5,62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8 億 8,505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8,055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3,816 萬餘元。

(3)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41 萬餘元。

(4)暫收款 7 億 5,373 萬餘元。

(5)應收賒借收入 15 億 1,657 萬餘元。

(6)短期借款 21 億元。

(7)債務舉借收入 12 億 1,164 萬餘元。

(8)墊付款收回 2 億 5,896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6 億 1,162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2 億 5,956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4,971 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年度科目 誤列沖轉數
		各機關 以前年度 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收 短期借款	收回以前年 度歲出款 其他收入	以前年 度轉 入	
稅 課 收 入	5,539,710,250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4,108,812	—	—	—	—	—	—
規 費 收 入	505,365,889	—	—	—	—	—	—
財 產 收 入	325,897,875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00,000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8,483,680,148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5,501,524	—	—	—	—	—	—
其 他 收 入	302,996,930	—	—	—	- 14,246,028	—	—
小 計	<b>15,557,761,428</b>	—	—	—	<b>- 14,246,028</b>	—	—
以前年度收入	980,595,278	38,162,838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419,430	—	14,246,028	—	—
暫 收 款	—	—	—	753,732,329	—	—	—
短 期 借 款	—	—	—	2,100,000,000	—	—	—
小 計	<b>980,595,278</b>	<b>38,162,838</b>	<b>25,419,430</b>	<b>2,853,732,329</b>	<b>14,246,028</b>	—	—
賒 借 收 入	1,211,648,000	—	—	—	—	—	—
應收賒借收入	1,516,572,000	—	—	—	—	—	—
小 計	<b>2,728,220,000</b>	—	—	—	—	—	—
合 計	<b>19,266,576,706</b>	<b>38,162,838</b>	<b>25,419,430</b>	<b>2,853,732,329</b>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及短期借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退還以前各 年度歲入款	修正數	小計	
—	—	—	—	—	—	5,539,710,250
30,000	30,000	—	—	—	—	244,138,812
—	—	—	—	—	—	505,365,889
11,032	11,032	—	—	—	—	325,908,907
349,176,152	349,176,152	—	—	—	—	389,676,152
—	—	—	—	—	—	8,483,680,148
—	—	—	—	—	—	115,501,524
—	-14,246,028	—	—	50,000	50,000	288,700,902
<b>349,217,184</b>	<b>334,971,156</b>	—	—	<b>50,000</b>	<b>50,000</b>	<b>15,892,682,584</b>
—	38,162,838	—	288,387,220	41,032	288,428,252	730,329,864
—	39,665,458	—	—	—	—	39,665,458
—	753,732,329	509,374,666	—	—	509,374,666	244,357,663
—	2,100,000,000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1,000,000,000
—	<b>2,931,560,625</b>	<b>3,609,374,666</b>	<b>288,387,220</b>	<b>41,032</b>	<b>3,897,802,918</b>	<b>14,352,985</b>
—	—	—	—	—	—	1,211,648,000
—	—	—	—	—	—	1,516,572,000
—	—	—	—	—	—	<b>2,728,220,000</b>
<b>349,217,184</b>	<b>3,266,531,781</b>	<b>3,609,374,666</b>	<b>288,387,220</b>	<b>91,032</b>	<b>3,897,852,918</b>	<b>18,635,255,569</b>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剔除經費	墊付款	年度科目誤列沖 轉數
政權行使支出	187,188,964	—	—	—	—
行政支出	302,207,620	—	—	—	—
民政支出	1,336,981,429	—	—	—	—
財務支出	275,019,272	—	—	—	—
教育支出	4,618,195,749	19,626,590	—	—	—
文化支出	156,072,552	993,000	—	—	—
農業支出	129,401,501	—	—	—	—
工業支出	64,917,197	2,400,000	—	—	—
交通支出	1,324,127,101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64,364,304	—	—	—	—
社會保險支出	299,572,682	—	—	—	—
社會救助支出	210,499,041	—	—	—	—
福利服務支出	1,208,137,721	—	—	—	—
國民就業支出	41,148,896	—	—	—	—
醫療保健支出	312,335,523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2,246,340	—	—	—	—
環境保護支出	729,313,200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76,938,533	—	—	—	—
警政支出	1,608,855,736	—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3,951,997	—	—	—	—
其他支出	126,371,106	—	—	—	—
<b>小計</b>	<b>14,997,846,464</b>	<b>23,019,590</b>	—	—	—
以前年度支出	1,836,299,949	—	—	—	—
墊付款	—	—	—	51,436,907	—
<b>小計</b>	<b>1,836,299,949</b>	—	—	<b>51,436,907</b>	—
債務還本	2,409,740,866	—	—	—	—
<b>小計</b>	<b>2,409,740,866</b>	—	—	—	—
<b>支出合計</b>	<b>19,243,887,279</b>	<b>23,019,590</b>	—	<b>51,436,907</b>	—
收支餘絀數	—	—	—	—	—
上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經費 金部	項		減			市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墊付 款於本年度 收回數	以前年度支出	小計	
	-	-	-	-	-	187,188,964
	146,850	146,850	-	-	-	302,354,470
	89,170,592	89,170,592	-	-	-	1,426,152,021
	287,925	287,925	-	-	-	275,307,197
	-	19,626,590	-	-	-	4,637,822,339
	-	993,000	-	-	-	157,065,552
	-	-	-	-	-	129,401,501
	-	2,400,000	-	-	-	67,317,197
	-	-	-	-	-	1,324,127,101
	-	-	-	-	-	264,364,304
	-	-	-	-	-	299,572,682
	-	-	-	-	-	210,499,041
	232,740	232,740	-	-	-	1,208,370,461
	-	-	-	-	-	41,148,896
	-	-	-	-	-	312,335,523
	-	-	-	-	-	12,246,340
8,000	-	8,000	-	-	-	729,321,200
	-	-	-	-	-	1,676,938,533
	-	-	-	-	-	1,608,855,736
	-	-	-	-	-	113,951,997
	-	-	-	-	-	126,371,106
<b>8,000</b>	<b>89,838,107</b>	<b>112,865,697</b>	-	-	-	<b>15,110,712,161</b>
	18,000	18,000	-	22,513,131	22,513,131	1,813,804,818
	-	51,436,907	258,964,266	-	258,964,266	- 207,527,359
	<b>18,000</b>	<b>51,454,907</b>	<b>258,964,266</b>	<b>22,513,131</b>	<b>281,477,397</b>	<b>1,606,277,459</b>
	-	-	-	-	-	2,409,740,866
	-	-	-	-	-	<b>2,409,740,866</b>
<b>8,000</b>	<b>89,856,107</b>	<b>164,320,604</b>	<b>258,964,266</b>	<b>22,513,131</b>	<b>281,477,397</b>	<b>19,126,730,486</b>
	-	-	-	-	-	- 491,474,917
	-	-	-	-	-	- 1,880,566,990
	-	-	-	-	-	- 2,372,041,907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 491,474,917
乙、加項			9,606,521,903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8,172,744,477	
(一)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813,804,818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88,387,220		
(三)退還暫收款	509,374,666		
(四)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0,000		
(五)債務還本	2,409,740,866		
(六)墊付款	51,436,907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1,410,749,83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410,749,83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3,027,590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3,019,590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尚未繳庫部分	8,000		
丙、減項			9,756,235,45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885,053,10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80,554,246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38,162,838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419,430		
(四)暫收款	753,732,329		
(五)應收賒借收入	1,516,572,000		
(六)短期借款	2,100,000,000		
(七)債務舉借收入	1,211,648,000		
(八)墊付款收回	258,964,266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2,611,620,526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市庫未撥款	2,611,620,526		
三、本室修正數		259,561,81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641,188,466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3 億 2,107 萬餘元，負債 88 億 6,656 萬餘元，餘絀負 45 億 4,54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43 億 2,1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1 億 2,867 萬餘元，減少 8 億 760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預付費用」科目 2 億 1,5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59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預付工程款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付費用陸續辦理轉正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8 億 3,17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870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撥入與各項稅課收入尚待收繳所致。

3.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6 億 9,8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1,829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賒借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88 億 6,6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5 億 6,844 萬餘元，增加 2 億 9,812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12 億 1,53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8,460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向臺灣銀行基隆分行等金融機構短期調度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5 億 38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14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撥入款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31 億 5,73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713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及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等工程，尚在施作中，需保留繼續辦理所致。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8 億 7,1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2,12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經費於本年度執行完成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45 億 4,5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34 億 3,976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72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持續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4,321,078,308</b>	<b>100.00</b>	<b>5,128,678,425</b>	<b>100.00</b>	<b>- 807,600,117</b>	<b>15.75</b>
各機關結存	1,384,032,823	32.03	1,319,924,718	25.74	+ 64,108,105	4.86
保管有價證券	187,822,203	4.35	256,274,414	4.99	- 68,452,211	26.71
押 金	99,471	0.00	99,471	0.00	—	—
預 付 費 用	215,772,767	4.99	451,729,137	8.81	- 235,956,370	52.23
應收剔除經費	3,293,429	0.08	1,002,640	0.02	+ 2,290,789	228.48
應收歲入款	1,831,784,615	42.39	1,583,076,045	30.87	+ 248,708,570	15.71
應收賒借收入	698,273,000	16.16	1,516,572,000	29.57	- 818,299,000	53.96
<b>負 債</b>	<b>8,866,566,075</b>	<b>205.19</b>	<b>8,568,445,129</b>	<b>167.07</b>	<b>+ 298,120,946</b>	<b>3.48</b>
短期借款	1,215,391,267	28.13	1,800,000,000	35.09	- 584,608,733	32.48
暫 收 款	503,888,070	11.66	262,400,480	5.12	+ 241,487,590	92.03
保 管 款	457,649,865	10.59	461,082,794	8.99	- 3,432,929	0.74
代 收 款	26,697,925	0.62	54,550,744	1.06	- 27,852,819	51.06
代辦經費	489,228,567	11.32	410,204,256	8.00	+ 79,024,311	19.26
借 入 款	1,956,650,640	45.28	1,880,566,990	36.67	+ 76,083,650	4.05
應付歲出款	3,157,383,599	73.07	2,150,252,822	41.93	+ 1,007,130,777	46.84
應付歲出保留款	871,853,939	20.18	1,293,112,629	25.21	- 421,258,690	32.5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7,822,203	4.34	256,274,414	5.00	- 68,452,211	26.71
<b>餘 絀</b>	<b>- 4,545,487,767</b>	<b>- 105.19</b>	<b>- 3,439,766,704</b>	<b>- 67.07</b>	<b>- 1,105,721,063</b>	<b>32.15</b>
歲 計 餘 絀	- 881,446,515	- 20.40	- 172,142,511	- 3.36	- 709,304,004	412.0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664,041,252	- 84.79	- 3,267,624,193	- 63.71	- 396,417,059	12.13
<b>負債及餘絀合計</b>	<b>4,321,078,308</b>	<b>100.00</b>	<b>5,128,678,425</b>	<b>100.00</b>	<b>- 807,600,117</b>	<b>15.75</b>

註：民國 100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7,368 元。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49,167,184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89,605,367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538,686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71,721,36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061,228,545 元，負債總額為 8,795,095,450 元，餘絀總額為負 4,733,866,905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負 債 部 分</b>		
公 庫 結 存	—		短 期 借 款	1,215,391,267	
各 機 關 結 存	1,384,032,823		暫 收 款	503,888,07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7,822,203		保 管 款	457,649,865	
押 金	99,471		代 收 款	26,697,925	
預 付 費 用	215,772,767		代 辦 經 費	489,228,567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3,293,429		借 入 款	1,956,650,640	
應 收 歲 入 款	1,831,784,615		應 付 歲 出 款	3,157,383,599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698,273,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871,853,939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4,321,078,30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87,822,20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59,849,763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8,866,566,075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349,705,87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1,470,625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0,000		應 付 歲 出 款 應 調 整 數	- 71,470,625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349,217,184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32,74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41,032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 71,703,365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00,000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8,795,095,45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679,718		<b>餘 絀 部 分</b>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89,856,107		歲 計 餘 絀	- 881,446,515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18,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3,664,041,252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89,856,107		<b>原 列 餘 絀 總 額</b>		- 4,545,487,767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18,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8,379,138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 259,561,817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349,167,18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89,605,36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71,182,679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538,686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71,721,365	
			<b>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b>		- 4,733,866,905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4,061,228,545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b>		4,061,228,545

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基隆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93 億 7,915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1.88%，另查基隆市政府於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參、市庫收支實況」內，說明本年(帳面)透支 23 億 7,204 萬餘元，調整已簽發尚未兌現之支票 540 萬餘元後，市庫實際透支 23 億 6,663 萬餘元。總決算帳面透支數經調用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之資金 19 億 5,665 萬餘元，帳面透支 4 億 1,539 萬餘元。前開調用之資金核屬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該府於平衡表中以「借入款」科目表達，茲將調用情形分述如次：

- (一)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3,415 萬餘元。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 億 5,608 萬餘元。
- (三)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2,392 萬餘元。
- (四)經費保管金存款專戶 2 億 5,543 萬餘元。
- (五)代收各項款保管金專戶 3 億 2,128 萬餘元。
- (六)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2 億 6,576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3部分，基隆市總決算原編列投資金額共計19億1,544萬餘元，經本室更正減列重複以平均地權基金賸餘撥充基金數8,917萬餘元，更正後投資金額為18億2,627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18億3,450萬餘元，減少823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1個單位，為公共汽車管理處6億9,995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隆市政府資本(基金)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699,955,194	699,955,194	—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699,955,194	699,955,194	—	

##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3 個單位，包括醫療作業基金 7,403 萬餘元、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 億 3,846 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 億 1,973 萬餘元，投資金額共計 9 億 3,224 萬餘元，較上年度 9 億 4,047 萬餘元，減少 82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因成功國宅社區基金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將基金額撥還該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致。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隆 市 政 府 資 本 ( 基 金 )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932,243,734	940,477,188	-	8,233,454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4,038,728	74,038,728	-	-	
國 民 住 宅 社 區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38,466,756	146,700,210	-	8,233,454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19,738,250	719,738,250	-	-	

##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基隆市政府之投資，列有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計 1 億 9,407 萬餘元，係以原始投入成本列記，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基隆市政府投資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94,074,000	194,074,000	-	-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4,074,000	194,074,000	-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49 億 5,27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21 億 2,27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9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1.9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0 億 6,462 萬餘元，增加 10 億 5,816 萬餘元，約 3.4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0 億 2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6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4.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2 億 3,930 萬餘元，增加 7 億 6,316 萬餘元，約 4.18%，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06 億 1,1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8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0.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3 億 1,750 萬餘元，增加 2 億 9,357 萬餘元，約 2.85%，主要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5 億 92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 億 781 萬餘元，增加 142 萬餘元，約 0.06%，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8 億 3,00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1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 億 7,252 萬餘元，增加 5,747 萬餘元，約 2.07%，主要係非公用之土地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之使用、管理及保存核欠妥適，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財產效益。

基隆市文化局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地方主管機關，除經管市有之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1,188 件、金額 2,069 萬餘元外，並對所在地之文化資產負監督管理之責，經抽查其經管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已函請注意積極改善以提升財產效益。

#### (1)未依規定設置珍貴不動產管理紀錄。

截至 101 年 3 月 6 日止該局對於珍貴不動產之管理紀錄僅提供「基隆市軍方所管之文化資產清冊」1 項資料，並無個案完整紀錄、管理維護計畫及備查簿等，核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準用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條等

規定未合。據復：將儘速針對所有權為基隆市之珍貴不動產予以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以備檢核查考之用。

### **(2)未確實督促珍貴不動產管理機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經查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因年久失修，屋內樑柱受潮，牆壁多處受損，雜草叢生且髒亂，而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則是屋瓦塌陷，門窗多處破損，顯示未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督促管理機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據復：已函請管理機關改善並商請各相關單位協調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事宜。

### **(3)珍貴動產展陳比率偏低，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之展覽場地除文化中心第一至四陳列室、三樓藝廊外，尚有基隆故事館、基隆史蹟館及中元祭祀文物館等處，惟查該局典藏文物計有 10 類 1,188 件，扣除於基隆故事館、基隆史蹟館及中元祭祀文物館等場地固定展覽者 20 件，尚有 1,168 件存放於典藏室中，又 99 年度借展者有「飲茶賞菊」等 63 件、100 年度則僅有「基隆即景」等 17 件，展覽率約僅 5.39% 與 1.46%，比率偏低，而 101 年度文化中心第一至四陳列室及三樓藝廊等展覽場地於上年度末即已排定各項展覽項目，致存放於典藏室中之文物展陳機會渺茫，允宜研謀改善，以達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之目的。據復：嗣後將定期更換常設展及陳列室典藏儲櫃之展品並規劃典藏品特展。

### **(4)部分珍貴動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

依該局典藏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局典藏以具文史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及自然物等，為典藏考量之範圍。」經查辦理「建國百年—基隆國際藝文風華聯展」案，其中藝術家創作之百年共創紀念品 1 幅結算金額 69,350 元，並未列入珍貴動產列管，核與前述規定未合，允應查明補正依規定辦理。據復：將排入 101 年度典藏購置委員會議討論，俟確認作品定位後列入典藏品。

## **2. 市有公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0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帳列合計數分別為土地 11,752 筆，面積 946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168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221 個，金額 17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2,222 棟，面積 231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92 億餘元。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1)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宿舍比率偏高，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單位 97 至 100 年度經管公有宿舍分別為 920、896、892 及 891 戶，其中閒置及低度利用戶數合計分別為 799、771、807 及 820 戶，占全部公有宿舍分別為 86.85%、86.05%、90.47%及 92.03%；又閒置及低度利用戶位於繁盛地區者，分別為 734、713、710 及 709 戶，占全部公有宿舍分別為 79.78%、79.58%、79.60%及 79.57%。顯示對經管之市有宿舍未能善用位於繁盛地區之優勢進行活化運用，致有部分宿舍長年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況，允應加強市有宿舍之管理使用，以提升市有財產之效益。據復：已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建物待報廢拆除，餘將積極研處改善措施。

**(2)被占用房地案件數仍多，允應加強清理以維政府權益。**

截至 100 年底止，該府暨所屬單位被占用不動產計土地 611 筆、面積 57,241.07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30,535,810 元；房屋 5 棟、面積 246.4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4,920,463 元，部分雖已收取使用補償金，惟迄未完成排除占用，核與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未符，允應加強辦理以維政府權益。據復：將賡續積極辦理被占用不動產清理事宜。

**(3)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列管及催收，允應積極收繳以充裕庫收。**

截至 100 年底止，未依規定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土地 4 筆、房屋 4 棟；另中興國小及建德國中已通知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惟未掣發繳款書予以催收，均核與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之規定未符，允應積極收繳以充裕庫收。據復：刻正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通知及催繳等事宜。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市有房地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宿舍比率偏高允應積極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另債權憑證清查比率偏低允應加強清理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基隆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基隆市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

數為 93 億 7,915 萬餘元，若扣除決算保留數，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86 億 8,088 萬餘元，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2 億 1,539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41%，亦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

茲將基隆市政府借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91	東岸投資計畫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290,000,000	240,000,000	50,000,000	1,203,279
91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91.02.26	101.02.26	300,000,000	300,000,000	—	592,321
	小 計				<b>590,000,000</b>	<b>540,000,000</b>	<b>50,000,000</b>	<b>1,795,600</b>
92	東岸投資計畫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89.02.02	109.02.11	400,000,000	—	400,000,000	4,813,118
	小 計				<b>400,000,000</b>	<b>—</b>	<b>400,000,000</b>	<b>4,813,118</b>
94	仁愛區行政大樓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5.02.07	101.01.25	189,000,000	128,333,333	60,666,667	758,333
9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 分局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5.01.23	101.01.10	100,000,000	83,333,333	16,666,667	208,332
94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5.11.22	101.11.24	917,000,000	833,333,333	83,666,667	2,000,271
	小 計				<b>1,206,000,000</b>	<b>1,044,999,999</b>	<b>161,000,001</b>	<b>2,966,936</b>
95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4.11.10	100.11.16	700,000,000	700,000,000	—	4,635,575
95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5.11.22	101.11.24	83,000,000	—	83,000,000	663,206
95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6.10.18	102.10.18	1,124,400,000	1,124,400,000	—	1,656,552
	小 計				<b>1,907,400,000</b>	<b>1,824,400,000</b>	<b>83,000,000</b>	<b>6,955,333</b>
9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6.10.18	102.10.18	575,600,000	135,600,000	440,000,000	6,175,592
9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基隆分行	97.10.16	103.12.16	600,000,000	600,000,000	—	361,205
96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7.04.24	103.01.16	700,000,000	440,000,000	260,000,000	5,625,836
	小 計				<b>1,875,600,000</b>	<b>1,175,600,000</b>	<b>700,000,000</b>	<b>12,162,633</b>

## 債 款 目 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97	深澳國小遷建校 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7.08.04	103.07.24	155,000,000	77,499,999	77,500,001	645,832
97	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7.08.04	103.07.24	145,290,000	72,645,000	72,645,000	605,374
97	消防局仁愛分隊 整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7.08.04	103.07.24	80,000,000	39,999,999	40,000,001	333,332
97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98.04.23	103.08.26	600,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0	5,063,276
97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8.10.23	104.10.23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1,332,040
	<b>小 計</b>				<b>2,080,290,000</b>	<b>430,144,998</b>	<b>1,650,145,002</b>	<b>17,979,854</b>
98	深澳國小遷建校 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4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234,374
98	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104,850,000	27,960,000	76,890,000	521,705
98	基隆市信義區行政大樓 新建工程土地價款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80,000,000	26,666,666	53,333,334	416,666
98	基隆市公車處購置 10 輛大客車案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98.07.28	104.07.02	42,000,000	14,000,000	28,000,000	218,749
98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8.11.12	105.03.30	1,247,575,000	416,666,700	830,908,300	13,855,513
98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9.05.12	103.05.12	600,000,000	475,000,000	125,000,000	5,665,762
	<b>小 計</b>				<b>2,119,425,000</b>	<b>975,293,366</b>	<b>1,144,131,634</b>	<b>20,912,769</b>
99	警察局第二分局 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100.01.04	105.12.27	40,000,000	6,666,666	33,333,334	232,875
99	基隆市信義區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100.01.04	105.12.27	148,500,000	24,750,000	123,750,000	564,503
99	基隆市七堵區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財政部地方 建設基金	100.01.04	105.12.27	339,720,000	56,620,000	283,100,000	1,291,400
9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98.10.23	104.10.23	700,000,000	—	700,000,000	6,181,113
9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8.11.12	105.03.30	252,425,000	—	252,425,000	2,803,421
9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中國信託銀行	99.05.12	103.05.12	900,000,000	—	900,000,000	10,198,368
9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合庫基隆分行	99.04.28	105.12.31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27,037
99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9.10.14	105.10.14	888,352,000	—	888,352,000	2,729,167
	<b>小 計</b>				<b>3,468,997,000</b>	<b>188,036,666</b>	<b>3,280,960,334</b>	<b>26,127,884</b>
100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100.01.31	102.01.31	500,000,000	—	500,000,000	54,740
100	執行賒借收入貸款案	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99.10.14	105.10.14	711,648,000	—	711,648,000	1,688,962
	<b>小 計</b>				<b>1,211,648,000</b>	<b>—</b>	<b>1,211,648,000</b>	<b>1,743,702</b>
	<b>合 計</b>				<b>14,859,360,000</b>	<b>6,178,475,029</b>	<b>8,680,884,971</b>	<b>95,457,829</b>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6 億 9,827 萬餘元。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一、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5,386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5,38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尚未辦理核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0	合計	153,861,838	—	—	153,861,838	100.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984,951	—	—	97,984,951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55,876,887	—	—	55,876,887	100.00

#### 二、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36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65 萬餘元(100.00%)，係培德路拓寬工程已付補償費尚待釐清轉正。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2	合計	3,658,749	—	—	3,658,749	100.00
	交通支出	3,658,749	—	—	3,658,749	100.00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另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8,55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7,820 萬餘元，占 91.37%。又各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室審核，惟其章程均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及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2 個，基金總額 2,420 萬元，全數由政府出資捐助。依上開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表所列，社區大學總收入計 1,843 萬餘元，總支出計 1,637 萬餘元，營運獲有賸餘 206 萬餘元，另體育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總收入計 89 萬餘元，總支出計 50 萬餘元，營運發生賸餘 38 萬餘元。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138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5,400 萬元，占 87.97%。依該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表所列，總收入計 60 萬餘元，總支出計 56 萬餘元，營運獲有賸餘 4 萬餘元。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決算書未依限送主管機關備查；2. 主管機關對該管財團法人之監督考核未盡落實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基隆市政府經費執行情形

依基隆市政府統計資料，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基隆市 5 仟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9 件，計畫總經費 192 億 6,820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基金)補助金額為 178 億 535 萬餘元，地方自籌 14 億 6,28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90 億 7,839 萬餘元，執行結果，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39 億 6,9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6,181 萬餘元，執行率約為 49.43%，經依機關別彙整如表 1，其中執行率未達 60% 者之計畫共 10 件，其計畫明細及落後原因詳如表 2。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基隆市政府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重要市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未能配合，允應切實檢討改善：**該府辦理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經 5 次調整計畫進度，截至 100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37.93%，又基隆市西定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南棟校舍)(第二期)、第二分局暨信義派出所新建工程、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含設計、監造)、淡水河系基隆河改善工程一百福橋改建工程、千祥橋改建工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所新建工程、華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南榮公墓殯儀館興建工程、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等 9 案未確實配合實施計畫辦理預算分配或修改分配預算，致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差異達 20%以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考量計畫執行進度，確實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注意加強執行。

**(二)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該府為辦理補強既有中正高架橋，以提升橋樑承載能力，延長橋樑使用壽命，並取消現行車輛限重之管制措施，以有效分流基隆港區貨櫃大車與市區一般車輛。自民國 94 年度規劃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0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原已核定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辦理，遽改弦易轍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因統包施工範圍及完工後應達成之功能、標準等未明確，肇致與統包商發生履約爭議，延誤計畫時程及追加公帑支出；未審慎確認統包商改採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並率爾同意碳纖維補強計畫，且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提出審查意見，任其同意統包商設計施工，並未提出准駁意見，俟統包商函報竣工後，始以未同意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為由，核扣統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款，衍生爭議，且無法確保品質符合招標文件需求，損及機關權益；另該府又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開放中正高架橋車輛通行及解除車行限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尚欠妥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採購案。經抽查結果，核有：管溝埋設深度變更為淺埋施工，未簽奉市長核定即通知承商先行施作，且未要求承商檢討價差，施工期間復未督促監造單位控管淺埋施工範圍，致多數路段均採淺埋施工，且完工後有路面下陷、破損情形，亦未及時依約通知保固廠商進場修

繕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設計單位未落實地下管線調查及變更淺埋施工部分業依約辦理扣款，路面下陷、破損部分已通知保固廠商進場修繕，並將後續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移由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專責辦理，淺埋施工比率大幅下降，並予相關人員計處分3人各申誡1次。

**(四)兩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執行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改善轄內低窪地區兩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共計辦理「信五路低窪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基隆市光明路兩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基隆市仁愛區部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基隆市低窪地區兩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東峰街兩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00年度逐年改善全市區域排水工程」及「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等兩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6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1億119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委託設計單位數量計算未盡覈實，致有高估設計數量情事；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致有超估溢付工程款等情；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應依約妥處；招標文件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機關派人於國外辦理測試或檢驗者，出差旅費未依規定由機關支付；抽水機使用外貨，契約尚無臚列原製造廠商應提供相關抽水機備品，不利後續維修；允宜通盤檢討澈底解決市區淹水問題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高估設計數量情事及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業依約辦理扣款，現場缺失已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且招標文件嗣後將適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另該府對於出差旅費未依規定由機關支付及契約未臚列原製造廠商應提供相關抽水機備品，嗣後將注意改進，且該府已編列預算於田寮河兩岸設置舌閘系統及動力排水設施，以期解決市區淹水問題。

**(五)重大道路橋樑工程管理作業間有待加強：**該府辦理「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深澳國小遷建校外道路新建工程-南段標」、「基隆河俊德吊橋段河岸環境營造工程」及「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等4件道路橋樑工程，決標金額合計為5億2,618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委託設計單位數量計算未盡覈實，致有高估設計數量情事；工程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致有超估溢付工程款等情；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材料品管檢驗未落實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數量計算未盡覈實及估驗未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計價，業依契約辦理扣款；另現場缺失及材料品管檢驗未落實，除已依契約圖說改善，並已要求監造單位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進場材料之品管作業。

表 1 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件數	計畫總經費	100年度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9	1,926,820	396,916	196,181	49.43
市政府主管	16	1,877,939	365,821	190,602	52.10
警察局主管	2	39,381	27,198	4,226	15.54
消防局主管	1	9,500	3,895	1,352	3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基隆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6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0年度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市政府主管	萬瑞快速公路大埔交流道(大華二路)拓寬工程	71,174	13,293	5,042	37.93	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復因承商財務困難，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市政府主管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50,608	26,597	6,760	25.42	因廠商下包之鋼橋加工廠無預警倒閉，致工程及請款進度落後。
市政府主管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含設計、監造)	199,643	68,002	16,556	24.35	因西岸高架橋拆除延後、基隆火車站遷移計畫未及提供用地，及民宅拆遷受阻等因素，致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
市政府主管	淡水河系基隆河改善工程-百福橋改建工程、千祥橋改建工程	55,733	24,596	10,168	41.34	因千祥橋原承攬廠商倒閉，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本案已由履約銀行已覓妥施工廠商並積極趕工中。
市政府主管	南榮公墓殯儀館興建工程	45,904	8,000	4,332	54.15	本案工程進度與計畫尚符，惟預算分配係考量執行單位之需求，實際與預估狀況未符，致執行進度落後。
市政府主管	基隆市港域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截流站	47,853	34,309	15,254	44.46	因 720 淹水橡皮壩工程暫緩施作，延至排汛期施工，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市政府主管	華興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644	7,945	3,962	49.87	因廠商請款進度延遲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於每次工督會議時，促請廠商儘速辦理估驗請款，以免延宕後續請款時效。
市政府主管	基隆市西定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南棟校舍)(第二期)	5,100	5,007	2,282	45.59	因本年度補助款尚未撥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警察局主管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所新建工程	21,996	21,575	1	0.01	因工地進出橋樑限重而生履約爭議，解約後另行招商，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中山分隊大樓新建工程	9,500	3,895	1,352	34.72	因規劃設計單位延遲提送招標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

基隆市「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係由文化局辦理，計有「2011 辛卯鷄籠中元祭活動」、「2011 辛卯鷄籠中元祭演藝活動」、「百年祭典—基隆國際藝文風華聯展」及「2011 辛卯年鷄籠中元祭藝文華會展陳活動」等 4 案，預算數 1,292 萬餘元，實支數 1,194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457 萬餘元、地方自籌 737 萬餘元。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一)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未盡嚴謹及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經抽查核有：1. 承辦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具活動效益評估；2. 辦理「2011 辛卯年鷄籠中元祭藝文華會展陳活動」造價 41 萬餘元之「雕塑藝術燈」，活動結束後即拆除運棄，不符經濟效益；3. 慶祝活動執行結果，未達推升風景區遊客數以帶動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辦理。